

王惠因著

護士職業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0006291

王惠因著

護士職業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子謹于上帝及會眾前宣誓願吾一生  
純潔忠誠服務勿為有損公益之

事勿取服或故用有害之乘當為

子力以增高吾職業之程度凡所

務時所知所聞之個人私事及

一切家務均當謹守秘密于

得以忠誠勉助醫生行事

並專心一志以注意受

子護理者之幸福

弗羅倫南丁格爾之誓約

*I solemnly pledge myself before God, and in the presence of this assembly, to pass my life in purity, and to practise my profession faithfully.*

*I will abstain from whatever is deleterious and mischievous, and will not take, or knowingly administer, any harmful drug.*

*I will do all in my power to maintain and to elevate the standard of my profession, and will hold in confidence all personal matters committed to my keeping, and all family affairs coming to my knowledge in the practice of my calling.*

*With all loyalty I will endeavour to aid the physician in his work, and devote myself to the welfare of those committed to my care.*

*The modified Hippocratic oath as arranged by Miss Lydia Estlin, Detroit, is called—THE FLORENCE NIGHTINGALE PLEDGE—  
taken of nurses for Miss Florence Nightingale.*

# 目錄

## 第一編 護士職業導論……………一

### 第一章 護士職業的意義……………一

#### 第一節 職業的解釋……………二

#### 第二節 護士職業的解釋……………三

#### 第三節 護士職業具備的條件……………四

#### 第四節 護士的配備……………六

#### 第五節 護士職業與社會……………八

### 第二章 護士職業的準備……………一三

#### 第一節 德性的修養……………一三

#### 第二節 學問知識與技能的修養……………一六

#### 第三節 身心的修養……………一九

### 第三章 護士職業發展的障礙及其成功的要素……………二〇

第一節	志向	二二一
第二節	藥業	二二二
第三節	敬業	二二三
第四節	創業	二二四
第五節	專注	二二五
第六節	貫徹	二二六
第七節	堅持	二二七

第二編 護士職業工作範圍 二一九

第一章	醫院護理工作	三〇〇
第一節	設立醫院的意義	三〇〇
第二節	醫院的分類	三一
第三節	醫院護理工作的意義性質	三三
第四節	醫院內護士職務與資格的研究	三四
第五節	近代醫院護理工作的趨勢	三七
第二章	特約護理工作	三九

第一節	特約護理工作的意義	三九
第二節	特約護士職務資格的研究	四〇
第二節	特約護理工作的優點	四二
第四節	特約護理工作的問題	四三
第五節	近代特約護理工作的情况	四四
第三章	公共衛生護理工作	四六
第一節	公共衛生護士職務資格的簡述	四六
第二節	我國公共衛生概況	四七
第三節	公醫制度	五〇
第四章	護士教育與護士在教育工作上的活動	五三
第一節	護士學校的定義	五三
第二節	護士學校課程的研究	五四
第三節	護理特科訓練	五五
一、公共衛生護士訓練		五五
二、護士助產特科訓練		五六
三、護士師資進修班		五七

四、護理補充訓練·····	五八
五、護士助理員訓練·····	五八
第四節 護士教育人員之職務資格的研究·····	六〇
第五節 我國護士教育概況·····	六四
第六節 介紹美國護士教育·····	六八
第五章 軍護情況·····	七六
第一節 我國軍護概況·····	七六
第二節 介紹美國軍護情況·····	七七
第三編 就業·····	八七
第一章 工作的選擇·····	八七
第一節 選擇工作的重要·····	八七
第二節 選擇工作前應具備的觀念·····	八八
第三節 選擇工作的先決條件·····	九〇
一、知己·····	九一
二、知業·····	九三



三、知社會·····	九四
第二章 就職與離職·····	九六
第一節 工作介紹·····	九六
甲、屬於工作機會的·····	九七
乙、屬於護士人材方面的·····	九八
第二節 謀業的方法·····	九九
第三節 就職·····	一〇二
第四節 離職·····	一〇二
第四編 護士職業團體·····	一〇五
第一章 國際護士的關係·····	一〇五
第一節 國際護士會·····	一〇五
第二節 其他國際有關護士團體之組織·····	一〇八
第三節 弗羅倫斯·南丁格爾氏基金社·····	一〇九
第二章 中國護士學會·····	一一一
第三章 紅十字會·····	一一四

第一節	萬國紅十字會	一一四
第二節	中國紅十字會	一一五
第四章	同學會	一一七
第一節	護士學校同學會的意義	一一七
第二節	護士學校同學會的活動	一一八
第三節	同學會會員之分類	一一九
第四節	入同學會之理由	一二〇
第五編	護士職業特殊問題	一二三
第一章	男護士問題	一二三
第二章	護士與立法問題	一二五
第六編	增進護士職業效能	一二九
第一章	護士職業效能的增進	一二九
第一節	採用科學方法	一二九

附錄

第二節 利用休閒	一三三
第三節 業餘研究	一三六
第二章 護士職業的改進	一三八
第一節 改進護士職業的必要	一三九
第二節 改進護士職業應具之知能	一三九
附錄	一四二
一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一四三
二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立案須知	一五〇
三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一九二
四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一九六
五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理特科辦法	一九八
六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二〇〇
七 護士師資專修科辦法	二〇三
八 高等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二〇八
九 護士暫行規則	二一二

十	中國護士學會章程	二一五
十一	中國護士學會辦事細則	二二〇

# 護士職業概論

## 第一編 護士職業導論

### 第一章 護士職業的意義

護士是不是一種職業？一般人對這問題的看法，完全是不一致的，有的人對於這問題根本不發生興趣，所以，也就不加以研究與探討，但是，在他們無意識的行為與言談中，常無形中表現了護士並不是一種高尚的職業，也有的人根本就認為護士不是一種職業，不過是一種簡陋的手藝活動而已。再根據歷史的演變來說，在以前，護士為一種職業，可是完全被人否認的。後來有一部份與護理工作發生過關係的人，或者辦理醫務事業與社會事業的人，覺察了護理工作對社會的貢獻，才認為護士也可以算為一種職業。及至現在，歐美各先進國家因為科學的昌明，社會事業的發達，已經把護士列為一種最高尚的職業。但是在我國除開極少數的人，對於護士職業稍為有點認識外，普通說起來，一般人對「護士是職業」這問題，仍在懷疑與不

關心中。

### 第一節 職業的解釋

我們在沒有明瞭護士職業的意義以前，應該先知道職業的解釋。

職業到底是什麼意思？從表面上的意義看來，一個人對於一種事情，經過特別訓練，獲得一種專長，他可以運用這專長的技能為社會服務，同時能謀得自己的生存，就可以叫做職業。比如學農的，他利用農業方面的事務去謀社會的福利，去解決他自己的生存，這就是他的職業；學商的運用商店營業去取得他的權利與義務，這也是他的職業，所以，簡單的說，職業各有不同，但都是以盡一己的能力謀自己的生存，并且造福社會人羣為目標的。再進一步的分析，就是人既然要生存，那當然有他圖謀生存的必不可免的職務，完成了這職務，才能夠生存，所以人人都要做工做事，可是各人的能力有限，在他日常生活裏都受到他人工作的幫助，所以自己所做之事，也須要是幫助他人的，這裏很明顯的可以看出，職業的活動，應該是一種利己利人的活動。但是，有許多人對於職業的活動，發生了一種錯誤的觀念，把牠當為一種升官發財的工具或者求名求利的途徑。其實，一種商業化的職業，並不是一種真正的職業。我們所談及的職業，誠如杜威博士所說的『職業並不是別的東西，不過是生活活動的一方面，這種活動得到的結果，對於個人是有實際的意義，對於他的同類，也是有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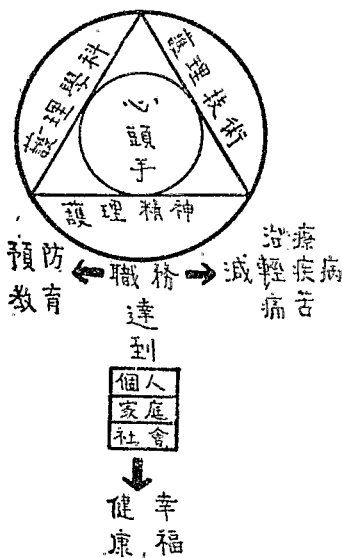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護士職業的解釋

上面已經說過，正當的職業，對於自己是有意義的，而於他人是有益的。這個解釋，正可以應用在護士工作上，先從「護士」這名詞來解釋：「護」就是「保衛」或「撫養」的意思，護士為保護人類健康，築下了一個堡壘，這是一種有益於他人的活動。「士」字的含意裏，有專長的技能與特殊的學問的表示，而這專長的技能是要經過相當時間的訓練的，譬如獲得電機工程學位的人，必定在電機專長的學問與技能上，經過一定學年的訓練，然後才能取得這學位的資格。同樣，取得護士資格的人，對於他專長的護病學理與技能，也是需要經過相當時間的訓練的，這在本身當然極有意義。所以「護士」這名詞充分的代表了「護士」是一種職業。再從發動護病工作的動機來看，最初從事護理工作的人，就是要表彰服務的精神，然而服務的意義，就是做自己職份內所應做的事，以求滿足生存慾而達到造福社會人羣為目標。這也就是普通一般人對於職業的觀念。所以，從護士工作的起源看來，是已經含有了一種職業的意味。美國 Dr. Asokan Flexner 對護士職業的解釋分六點說明：（一）適用於智力的活動而負有個人最大的責任。（二）必須經過相當的訓練與不斷的研究試驗，以改進其內容。（三）不但注意學理的探討，應以實際應用為出發點。（四）經過特別的鍛鍊與訓練，使他們得到一種專長的護理技能，以為他們工作的工具。（五）他們是有組織的，在這組織中，有他們的活動任務及

其責任。這組織最大的目的，就是要激發每一個護士愛護自己的團體，對自己的職業發生興趣。(六)他們對於社會工作發生興趣，并且要一步一步的使他們工作有達到整個社會事業成功的傾向。又據我國某護士常說「護士是捨己利人的神召事業」。總括上述，我們可以說「護士」是一種職業，牠是運用精神智力以及技術上的能力，以有組織的團體，從事保健與公共福利的工作，以謀促進人類幸福的一種高尚的職業。為欲明瞭從事這種職業所應具備的技能，所負的責任，以及最後的目的起見，可引用下圖以明之：

第三節 護士職業應具備的條件

凡是一種職業，都有牠必具備的條件。護士活動之被稱為職業，也是有牠構成的條件的。反過來說，因為牠有了職業必具備的條件，所以牠可以列為一種職業。護士職業具備的條件是什麼呢？第一，歷史背景；護士工作是有牠歷史的背景的。正如人類是隨着一朝一代慢慢的進





步，而有今日的發達與昌盛一樣。打開護病歷史一看，原始時代的護病情形與現在的完全不同，而這護病工作不被淘汰，反有今日的進步，這就證明護理工作是有歷史的價值的，也可以說是牠演成一種職業的原因之一。第二，護理技能訓練科學化：護理技能訓練，不是像學徒式的手藝訓練一般，而是要經過一定程序與一定時間，用科學的方法，作精密的分析研究以求建立理論的根據。同時，竭力使理論與實施相輔而行，以求切合社會的需要，這一點實為每種職業教育均應必備的條件。第三，護理技能與日俱新：護理技能既是一種科學化的技能，因此，無日不在研究分析以求精進，而愈研究分析，愈發現問題，為解決這種問題，舊的方法遂在時時改進，新的理論，亦在不斷的研究發明中。一個護士對於本行工作，必需進修，就是基因於此。第四，護士工作以服務為目的，前面已經說過，護士工作的起源，是以服務為其動機。其最後目的也在促進人類幸福和健康，而決不是以名利為目標，以升官發財損人利己為目標。因此，這種職業，實有存在的價值和必要。第五，護士職業是社會事業的一部門，許多人常以為護士是醫生的助手，護士職業是一種副營的職業，這種錯誤的觀念，在二十世紀醫學倡明的今日看來，實不容許牠再存在。前面已經說得很清楚，護士職業與其他職業一樣是具有獨立性的，但社會事業事務繁複，要達到整個社會事業的成功，必需百業協調，相互推動，方能有望，因此，護士職業必需與其他各種職業合作，始能順利進展。若視此種合作關係為主從關係時，當為莫大錯誤。而各業中與護士關係最密切者，首推醫學範圍內的醫生藥劑師，助產

士，衛生工程師，社會服務員以及其他有關醫事的人員等；故護士必須與此等人取得最密切的聯絡，進展才見更快。

#### 第四節 護士的配備

護士爲組成護士職業的原子——細胞。因此，護士職業的生命，完全繫於每個護士身上，正如生物一樣，他的生命發動於細胞而又依賴細胞而生活，當生物的細胞營養不充足的時候，往往發生衰弱病態的情狀。同樣，護士的配備，若不齊全，護士職業的根基自不能堅強穩固。所以，護士的配備，就是護士職業的原生素。在美國已經把護士的配備定了一個標準，姑將其大意錄下，當爲我們從事護士職業的指南針。

(1) 一個護士對於社會組合的條件，民族發展的眞諦與乎世界發展的趨勢，應該具有明確的觀念與深切的了解，以便明瞭世界大勢演變的情形及其影響人類健康的因果。

(2) 一個護士應有基本的科學學識，以爲學習護理學科的基礎，并藉以解答日常生活中的許多普通問題，以增進生活上的興趣。

(3) 在技術方面，一個護士不但對於臨床的護理技能，應該熟悉而運用自如，其對於家庭的護理，亦應有相當的把握，以便應付家庭中臨時發生的疾病問題。

(4) 一個護士，在施行護理工作的時候，對於社會環境影響疾病的種種因素，亦應有認明

與分析的理解力。

(5) 一個護士，對於極普通而常發生的疾病，應有特別的知識與護理技能，俾能隨機應變而不至發生困難。

(6) 一個護士，對於傳染病之預防管理及促進健康等工作，應有充分之知識與技能，以便與一切醫務人員合作，分担重任，而令之產生最大的工作效力。

(7) 一個護士，至少要有心理衛生的知識，以便分析與明瞭病人的心情，及探討病者心理改變與疾病發生的相關作用等。

(8) 一個護士，對於保持健康與恢復健康的方法，應有豐富的知識，且能指導民衆切實施行。

(9) 一個護士，在他的工作上，一定要與家庭醫院衛生機關及各種社會團體等有密切的聯繫與合作，使在同一的興趣上，朝同一目標，共同推動衛生事業，然後護士事業始能成功。

(10) 一個護士，對於自己的職業，應該認識清楚，不應以護士職業純為謀生的工具，而必須發揚服務的精神，以求達成人類幸福健康為其最後目的，然後對於此繁重的護理工作，方能繼續不斷的努力，逐步推動發展而達成其最後目的。

以上所列十條，均為職業護士所不可或缺者，其中尤以服務的精神為最重要，因為祇有服務的精神，才是推動學術與技能的原動力，缺乏了這種原動力，縱有高深的學術與精巧的技

能，也無異於失了靈魂的軀殼，毫無生存的價值。從事護士職業者，實不可不注意及此。

有人說今日的護士太職業化了，這就是指責我們失却了護士職業的精神。但我們對於社會人士的批評不應聽之邈邈，而必須對本身作一番檢討。譬如有人說：某某大醫院裏的護士們，一到下班時候，便不管事情已否做完，或者病室是否正忙，都得馬上離開病室，而不肯犧牲自己半點時間去幫忙的。當然這是常有的事實，這便是缺乏服務精神的原因。又有人說：現在的護士以做簡單的護理工作為可恥，認為不是自己職份內的工作。例如替病人擦澡提送便盆等事。當然，這些簡單的護理工作，是可以由護士助理員去做的。但是，在沒有人去做這些工作的時候，護士為病人的舒適與安全起見，便不論事情的大小，都應該不辭勞苦地去親自勝任才對。又有人說：護士看見那裏待遇厚，那裏舒適就向那裏跑，雖然這些話未免說得太過火些。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加反省，我們不能不加檢討，我們應該相信這些批評也許就是阻止我們前進的時代病，我們也應該承認，今日護士職業的精神，是需要洗刷與振作。更應該認識這步功夫，是非從我們每個從事護士職業者身體力行不可的。

#### 第五節 護士職業與社會（錄自陳志潛君演講）

「……我們都知道護病的工作是根據人類的需要而來的，牠的起源很早，可以說從有人類就有護病。在歷史上就可以找到上古時代的人常取溪澗的水來涼病人的頭額，為傷病不能行

動的人預備飲食，這都是護病工作的一種表現，不過當時的護病工作只有事實的表現而沒有職業的名稱。以後因為人類的需要，才逐漸改良，漸漸進步，到了近代就成爲一種正式的，爲人類所公認的職業。這種職業一定要經過一種有系統有組織的訓練——就是護士學校的訓練，才能夠完善的執行職務。護病工作的範圍，已經不僅僅限於護理傷病的人與扶助老弱幼小的人。他最重要的責任是在預防疾病，維持健康與教導衛生。所以護病的意義也就有了三方面的：

(一)是護理與治療，(二)是保健與防病，(三)是健康的指導。

根據護病的三個意義，我們就可以說護士與社會是有很密切的關係。

第一讓我們從民族健康方面講起，一個民族體格的優劣與那個民族國家的興衰存亡是有莫大的關係。因爲國家是以人民爲單位，人民體格軟弱，自然國弱，人民體格強壯，自然國強。因爲一個人的身體健康與心理健康是一個正比例，所以身體若是不健全，精神與思想也沒法健全，身心若是不健全，就有工作效率減低，道德標準墮落，人民壽命短促，死亡率增高等的危險，結果就會影響到國家的人口與實力的問題。因此民族的健康與國家的強盛是有直接的關係。中國人常被西洋人稱爲「東亞之病夫」。這雖然是輕視的用意，但是未嘗沒有道理，因爲我們中國人的體格，不但是比不上西洋人，就是日本人也比不上。而且我們的疾病率，死亡率都比別人高，而中國人的平均壽命又比別人低。西洋人平均每人可以活到五十歲，而我們中國人平均只能活到三十歲，請想想，三十歲的男女，正是年富力強，能夠服務社會國家的時候，

一旦死亡，豈不是社會的一個大損失？我們再看看死亡率（每年每千人口中的死亡人數），歐美各國的死亡率只有十五，而我們中國的死亡率是三十，就是說每一千個人中，中國人比西洋人多死十五個。那麼四萬五千萬的人口就要比別人多死六百七十五萬，在這個抗戰建國期中，我國正需要大量健全的國民，從事於前方的殺敵與後方的生產建設的工作，我們爲什麼不設法把這六百七十五萬人的性命保存起來？我們要想增強抗戰的力量，要轉弱爲強，就一定要極力保存國民的性命與增加國民的人口。人口的增加雖然是靠着鼓勵生育，而人口之保存與人種質的改良是全賴推廣衛生事業，以提高人民身體的健康，增加國民衛生的常識，使能防病保健，免去不必要的疾病與死亡。護病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在這個地方，所以護士對於社會的貢獻，就是使患病的人，恢復健康，沒有患病的人，知道怎樣預防，并指導個人實行健康生活的習慣。個人有了健康的身體，國家就有健康的國民，所以護士的工作直接方面是滅除個人疾病的痛苦，增進個人身體的健康，保存并延長個人的壽命，間接方面就是提高國民的健康，保存國家的人口與增強國家的實力。

第二就經濟方面來講：「貧」是中國四大毛病之一，我們素稱「人口衆多，地大物博」的國家，爲什麼會貧？因爲「貧」與「弱」是有連帶關係而互爲因果的，人若是常有病就不能夠工作，不能工作，生產就停止，所以貧。「貧」就會生活不規則，或是營養不良，或是操作過勞，而至於弱，愈弱愈不能生產，愈不能生產愈貧，愈貧也愈弱，所以互爲因果。現在

我們要救貧就必先除弱，因為如「弱」不除，（一）就是沒有大病，可是精神不足，力量薄弱，工作無趣，無法盡到個人對於社會最大的貢獻，無形中減少社會生產的能力，這就是社會經濟上的一個大損失。（二）若是臥病不起，就要完全停止工作，工作既然停止，生產也就完全停止，還要付醫藥各費，以為治療疾病之用，如此就不但減少生產，而且增加社會不必要的消耗，這種損失更大。（三）設若一病不起，中途死亡，除去醫藥各費外，還要加上喪葬的費用，若是把一個人從初生到能夠獨立的時候所花的教養費算在內，其損失之大，更不可言喻。除弱的辦法，就是灌輸人民衛生的常識，使生活合乎衛生的法規。供給促進生長發育與進步的一切條件，使能在健康的環境中生活。護士既是健康的導師，完美的護士工作，必需達到使人健康的目的，所以護士的工作直接的使個人健康，間接的是減少社會經濟的消耗，增加社會的生產，而挽救國家「貧」、「困」的危機。

第三從教育方面來講，教育最高的目標就是充實人生的意義，而人生最可寶貴的東西，我認為是一健康的身體，所以教育與衛生，應當相輔而行。學校是各種訓練的中心，而學生是國家未來的中堅，是民族繼續的生命，所以學生身心的健康，比什麼都要重要。在先我已經說過，身體健康與心理健康是一個正比例，所以學生有健康的身體，才能夠有愉快的精神，有求學的興趣，有研究的恆心和有道德的觀念。在校時能有優良的成績，畢業後對於社會國家就有偉大的貢獻。歐美各國因為感覺兒童健康的重要性，所以每一校或者幾個學校合請一位學校護

士，專門負責治療與護理兒童之疾病，矯正兒童身體之缺點，灌輸兒童衛生的常識，使養成衛生生活的習慣，而建立兒童未來身體健康之基礎。所以護士一方面扶助教育達到其最高的目標，一方面是為社會國家建立健全的公民。

第四從建設方面來講：無論那一種社會建設，都少不了人才，原料與經濟三個要素，比方，防空的建設，若只在訓練空軍人員，而無飛機等之設備，自然不能成功，所以無論從國防的建設，醫藥的建設，交通的建設都少不了人，財與物。中國既是人口衆多，地大物博，表面看來，這三個要素都有了，但爲什麼中國無論那一種建設都比不上西洋人呢？原因還是弱的問題！所以要建設，也要從衛生方面着手，在這方面，護士又是有一個重大的使命。

從上面四點看來，就知道護士與各方面的工作都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護士這種職業，有急需提倡的必要。歐美各國對於護士職業，已經有相當的認識，所以他們的衛生事業比較發達，人民身體比較強健。反觀我國的護士職業，歷史很短，一般人士對於這種職業，不但不認識其重要性，而且也不了解其高深的意義；是以今後護士職業之發展，不但需要護士同仁本身之努力，而且需要熱心於社會事業的人提倡扶助，才可以有發展的希望。」



## 第二章 護士職業的準備

各種職業有各種職業的不同，因此，各種職業所需要的人才也不一樣，如果要使人能稱其職，那麼，從事某種職業之前，必須有所準備。這個原則在從事護士職業的人，自然也不能例外。從事護士職業的人，應有什麼準備呢？我以為至少要有以下三項：（一）德性的修養，（二）學問與技能的修養，（三）身心的修養。一個護士，有了護理的專門知識與技能，如果沒有健全的身心，自不能履行繁重的護理工作，同樣，有了專門學識與技能，而沒有高尚的德性，亦難符合護理工作的目的，以達其成功。古書上有句話說「猶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就是說，射箭的人，如要射得遠，只須有力氣就行，但要射得好，射得準，便要看自己的本領與技巧如何，而不是純憑機械的力氣即可以射中的。射箭是談修養的一個極好例證，因為一箭的發出，是需要眼到，手到，心得的工夫，同時，要使情感，判斷，意志與體力，都溶合在一起，然後才有百發百中的可能。從此種修養工夫得來的權能與藝術，才是有持久性的，才可以達到事業的成功。茲將從事護士職業者，應有之三項修養申誌如后。

### 第一節 德性的修養

孟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這就是說，人之所以與禽獸不同者，即為德性也。一個有職業活動的人，必定要取得他人的信仰，方能立足社會，而能否取得他人的信仰，就需視自己德性的修養而定，德性可說是自立的精神重心，一切知識與技能，不過為其附屬之物，有了自立的精神重心，再把社會豐富的知識，卓越的技能，和本身天賦的才智，渾然融化的修養，亦應特別注意，才能表揚其服務精神，使護士職業有所發展。所謂德性的修養，至少要具備以下的各條基礎：

(1) 忠實：護理工作是繁重的，一個做護士的人，對於這繁重的工作，無論何時何地，都要專心一致的實幹，并有「行之有素」的態度，然後可以達到進境與成功。

(2) 誠信：誠信是待人接物的要素，是從事任何一種職業者，所不可缺的德行。護士職業活動的對象是人，所以，誠信的德性，在做護士的人看來，更為重要。假如說：當一個護士無意中發錯了藥品，而不肯開誠佈公的直言出來時，不但會遲緩病的全癒，且有誤人性命的危險，所以，護士必需具備有誠信的德性。

(3) 勤勞：前面已經說過，有人批評護士太職業化了，常不管事情已否做完，一到下班，便非馬上離開病室不可，這就是違反了為病人服務的本意，也就是不勤勞的表現。要達到護理工作的真正成功，則唯有去掉疏懈，切實的勤勞工作方可。

(4) 守時：我國人通常犯的一個毛病，就是不守時。往往有人請客吃飯，約定在正午十二點鐘，而結果在午後二、三點鐘才開筵，衆賓也不以為希異，有時因事要會見某機關的主管長官，但他儘可在約定的時候，遲過一、二小時後才出現，并不須說半句道歉話。如果從事護士職業的人，也有這種官僚的惡習氣，那麼，需待進行的護理工作，其紊亂的情形，真不堪設想。就拿護士上班的時間來說吧！假若一個護士應該早上七時去上班，他不慌不張的九點才去病房，你想，在這耽誤的二小時內，病人的一切，誰在負責？病人不但不能得到護理的益處，甚至有許多應施行的治療，也被擱誤了呢！今日醫院裏或者機關裏的護理工作，雖然異常繁雜，但能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的推進者，就是因為勝任護理工作的人，對於時間，素有良好的訓練，這一點我們很足引以為慰。

(5) 服從：護士的訓練，有如軍隊的訓練，以嚴守紀律，絕對服從為天職。軍隊為保衛國家生命財產而建立，護士為保護人類健康而產生，兩者都是直接對於人類的生命，負有絕大的責任的。担任這樣重大責任的人，自然，不能不養成負責的美德，所謂「服從為負責之本」，要負責首先須得服從，假如護士對於規定的工作，不論其大小，輕重與繁簡，均能毫不苟且的按步去做，這就是做到了服從，能夠服從，便算盡了責任，盡了責任，又何患工作不成呢？

(6) 和悅：誰也有這樣的感覺，在彼此相處的時候，常喜歡看見別人和氣熱情的面孔，尤其是病人，看見別人愁眉苦臉的形狀時，更是感覺精神不痛快，無形中甚至要增加幾分疾病。

做護士的人，天天接近的是病人，要是他動輒發脾氣，動輒暴露自己不如意的心情，他的工作一定不會被人歡迎，俗語云：「和氣生財」，仔細分析這句話的含義，便可知和氣的人，并不給予別人什麼利益，反是增添自己的好處呢。和悅的態度，不是一、二天能養成的，完全要自己訓練自己，自己管制自己，才能慢慢養成。

(7)合作：沒有一樣工作，可以脫離人與人的關係，既然，要在人中去工作，爲着利己利人的原因，就不能不本着合作的原則去做。前面已經說過，護士職業是與其他醫務職業，社會職業等依附爲生的，一個做護士的人，要是沒有合作的精神，根本就談不上自己事業的成功，也就談不上以護理工作去造福社會與人羣了。

上面所說的幾項，不過是一個大概，想要從事護士職業的人，至少先要把這幾條基本的德性，準備起來，修養起來，使自己有一個中心的主張，將來以護士職業服務社會的時候，才不至像一隻無舵的小船，隨風飄泊，才能平安的到達彼岸。

## 第二節 學問知識與技能的修養

一個人決定了要從事護士職業以後，進一步就要儲備資本，以爲發展其工作之用，這資本就是他將來幹事的實力，他將來事業成就的大小，都要依他實力的大小而定。換一句話說，如果他想在護士職業上，成就一番事業，對人類有所貢獻，那麼，他必須集中精力，一刻不懈

地，去研究，去經驗，把成事的實力迅速儲積起來。什麼是成事的實力呢？就是從修養中得來的學問，知識與技能，這點實力正是成功的因素。但我們要記着，這些實力，決非一朝一夕能得到的，它還需要我們有個長時期的努力。

但是學海無涯，要窮個人的精力去研究所有的學問，實爲事實所不允許，即使要盡力去研究學問中之一種主要科目，如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以求透澈分解，并有所貢獻，都非易事。因此，我們欲有所成就，就祇有根據自己的才能與興趣，集中精力去專攻一門，從事護士職業的人，便應當從護理科目下手準備起。可是各種學問都是互相關聯的，研究哲學的，若不懂得科學，他就無從研究起哲學來，同樣，不懂得社會科學和生理學等，也就很難去研究護理學，因此，一個學護士的人，於專攻護理之外，還得附修一切有關的學科，以爲探討高深學理的階梯，并爲做事作人的基礎。所謂護理學科，并不是一種玄虛的理論與彎曲的真理，牠必須要做到理論與實賤融通，思想與生活聯繫，真理與事實一致，也正是達到古人所謂的「學以致用」之說。從事護士職業的人，是利用護士的學問，去改進社會，使人類享受美滿的生活，這種適於實用的學問，才是社會最需要的學問。

但有了專門學問，而沒有普通知識，亦無異於書獃子，「專門學問的功用，僅及普通常識的一半」，這是大發明家安迪生的經驗談。的確，一個人有了專門學問，固足以自豪，但在應付一切困難上，倒還不如那些有着實際經驗與普通知識的人，「知識即權能」，有了知識，就

有持事的把握與能力，所以，一個專家，要使他偉大的思想達到實現，是不能忽略了日常生活的一切常識的。以前的護士，老是在醫院裏兜圈子，所見所聞，自然有限，平日自己也很少閱讀的機會，因此，只在天不知地不覺的過着日子。然而社會是進步的，隨着科學的昌明，一切均在日新月異地不斷進展，護士的工作，當然也隨着這時代的輪子在轉動。因此，當護士的人，如果仍舊閉關自守，祇以完結醫院裏的護理工作爲了事，便會成爲時代的落伍者，永遠得不到進展。

一個人有了學問與知識，還應該有一種優良的技能，才可以憑自己的力量去創建大業。做護士的人，祇有護理的理論與普通的知識，而無護理技能時，亦無法施之於實用，與以前的護理工作，祇有技能而無理論，是一樣的浮淺不完備。今日的護理工作，是理論與實際并重的，護理技能的運用，就是實際的表現，同時，護理是應當藝術化的，這藝術化的意思，就是護理技能運用，要表現得很熟練，而且每一個步驟都是有條不紊的。一個技能熟巧的護士，不獨特別受人歡迎，其工作成績，亦必超人一等，所以，從事護士職業者，對於其工作的工具——技能——不能不有相當的準備。

一個護士具備了應有的學問，知識與技能，就無異於企業家具備了開發實業的資本，既可運用自如，遇有什麼困難，亦可迎刃而解，而不致束手無策，張皇失措。但此種修養，并非投機取巧可得，亦非偶爾僥倖所致，「種豆得豆，種瓜得瓜，」所得效果何如，就全在本人自

己的努力。

### 第三節 身心的修養

一個準備學護士的人，當然希望在護理工作上有所成就，如此，則他對於身心的健康，不能不特加注意，因為身心的健康，乃成功的根本。俗語說得好「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引伸來說，就是無論在工作上遇到什麼困難與挫折，祇要身心健康，總有克服的可能，尤其在心理方面，必須要有健全的心靈，才有正確的人生觀，才能對萬事萬物發生興趣，才能不厭煩難，而精研詳究以走上成功之途。從身體健康來說，護士為人類健康的導師，若本身談不上健康，又怎能為人的導師呢，所以，為護士者，為着愛護自己，為着事業的成功，應該嚴守衛生規則，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要做到不獨使自己身心健全，并要使全人類都能身心健全，才算完成了任務。

一個護士，有了美好的德性，又有了應有的學問與技能，再又加上了健全的身心，就正如實力充足，武裝全備的戰士，為人類的健康，向摧殘生命的病菌，作猛烈的鬪爭，雖戰雲密布，烽火漫天，但最後的勝利，終究是屬於我們的，我們可以這樣的堅信着。

### 第三章 護士職業發展的障礙及其成功的要素

護士職業在我國爲一種新興事業，發展至今才不過五、六十年的光景，實際說來，也是一種由歐美各先進國家運入的舶來品，因此，一時要使我老大的民族，在這短時期中，會應用牠，發展牠，乃不可能。正如沒有見過汽車的鄉下人，或未會見過電燈的人一樣，人家告訴他乘汽車的舒適與使用電燈的方便，他也茫然不知，甚至遇有乘汽車與使用電燈的機會，也由於害怕與懷疑的心理，寧肯放棄這種機會，裹足不敢向前享受。我國上下一般人，除極少數外，對護士職業的信念，就正是如此。

本來正式的護士職業工作，在我國的歷史也太短，雖已生根，到底枝葉不多，而且，這嚮尙待成長的幼苗，正需要我們來保護與培植，才抵得住烈陽和狂風暴雨的摧殘。

試看我國社會裏，迷信，傳統思想，和守舊習慣，至今仍不能徹底改革，尤其農村裏的人，有了病必先服祖傳的聖藥或仙方，無效時，即求神拜佛，其因菩薩不靈，而斷送生命的不知多少。比較進步的，便東問西問打聽醫生，希望於醫生的，就是一個神速見效的處方，所以，一般人對醫生的認識，如能開方的，即爲醫生，能見效的方子就是神丹。護士不開方，自然無人過問，因此護士受不到人們的歡迎，直接使從事護士職業者不能增多，間接給予護士職



業的前途一個莫大的打擊。

再從從事護士職業者本身來說：我國的人，對階級觀念，一向很深，主僕之分，尤很明顯。護士的工作，本意是為病人的舒適與安全，無分貧富高低與細微，均應摒棄物質享受，犧牲名利慾望去發揚服務精神。然而在一般不了解護理工作的人，自然不免有蔑視之感。同時，惡勞好逸，人之常情，世界上比這能享樂的工作正多着，能夠沾名攬利的事情也正多，又何不趨利避害，捨此就彼呢？不可否認，這種心理也就成爲護士職業不能發展原因之一點。

綜上所述，我們知道護士職業發展的途中有着種種的困難，針對着這個癥結去求解決的方法，則唯有希望政府當局極力提攜與鼓勵；護界權威善于啓發與領導，并對民衆作廣大宣傳，灌輸人民普通護理知識，引起民衆對護士職業的注意，其對護士本身尤須使之對護士職業有深刻的認識，使能把擔任護士職業成功的要點，不折不扣朝着目標邁進，則護士職業的前途，庶幾有望。茲將護士職業成功的要素作較詳之說明於后：

### 第一節 志向

「有志者，事竟成。」這句古訓實有牠確切不移的真理。歷史告訴我們中外名人要創建一番偉業，決非偶然僥倖所致，而必需有他一切不可缺少的條件，其中居首要位置者就是志向。一個人有了志向，便有了努力的目標，即或遇見困難，亦不致怨天尤人，心灰意懶，且能百折

不回勇往邁進。這裏也就表示了一種責任心，即對自己所做的事情，並不是輕舉妄動，也不會隨意放棄，必至完成志願而後止。前面已經說過，護士職業發展的途中，有着種種困難，若不立志，決難順利進展，甚或半途而廢，一事無成，故從事護士職業者為欲達其最終目的，首先便當立志。

## 第二節 樂業

從事護士職業者，當他踏入護士學校的門後，不到幾個星期，就要開始在病室裏實習，一進病室，所見到的，都是殘弱待扶的病人，所聽到的也是一些痛苦的呻吟聲，而手足不能停的，就是為這些病者舖床，擦澡，送飲食等。假如一個護生叫苦連天的去做這些工作，結果不獨他自己不快樂，工作也自然難有進步。本來，好逸惡勞與貪樂怕苦，都是人們所同具的心理。可是世界上的事情，那有不費心思，不勞手脚而可享樂的。而且，痛苦與快樂并無定論，全視各人的觀點如何。換一句話說，苦樂全在主觀的心理，不在客觀的事實。對於一件事情，往往是由於一番辛苦而獲得的成效，才可產生最大的快樂。正如對於一件失而復得的東西一樣，才覺得牠的更珍貴可愛。從事護士職業者，應該知道護職的工作，表面看來，雖勞心勞力，苦不勝言。但它有一個最偉大的目的，就在使人類達到幸福健康，因有牠這樣大的代價存在，雖苦亦樂了，又何樂而不為呢？因此，從事護士職業的人，不應該見異思遷，而必須抱樂業的

態度專心一志的做法。這樣，本身才有進步，對社會國家才有貢獻，也才可以達到最後的目的。

潘文安先生在他所著的職業指導一書中曾說：「……凡是正當的職業，都是有趣味的。起初或者感覺不到，只要肯繼續做下去，趣味就會發生，爲什麼呢？第一，因爲凡一件職業總有許多層累曲折，倘能身入其中，看牠變化進展的狀態，最爲親切有味。第二，因爲每一職業的成就，離不了奮鬥，一步一步的奮鬥進去，從刻苦中得快樂，快樂的分量加增。第三，職業的性質，常常要和同業的人比較駢進，好像賽球一般，因競勝而得快樂。第三，專心做一職業時，把許多游思妄想杜絕了，省却無限煩惱……。」護士職業既然是一種切要的正當職業，當然與潘文安先生所說的理由相同，亦有其無窮的樂趣，但要體味得到，便非身當其職不可了。

### 第三節 敬業

敬本來就是敬重，進一步說，牠還包含努力認真精細與忠實的意思。所謂敬業就是對於所從事的職業，肯努力認真，并且精細忠實的去幹。換一句話說，就是能守業力行。本來無論從事何種職業只沒能做得到守業力行，決沒有不成功的道理。護士職業當然也不能例外。學護士的人，也應抱定這守業的精神；把握住這成功的要訣，對於自己的本業，守之有恆，始終不怠。

的力行。那麼，雖有明山暗礁之障礙，亦可以履之如夷，而平安的達到目的地。今日有許多護士，似乎都染上了這時代的流行病，就是對於自己的事情，不負責任，而祇貪圖一己的利益，不顧社會的幸福與國家的安全。無論在前線，抑或在後方，他們都表示一種可做可不做的態度。一意計較待遇的高低；權衡工作地點的優劣，而不注意實際環境的需要與對社會的貢獻。甚至當國家急切需要服勞時，反倒鬆弛懈怠，置之不顧。這自然違反了守業的意義；也更不是敬業的表示，徒給予社會上一般人士議論的資料，為日後從事護士職業者的前途投上了一個暗影；更何從談得上護士職業的成功。所以有志從事護士職業者，因為要希望本業的成功，則對於這成功的要素——敬業，不能不有一個清切的觀念，并朝着這個方向切實遵行。

#### 第四節 創業

這裏所要談的創業，並不是在護士職業以外另創一種新業，不過是要本業如何地適合環境的需要，如何地追任時代。事實告訴我們，不合環境需要的事業，是不能存在的。落伍的職業，更無法插足社會，所謂適者生存，一切不合需要和落伍的職業，自然有被淘汰的危險。正如不時髦的商品，銷路不廣。拘守舊法的營業，生意不良。以後不改良的醫法，無人應診。都是有着一樣的道理。護士職業的目的在為人類造幸福，自應設法打進社會，以求適合社會的需要。但我國社會情形複雜非常，要使護士工作能應付社會各方面的需要，那麼，從事護士職業

的人，不能不抱創業的精神。就以醫院裏的護理用具與家庭的護理方法來說吧；在醫院裏可以用定做的靠背架，使病人安全舒適，逢到家庭裏的病人，需要此種設備時，護士應設法以靠椅靠床，或木板圍床等以繩縛之，以作代用品，使能達到同樣的目的，諸如此類之事，不勝枚舉。再說，我國鄉村衛生與城市衛生實施的方法，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一個在城市裏受訓的護士，一旦跑到鄉村裏去工作，自然會感到許多的不方便。但爲着要普遍護理的工作，護士們不能不自出心材，以求適合鄉村的需要。以上所述，不過是作爲對於適合時代需要的護理工作，應具有創業精神的一個例證。其次，科學是日新月異的，各種發明各種新舊方法的改變，均需要人們去探討研究與追逐。假如護士職業仍株守在十七、八世紀的時代中，不能跟着時代的齒輪前進；無疑的，那是不能配合社會的需要，且有被淘汰的危險。更值得注意的，就是一個護士，如有創業的精神，他個人對於本業一定能發生濃厚的興趣，如此自能保持其職業的元氣，使之能生氣蓬勃的發展。可見要使護士職業能達其最終目的，則一般從事護士職業的人，對於這創業的精神，便不能不隨時警惕，且加以發揚光大！

## 第五節 專注

專注爲每一種職業成功的要素。三心二意的人，弄到後來一定百事無成。從事護士職業者也是一樣。如果對於護理工作不專心致志的去，往往會擾亂病室的秩序，甚或弄錯治療方法

與處方，而有危及病者的可能。再進一步說，假如從事某種職業的人，不能專注的為其本業努力，很明顯的，他便不會敬業，亦不會樂業，不過在混業而已；更何能談得上創業。這樣說來，可見專注實為敬業樂業和創業的表徵，亦為一切事業成功的根本。在今日這方臻萌芽的護士職業，正需要一般從事該業者而努力與奮鬥。故這專注的精神，應為每一個護士努力的支架，并作為達到護士職業成功的橋樑。

### 第六節 貫徹

「貫徹」兩字，裏面含有「恆恆」與「決斷」的意思，就是對於一件事情，祇要打定了主意便勇往直前的去幹，偶爾遇到困倦與挫折，亦不因之而畏縮，動搖其意志。這種下了決心不再動搖的人，無形中便給予他人一個有力的保證，證明他幹起事來，一定肯負責任，一定有成成功的希望。就拿一個例子來說吧，一個工程師打好了圖樣，估計了材料，要建築從某處至某處的一段鐵路，若他全依這計劃逐步的做去，那麼不久當可完成一條完整的鐵路。但若他在開始建築之後，又一面更改計劃，一面更改圖樣，試問這鐵路何日始能修成？這證明無論做什麼事情，應該先打定一個妥善的主意，主意既定，就不能再有猶疑。世界上的事，本來免不了有阻礙與困難，但是祇要有貫徹始終的精神，即或是一個庸俗無能的人，也有成功的一日；不然一個才識卓越的人，亦有失敗的危險。護士職業亦何不然？祇要從事此業者，對自己的事

情，不是有頭無尾，東拼西湊，永遠懷疑自己的能否成功，永遠不能決定自己的工作方向，而有不屈不撓，百折不回，貫徹始終的精神。又何患無成功的一日！

### 第七節 堅持

當一個人決定了要做一件事物的時候，即或有貫徹始終的精神，但在工作的過程中，不免要遇到許多足以牽制自己意見與思想的地方，因為社會人士對於一件事物的主張，不會一致的，即如簡單得像佈置一間房間，亦有意見分歧，莫衷一是的困難。在這種場合之下，大家便應該犧牲自己的成見與偏見，採取一致的主張。可是不能因為顧全面子，自己有更好的意見，亦不願提出，因為這樣做的結果，不獨表示自己懦弱無能沒出息；事情亦決無進步。今日有許多醫務界的人，以為要如此如此的訓練護士，方能適合社會的需要，而在護士界的人又以為應該另採一種訓練的方式，才能達到護士職業的目的。在這裏一個護士就應該有判斷能力，主意一經決定，縱為一般人所不了解，甚至遭人反對，亦應堅持下去，不要恐懼於眼前工作的艱巨，亦不必畏縮於中途挫折，祇要自己的主張確屬合理；堅持下去的結果，功效終會產生的。

有志從事護士職業者，如能敬重本業，安於本業，且能以一貫的精神與專注的毅力，認定自己工作的方向，堅持自己合理的主張，竭盡心力希圖本業積極進展，則成功自可在望。這裏所謂的成功，并非要使每個護士能建立什麼功績與偉業，也不是要每一個護士成為大財主，更

不是要使護士的名子在報紙上發揚起來，博得人們的讚賞。所謂成功，就是要能每一個護士能將自己的學識，技能，才智與道德，充分的發展。把握時機貢獻於社會，造福於人羣，當然是每一個護士的成功，也即是護士職業的成功。



## 第二編 護士職業工作範圍

從護濟歷史去研究，我們可以知道源起的護理工作大概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為特約護理工作。這類工作可說是創始護士職業的祖先。當時担任這種職務者，各色各樣的人都有，有受過教育的，也有未曾入過學的如奴僕傭工等，有為宗教信仰所驅使的，亦有道德低下的；有男的亦有女的。他們都無須受特殊的訓練，祇要有心願去做便可。他們的工作地點最初祇限定在家庭裏，後來才慢慢的擴展到醫院中和機關裏。今日的護理工作，就是由這原始的特約護理工作孕育而成的。第二類為訪視護理工作。當時做這種工作的人，全是基於一種仁慈心的發動，以犧牲自己克制已欲解除人類痛苦為目的。這種不償價而服務人羣的事實，在基督傳道的歷史上可以給予我們許多例子。此種訪視護理工作逐漸演變，已成爲今日社會上所急需之公共衛生護理工作。第三類就是機關護理工作。醫院的護理也包括在此範圍內。這醫院護理工作是最普遍而爲社會一般人士已稍有認識的工作。其他如修養院孤兒院養老院等所設立的醫務工作，都歸納在此範圍中。

這三類工作可以說是我們今日整個護理事業的先鋒；今日各門各類的護理工作，都是由這三大根源發展演變而成的。以護理工作服務於社會的護士，在這類別繁多的事業中，自不能以

一己的精力，同時應付各類工作，故對此工作的範圍，應有一個明確的認識，以便依自己的興趣與志願選擇工作中的一門，求得工作之進步與發展。爰將護士職業的工作範圍分章說明於後。

## 第一章 醫院機關護理工作

### 第一節 醫院設立的意義

醫院的設立，為社會保障人民健康的一種措施，其目的在使患者得到一個適當的地方以治療疾病，與身心軟弱者得到一個合宜的場所資休養，使恢復原有的健康。再說得具體些，設立醫院的目的，可以概括為四項：（一）救傷與治療疾病。（二）訓練醫務人員，如醫師護士藥劑士及其他有關醫藥之技術人員等。（三）預防傳染病及促進健康。（四）醫務研究工作。而其最終目的則在滅除疾病。一個醫院能否達到上述四項目的及其最終目的，就全依牠的管理是否科學，教學人員是否優良及其設備是否完善而定。無論醫院的大小如何，而第一項救傷與治療疾病的工作，總是每一個醫院最基本的工作。其次，在醫院裏或許因為人材缺乏與設備不週，不能做到訓練與研究的工作，但是預防傳染病與促進健康是不能不注意的。在這門戶開放

的時代，無論醫院設立在那一個角落裏，若忽略了第三項目的，則無法達到其最終目標——減除疾病。關於第二項目的近頗引人注意。有多少醫院，祇要設備稍為完備一點，就設立護士學校，訓練護士以供應本醫院之護理工作人員。也有許多醫院未能成立護士學校，而專訓練護士助理員以代替護士工作。在這人才有青黃不接之感的過渡時期中，此舉亦未嘗不可。總之，無論醫院的性質怎樣，設立的方法怎樣，一經掛起醫院的招牌，就當有醫院的內容與牠的精神。商店式的醫院，直接是醫務事業發展的障礙，間接的也做了改進人類健康的礁石，我們應該設法并鼓勵予以取締。

## 第二節 醫院的分類

普通說來，醫院的設立，可以按照管理的方式，科別的性质，與床位的多寡而分類。今分別說明於後：

一、依管理方式的不同，可以分爲兩方面來說：

(1) 公立的 即直接由政府設立醫院，除開特種的治療與特效藥的應用外，是不取費的。有些公立醫院雖亦取費，但其所取亦甚低微。因此，當政府力量有顧之不及的時候，公立醫院的工作自亦無從進展，甚至有不能維持之勢。這是我國近幾年來，一般公立醫院的普遍現象，亟待設法解決。公立醫院又可分爲以下幾類：(a) 國立的，如國立中央醫院。(b) 省立的，如

省立江西醫院，雲南省立昆華醫院等。(c)市立的，如重慶市市民醫院，上海市市民醫院等。(d)縣立醫院，如四川省萬縣縣立醫院。不過各省因公立衛生的發達，多注重縣衛生院的設立，在衛生院裏亦有病床的設置，有如一小小的普通醫院，所以，凡有縣衛生院的地方，往往不再設立縣立醫院，爲節省人力財力計，也有將以往之縣立醫院合併於新成立的縣衛生院者。這樣，治療工作與公共衛生工作可以打成一片同時進行，當屬美舉。

(2) 私立的 卽由私人，私人機關或私人團體設立的。如果此種醫院的一切開銷，全賴收費來維持，則其收費往往不能有一定的標準，而將演成一種純粹營業性與敲詐病者的流弊。倘若醫院經費的來源，不全靠收費而有捐款或基金等來補助，則對貧者施診的機會自可增多。有些私立醫院是由私人機關或某種企業公司而設立的。自然，牠的經費，是由機關或企業公司預算中撥出，但牠工作的範圍，多半限定在該機關或該企業公司工作的人及其有關之人員等。概括言之，私立醫院的設立可以歸於二類：(a)由慈善機關設立的醫院，如教會設立的醫院。我國最初成立的醫院就是教會醫院，而現在林立於各省各縣的，也是以這方式設立的醫院爲最多。如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設立的醫院，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b)佔有性的私立醫院：卽私人以私產而設立的醫院，如重慶市惠民醫院，上海市牛惠生骨科醫院等。又有團體或私人與私人合作而設立的醫院，如成都蕭氏弟兄醫院。其次，還有企業公司或機關設立的醫院，如鹽務處管理局設立的醫院，郵政管理局設立的醫院等。

二、依科別性質的不同，又可以分成各種不同的醫院。此種醫院多為專科治療，即使對於某種特別的疾病，易於施行研究與治療。同時，醫院的設置與人材，均可以節省簡單，使所需費用減少，而易臻發展完善，如肺癆病療養院，傳染病醫院，眼耳鼻喉科醫院，男醫院，女醫院，精神病院，小兒科醫院，骨科醫院，產科醫院等是。

三、依醫院設置床位的多寡，亦可分成各種不同的醫院；如三百病床的醫院，二百病床一百病床或五十病床的醫院等，此則全視各醫院的經濟狀況，人材多寡及設備能否完善而定。

### 第三節 醫院護理工作的意義性質

一個醫院的內幕是否完善，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要看該醫院內的護士部是否健全，醫院裏的人數以護士部為最多。護士在醫院裏的工作差不多牽連到每一部門與每一個角落。牠的繁雜不單祇在護理技能方面，往往還要涉及人事。換一句話說，即是護士部的工作是要與醫院裏每一部門的工作打成一片，與每一部門的人員有適當的連絡，方能按步就班的進展。事實上護士部工作的健全，不但能撐住醫院一個美滿的招牌。最切實的功効就是從事護士職業者，能實現其原有之工作動機，達到以護理技能服務人羣的終極目的。然護士部的組織是否健全，則又全賴組合這護士部的單元——每一個護士是否健全而定。護士在醫院裏活動的機會很多，起碼就可以做一個普通護士施行臨床護理，這些護士為醫院裏的基層人員。進一步一個護士可以充任監

察員的職務，督率及指導某一部門或二部門以上的專門護理工作。再進一步，他亦可以充當護士部主任管理醫院中之護理行政。除此以外，醫院裏的庫房，保管，飲食部等往往都是由護士負責管理的。還有許多的醫院，聘用護士為試驗室的檢驗員，二克斯光線的技術人員或者藥劑方面的工作人員等。

總之，護士在醫院裏活動的機會極多，而其主要的位置，則是醫院護士部主任、副護士主任、護士督導員、護士長、副護士長及普通護士等。這些護士的分級，都是以資歷學識及工作能力而定。

#### 第四節 醫院內護士職務與資格的研究

凡是一個護士，在被聘用之前，對於職務的性質與該護士的資格，都應該經過一番思索與研究。就其本身說，首先便要分析個人的資格，如性別年齡婚別教育程度智力經驗體質性格等。再研究此職務的性質是否與她本身資格相當，然後依分析的結果來決定他工作的職位。因為醫院裏有各種不同的職務，而不是每一個護士都能勝任的。一個新畢業的護士決不能勝任醫院督導員之職。如果要一個年幼，缺乏經驗，智力稍低的護士去充當醫院護士主任的職務，那末醫院裏的護理工作，自然不會有多少成效與進展。所以簡單的說，這項研究工作所要解答的問題，即是「什麼人最適宜於作某種工作」，或「某種工作所需要的是什麼樣的人」，而此種

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做到人職相稱，使個人對於工作感覺興趣，工作亦可得到優良的效果。故醫院內護士職務與資格的研究，實為聘用護士的一個重要步驟。

醫院裏各級護士的資格：醫院裏各級護理工作的輕重種類各有不同，所以，担任這些職務的護士，其資歷亦各有異。茲將護士担任各級職務的資格，依次略述如左：

普通臨床護士，這是醫院裏最基層的護理工作人員。除開法定的基本護理訓練以外，無須再加上進修的訓練。那就是說，一個畢業的護士，最低限度做普通臨床護理工作總是合格的。普通說起來，一個臨床護士在醫院裏的工作，真是無所不包；不論病人的貧富，不論工作的繁簡，祇要是護理工作，而被指定在他職份之內的，便無由推却。他與病人接近的機會當比其他級職的護士為多。真切能覺察病人痛苦的，可說也是這班實際在苦幹的普通護士。在美國有許多醫院，實行護理集中工作，就是將患同樣疾病的病人，集中在一病室或一單位裏，這些病人雖然得不到一個特約護士所能給予的護理好處，但是他們得到的照料，總要比在一個普通病室裏的病人週到得多。

一個勝任副護士長職務的護士，至少在護理工作上，他已有一些經驗，或曾經做過特約護士的工作。通俗一點說，他應懂得一點護理的人情世故。由副護士長升任護士長的機會較多。所以，一個副護士長應努力進修，俾能取得護士長的資格。

在副護士長以上的級職，就是護士長。護士長在一個病室裏，儼若檯台上的老板。他的職

務非常重要。對下他直接督促護士，實行護理工作，照料病人。對上他有建議改進病室管理的責任。隨時要供給同事如醫師社會服務員等關於病人進展的情形。病室管理的優劣，都惟他是問。因此他的責任非常重大，其資格自亦不能忽略。普通一個在醫院裏充當護士長的護士，以經驗而言，他應有普通臨床護士的經驗，亦曾充任過副護士長之職。以學歷而言，除法定的基本護理訓練以外，對於病室管理與護理督導等工作，亦應有充分的學識。要能獲得此種學識，進入護士師資進修班即可達到目的。

護士督導員的職務，是含有一點教育意思的。也可以說，他是以教育的方式來改進病室的管理，引起護士對護理工作發生興趣；督導護士長推進病室的工作；滯輸病室中護士們一切關於醫藥的新知識。他既負有此教育的責任，便有專科研究的必要。所以，在科別繁多的大醫院內，一個督導員往往祇負責督導一科或二科護理工作的職務，如外科督導員小兒科督導員婦產科督導員等。自然，担任某科督導工作時，對於該科應有特別的研究與進修。且最好能有三數年醫院護士長的經驗，才能深切領悟到病室管理的種種問題，以便策劃其工作進行的方針。有了一定方針，工作自易趨於進境。

副護士主任的職務，是協助護士主任推進醫院的護理工作。實際上，他肩負了一切護理行政的責任；對下，他要解決護理工作上所發生的問題。對上，他要直接履行護理行政的一切計劃。正如聯絡護士與護士主任間的一個橋樑。無疑的，充此重任非為一個曾經督導員一、二年



以上的護士，實不易勝任。故對其學識與資歷，均應特別注意。

護士主任的職務是掌理全醫院的護士工作。爲使醫院護理工作能推進行迅速；對內，他必須與醫院裏行政人員及各級負責人員有密切的連絡。對外，他還應將護理工作作普遍的宣傳。他的職位是蓋乎醫院裏一切護士之上的。所以，他的學識經驗與資歷，均應有相當的準備，才能博取他人之敬仰與信任。最好他能有過醫院裏各級護士職務的豐富經驗；且對於護理行政與護理學科有特別的進修與研究，然後才能勝任愉快，使工作得到應有的進展。

各級護士所負的責任，雖然不同，但各種職務的施行，是需要一種共同的力量——服務精神來推動的。猶如樹木生枝發葉一樣，須有水份日光以供其營養。各級護士以資歷學歷而言，雖能勝任其職份內的工作。但是，切勿可忘記第一編所談及的護士的精神與德性的修養。這些護理工作的營養品，是每一個護士在任何職位，均不可缺少的。

#### 第五節 近代醫院護理工作的趨勢

近代科學昌明的國家，如英國美國等，其醫院發展的情形，完全改變了從前那種以爲醫院祇是爲治療疾病而設立的舊觀念。他們感覺到專門治療疾病只是消極的方法，不能積極的減少社會疾病的產生。因此，他們更側重預防研究并訓練的工作。這樣一來，醫院不但是爲富人而設立，窮人亦可享受均等的機會。尤以中等資產階級住院所訂定的辦法，更爲詳盡，如特約

住院規則 (Group Hospitalization) 保險辦法等是。因為設立醫院的目標比舊日廣大，所以門診部各色各樣的病人，亦隨之增多；分科別類亦因之繁複。他們最新採用的辦法，就是特科集中治療，俾能集精會神的研究。這樣，護理工作當然亦隨之而改爲特科護理了。此外治療器械集中供應處 (Central Supply Room)，多聘用護士充當管理職責，各大醫院亦均採用這種辦法，這也是爲護士另闢了一個工作的新途徑。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各醫院聘用護士充當醫院行政人員者日見增多，如醫院院長副院長等是。我國現亦逐漸朝這條路上走，能否及時趕上他們，就要看我們自己努力的程度如何了。

## 第二章 特約護理工作

前章已經說過，首先發動護士職業的是特約護理工作。從古至今，幾千年的工夫，這特約護理工作，不但沒有消滅，反而在護病歷史上，佔了一個重要的位置，這是值得注意的。

### 第一節 特約護理工作的意義

在家庭裏或在醫院裏一個病人或數個以上的病人，專為照料自己的疾病，而聘請一位護士，這就是常通行的所謂特約護理工作的辦法。一個特約護士被聘請去護理一個身心失常或生病的人，往往也需經過一番手續。即首先由病人指定之醫師介紹，或由病人住院的醫院接頭聘請。而特約護士對醫師與病人雙方均要負責。他要實行醫師的處方；他更要對病人施行應有的護理。其工作的代價——待遇，多已由醫務機關規定，可直接向病人處領取，無須經過醫院會計上或其他的手續。也有些醫務機關并設立特約護士登記處。這樣，既減少了醫院許多的麻煩；且給予了病人與護士不少的方便。這特約護理工作，自西曆一九一八年以來，即已認為一種很重要的職務。做特約護士的人，不但常被聘請在醫院裏或家庭裏做護理的工作，亦往往被聘用去伴陪旅行或在家庭裏護理正常兒童，或年長而無疾病的人。所以，特約護士在生病的

時候，固然需要，在平時他亦常被認為健康的導師。

## 第二節 特約護士職務資格的研究

特約護士所擔任的職務與在醫院裏普通一般護士所擔任的職務略有不同。醫院各項護理工作差不多都有具體的規定。所以，一個護士一入病室的門，往往就忙於常規工作，而無暇顧及到常規以外的護理工作，特約護士的工作則不然，須視病人的情形，給予應有的護理。所以，後者護理工作的優劣，便全視護士本人運用的能力如何而定。醫院裏的護理工作是有組織的；如某護士管理某數床病人，某護士應該做某項工作，如治療護士 (Treatment Nurse)，發藥護士 (Medicine Nurse) 等，這些工作都有一定的分派。特約護理工作則又不然，病人一切的料理治療給藥以及其整個環境的管理，均須由特約護士負責。又在醫院裏的護理工作遇必要時，隨時可以向主管人員諮詢。即每項工作，護士與主管人員都負有相當責任。雖然，在醫院裏做特約護理工作的人，同樣可得到護士主管人的指導與協助。可是，在家庭裏做特約護理工作時，就全然不同了。那時特約護士就是他自己護理的主管人，他自己就是護理計劃者與實行家，他也是家庭的健康導師。病人生命的安危，家庭大小人丁的是否安全，均在他一人掌握之中。由此可以看出，做特約護士的人，便不能不有確實的把握。再有，醫院裏護理工作的設備，總比家庭中的來得完善，有的醫院，各種設備都有一定的標準。即或設備不完善的醫院，

幾種爲護理病人的簡單用具，總是齊備的。如果特約護士想把醫院裏的方法與設備標準，完全用在家庭護理工作上，乃勢不可能。家庭裏常是要這樣就沒有這樣，要那樣就缺少那樣。護士爲要達成家庭護理工作任務，就只有獨出心裁臨時設法。還有一層，醫院裏的工作時間，主管護士均已分配妥當，上班下班都有一定的規定，即或在班內的時候，某點鐘應做某椿事情也有安排。而做特約護理工作者，就稍有不同，即或有做日班與做夜班之分。但在工作時間之內，不會以時間來支配工作的，而須由護士自己來暗中籌算。故特約護士的每一分鐘每一秒鐘都是爲病人所佔有，爲病人所應用。從事特約護士者，便應好好利用時間，支配時間，好好適用環境并利用環境。

特約護士最接近的人，就是他所照顧的病人，其次，就是病人的家庭。而與工作關係最密切者，就是病人所指定的醫生。所以，護士對病人對病人家庭，以及對醫師都負有相當責任。一個特約護士要能勝任他的職務，在技能方面的準備，自然不能弱於普通一班的護士，最要緊的，更是他德性的修養。在這個場合之下，他要懂得病人的心理，病人所期望的，就是他疾病的速癒，病人所依賴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恐怕就是護士。病人或因疾病所擾，心理失常，這是常有的現象。此時則祇有同情諒解與體貼，才能博得病人的信任。所謂同情心，并不是要表示熱忱，乃是設身處地將心比心有與病人艱苦同共，生死同舟的精神，這樣才可使病人得到慰藉，減少痛苦。再進一步說，病人的家庭與親戚是時時刻刻在擔心病人的安全的。做特約護士

的人要常常記住，這些家裏的人有許多舊習慣與舊思想縈繞在他們的腦海中，當他們見到未曾見過的護理與治療而發生疑難，甚至至於提出難題的要求時，特約護士應該懂得他們的宗教信仰，明白他們的禁忌，隨時隨地解答他們在醫藥知識上所發生的疑難，以容忍而不屈的精神，有禮貌的態度和領袖的風度，取得病人家屬與親戚朋友的尊重與信仰，以作健康教育的宣傳。再一方面說，爲着病人的安全，護士是不能與指定的醫師失去連絡的。護士要能隨時報告醫師關於病人的情形。他也要按部就班的履行醫生所寫的處方，這樣的彼此合作，才不至就誤病人的全癒，才能使護理的工作得到相當的效果。總之，一個特約護士不論在什麼場合裏工作，在醫院裏，在家庭裏，或機關裏，照料生病的人或護理幼弱的人，他除開有一個普通護士應有的學識與技能外，他還要把握着以下的條件：就是要有膽量，有見識，有創造力，有諒略，有自信力，有判斷力，且能容納別人的意見，要能苦幹，能與人合作，且有誠懇的態度。其次，還要認清自己的職業，做事能負責任，有溫柔忍耐的心情，然後担此重任，才能毫無障礙的進展，完成本身的任務。

### 第三節 特約護理工作的優點

一個做特約護理工作的人，常有很好的機會來充分發展自己的才能。因爲當他單獨護理病人的時候，可以隨機應變啓發自己的創造力，因而依照自己的心機，適應病人的環境，在醫師

處方範圍之內，獨出心裁以護理病人。同時他可以見到病人疾病治癒之緩速，以證實其護理工作之是否適合。在此種場合之下，此種工作之最大優點，即在可以訓練自己有適應環境的能力。再一方面，普通醫院或機關裏聘用的護士，每年除常假一月及因特別事故准予請假外，平常不易有一個較長的時日，讓自己使用。特約護士則不然，其工作時間是有伸縮性的，可依自己的意思而定。有家務纏身的護士，往往願意參加特約護理工作，就是這個原因。

特約護士的職業倫理：關於特約護士的職業倫理，應當特別注意。比如：

- (1) 穿着制服，應當整齊。
- (2) 不得燙髮治容。
- (3) 遵守醫院或醫師的規則，不得專取悅病人。
- (4) 在任職期間，不得與病人發生任何親屬關係。

#### 第四節 特約護理工作的問題

特約護理工作，往往被一般人視為營業性的工作，其對社會的供獻，似乎是無目的的。所以，特約護士在本行職業上與在社會上的地位，都不如普通的護士，且特約護士的工作日期及進款，均無規定。因此，他個人經濟的預算，不易入手籌劃。另一個問題，就是特約護士與各方面人物接近的機會比較少，聽聞自然也比較少。所以對於文化時事以及其他社會各方面的新

知識，不易獲得。換一句話說，就是特約護士比較不易追逐時代，有流於落伍的危險。

### 第五節 近代特約護理工作的情形

這裏以美國來作主體，說明近代特約護理工作的情形。在以前的時代，美國特約護理工作非常發達；原因是有許多私人開業的醫生，喜歡聘用特約護士。其次，是因為各醫院經濟狀況不良，護理工作未見完善，自然聘用特約護士的地方很多。現在美國醫務的一般情形與從前完全不同，醫院的數目已大為增多，其設備亦稱完善，人材又極充實，護士的數目亦比以前加多，所以給予病人的護理，亦遠較從前週到。病人住院後，已無須再聘用特約護士。同時，美國公共衛生護理的工作，在近代非常活躍，許多家庭中平日所須之特約護理工作，均已由公共衛生護士去充任。且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有相當的保障，為着替人民醫病設計了各種方法，訂定了各種辦法，如經濟困難者，生病留院時，百分之幾成住院費由國家供給。又有加入保險公司的人，生病時由保險公司擔負其住院費用。因此，醫院裏的病人日漸增多。反之，家庭裏的特約護士工作，自然減少。

美國社會一般人士，對於特約護士有許多的批評。這些批評，實可以為我國從事特約護士者之殷鑒，今把他們的批評條舉如下：

- (1) 特約護士所施予病人之護理工作，常常不合乎標準。



(2) 特約護士很少注意預防工作。

(3) 特約護士很少給病人健康指導。

(4) 有時特約護士的工作，不能與家庭環境相配合。

(5) 對於患特別疾病的病人，特約護士不能照料週到。

(6) 關於醫學方面的進展與新知識，如最新精神病的治療毒瘤的研究等，特約護士未能隨其發展而迎頭趕上去。

(7) 特約護士缺乏關於護理方面的新知識與技能，如飲食學，兒童護理，父母教育法，傳染病管理法，以及其他家庭環境社會背景與個人教育對疾病預後的一切知識等。

至於我國醫務的一般情形，當然還遠不及美國。醫藥的設備，既與實際需要相差太遠，而各醫院的護士數目也誠不夠分配。對於住院的病人，護士們不僅祇能給予常規的護理照料，且有許多不週到的地方，患重病者其勢便不能不聘用特約護士以單獨照料。所以，在這過渡時期中，特約護士在我國護士職業裏，仍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 第三章 公共衛生護理工作

有組織有規範的公共衛生護理工作，可說近十幾年才逐漸實行的。前面已經說過，這工作是由家庭訪視制度演變而成，所以牠工作的進行，還不能脫去這體統。公共衛生護理工作在近代醫學的進程中，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此，牠是值得我們注目的。

#### 第一節 公共衛生護士職務資格的簡述

公共衛生護士工作的機會非常的多，他們常被聘用在公立的或公私合作的醫務機關裏服務。在省衛生處裏有他們重要的位置，縣衛生院與衛生所亦是他們活躍的場所。總之，不論他們是担任公共衛生護理行政的職務，或者是充當公共衛生督導或普通的公共衛生護士，而他們的工作，却是普遍了社會，打入了家庭，躍進了學校，深入了社會各種福利團體。也可以說無論城市與鄉村，都有他們奔跑的足跡；無論貧人與富人都沾了不少福利。他們幫忙病者得到早期的診治，連續的醫療照料，與所需的社會救濟，他也與醫師醫務行政人員社會服務員及其他對治癩病人有關之人員等合作，以謀達到病者的早期治癒，恢復病者的健康，并使病者之家庭與社會人士等得到安全。他又對病者及其家人實施健康的指導，并就因講求健康所發生之

問題及需要，與以調整與協助。在必要時，他更實行臨床護理工作。依醫師的處方，教導病人及其家人使能確實遵行。他有時也協助訓練及督導助產士。并對社會人士作公共衛生宣傳，以期公共衛生事業之發展。再具體一點的說：公共衛生護理工作的推動，是由家庭學校門診各種商業組織與福利團體入手而謀達到個人家庭與社會的安全。牠的範圍，包括了婦嬰衛生，幼童衛生，學校衛生，成人衛生，工廠衛生及各種疾病護理等，而在這每一項工作中，健康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一個做公共衛生護士的人，不但祇注意恢復健康，保持健康及促進健康，而使人類能延年益壽，更要緊的，就是要使人類對於生存發生興趣，於是乎能充分發展自己的能力，將自己工作的效力貢獻於社會。事實上公共衛生護理工作的性質與普通機關護士的工作性質不同，所以進入公共衛生的護士，其學識技能與身心，均應有特別的修養。普通他們除在已備案的護士學校領有畢業文憑外，至少還要入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訓練六月至九月，并領有公共衛生之修業證件，其年齡亦應在三十五歲以下，并有健康的身體，穩定的性情，具有創造力判斷力能隨機應變適應環境。且能與人合作，然後方能勝任其職而無困難。

## 第二節 我國公共衛生概況

民國十六年，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是為全國衛生行政的最高機關，不久，該署範圍擴大，改為衛生部。至民國二十二年，復改為衛生署直隸內政部。二十六年才改隸於行政院。

中日戰爭發生以後，軍事委員會(National Military Council)將軍醫署與衛生署合併成立衛生局(Board of Health)，意在統一全國醫務事業，以配合軍事的需要。不久，此局解散，軍醫署直屬於軍政部，而衛生署仍直隸於內政部。但自民國二十九年以來，經在任署長金寶善氏之努力，衛生署才又改隸於行政院，茲將其組織情況概述如左：

衛生署本體分爲四處：

一、總務處：負責公文出納及印刷等。

二、醫政處：管理及督導全國醫務機構；辦理醫務人員登記；及藥品經售管理與藥典之修訂編纂等。

三、保健處：設法改進全國衛生設施；辦理醫務技術人員訓練，環境衛生設計，飲食料管理及全國營養之促進等。

四、防疫處：傳染病與流行病之預防管理及隔離，改善及指導各種防疫設施，並促進其工作，監督防疫品之製作。

衛生署爲預防疾病及促進人民之健康，又設置各種附屬機關：

一、中央衛生實驗院：民國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成立，負責表證各種衛生工作，並調查傳染病及訓練公共衛生人員。民國二十四年衛生署與衛生實驗處聯合組設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翌年呈准行政院改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直隸於衛生署。民國三十年，中

央爲統一全國衛生人員之訓練計，將衛生實驗處與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成立中央衛生實驗院，負責醫療方面的表證及研究工作；并訓練各項公共衛生的技術人員。該院現分二所：（一）流行病預防實驗所，（二）營養實驗所。又分八組：（一）醫事組織組，（二）實驗醫理組，（三）化學藥物組，（四）衛生工程組，（五）婦嬰衛生組，（六）衛生教導組，（七）護理組，（八）衛生資料組。於必要時，設有各項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或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以訓練各項公共衛生技術人員，如公共衛生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之人員等。

二、中央醫院：在重慶及貴陽等處各設有中央醫院。每院設置病床二百五十只，分內科外科產婦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牙科檢驗科及電療科等之最新醫藥設備，并有二克斯光線器械之設置。

三、檢疫所：衛生署爲辦理進出口檢疫及防疫等事宜，設有海港檢疫所，漢宜渝檢疫所，在四川省萬縣并設有漢宜渝檢疫所分所，滇邊檢疫所，滇邊檢疫所暨允檢疫分所及蒙自檢疫所。專司檢查船舶公路汽車驛運與空運之旅客與貨品。并施行預防注射與接種，以預防各種疾病之流行，如天花霍亂鼠疫腦膜炎白喉等。而於必要時，得設檢疫委員會，以加緊其防疫工作。

四、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總隊：其範圍爲巡迴辦理民衆醫療防疫工作，設置醫療防疫總隊。

該總隊設置大隊四隊，巡迴醫療隊十六隊，細菌檢驗隊四隊，衛生工程隊四隊，防疫醫院四所，衛生材料庫四處。其工作已漸次普及全國各省。

五、花柳病防治所：在交通衝要地區，衛生署擬設置此種疾病之防治所。目前因缺乏人力財力，其工作尙未能普及。

六、防疫處：關於傳染病之研究，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定鑑定事項，衛生署設有中央防疫處及西北防疫處兩處。歷年來，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製造，已有顯著之成績。

七、衛生院：衛生署爲普及醫藥設施，於邊區省份中，直接設置衛生院，目前已成立者有蒙古衛生院，西康衛生院，西昌衛生院，雅安衛生院及會理衛生院。這些衛生院之設置，對於人民健康之保障，實有莫大的貢獻。

### 第三節 公醫制度

公醫制度是爲保障全民健康的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由國家主辦的醫藥設施，其意義在使醫學能社會化，更是希望社會能醫學化。換言之，即是使一般民衆的思想與動作能成爲一貫的整個團體化的思想與動作。然後再由這團體的動作，而推行於整個社會。其組織根據衛生署金署長寶善氏所言，係依六個原則：「(1)一切醫事建設事業，應完全由政府主辦，以跨進成立整個醫藥衛生設施的階段。(2)所有關於醫事建設的經費，應由稅收項下支給，使人民得享受

平均與免費的醫療待遇。(3)治療與預防工作應合併進行，但須積極注意預防工作。(4)醫藥衛生人材在同一系統之下得能平均分配，以避免集中城市的畸形狀態。由最經濟而最有效的分工合作方式來實行保障全民健康的政策。(5)關於行政指導和設計，應集權於中央或各省市的衛生行政機關，但是關於醫務保健工作的實施，應盡量分權於各地方，使醫事設施可以送到民間去。(6)縣市為醫事設施的單位。但是每單位下至少要有兩級以上的組織，即衛生院(縣)衛生所(區)衛生分所(鄉鎮)衛生員(村)等是。」故縣是公醫制度的組織單位。每縣設有衛生院，直隸於縣政府，受省衛生處之指導。院有院長，總理全院行政事務。并有一至三之醫師，一至二之公共衛生護士，四至八之普通護士，二至四之助產士，一至二之藥劑士，一至二之檢驗員，一至二之環境衛生視導員，一至三之文書與記錄等。依工作繁雜，又設衛生員若干人。其工作分醫院(二〇至四〇之病床設備)衛生試驗室及衛生行政等三部。以五萬至十萬人口之地為一區，每區設有衛生所，直接受衛生院之督導，內置有醫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工作人員，辦理環境衛生，學校衛生，婦嬰衛生，以及普通醫病等，并監督衛生分所及衛生員之工作。每一鄉鎮(五千至一萬人口)設衛生分所，內置護士一人，担任簡單急救普通外傷及皮膚病之治療，并傳染病報告生死報告衛生教育預防接種及必需時之助產工作等。每村(滿一百家)置衛生員一人，由當地高級小學或民衆學校畢業生推選，與以短期衛生訓練，使能担任急救生死報告衛生宣傳種痘及一、二種簡單之環境衛生改良工作。此種公醫制度在使人

才與經費均能符合經濟的原則，故舉辦時亦不無若干困難。

據民國三十一年衛生署的報告，全國共有十六個省市衛生處。各省雖在竭力設置衛生院，但因財缺乏，亦未臻完善。

由上面所述的醫療情況與公醫制度的組織看來，就知道護士工作的重要性。假定全國二千多縣，每縣都要成立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現有的護士數目，當然不夠分配，何況每一個醫務衛生機關，都需要多數的護士去分担工作呢！所以我國目前醫務衛生事業推展的問題，最應注意的，就是人材的培植。對於所訓練的各種人員，既應注意質的提高，尤須着意於量的增多，然後醫務衛生事業始能普遍的推行於全國，使全國人民均能得到健康的保障。



## 第四章 護士教育與護士在教育工作上的活動

護士教育，包括關於護士方面的一切訓練。護士的優良與否，就要看教育是否得法，訓練是否有方。或者人說：「今日的教育已經產破，一看這班學生，一看這班畢業出來做事的人，就可以知道」；這種感慨，也未嘗不是護士界與從事於護士教育者所感到的缺憾。委實要能樹立一個堅強的護士職業，要能使護士職業達到牠真正的目的，首先就要看組織這職業的份子是否健全，而這些份子的健全與否，則又要看牠受的教育如何為斷。可見護士教育在護士職業中是佔有一個最重要地位的。

### 第一節 護士學校的定義

護士學校是一種有組織的機構，牠最基本的宗旨，是要根據教育的原則，適合社會的需要，配合醫藥的設施，造就護士技術專門人員，來分擔解決人類健康的問題。最初設立護士學校的主要原因，是想利用一班學徒來照顧醫院裏的病人。因此，在一般人的腦海裏，就下了一種不正確的觀念，以為護士學校與醫院設立的性質是一樣的，都是為着看護病人。其實，這完全違反了護士教育的真意義。護士學校的建立，是要造就護理技術專門人材；而醫院設立的主

要目的，是要治療與護理病人。但是，護士學校的成立，是不能不有醫院做後盾的。因為必須要有設備完善的醫院，為護士學校護生實習的場所，才能訓練出優良的護士來。

## 第二節 護士學校課程的研究

一個護士學校的能否成立，首先就要看牠所訂定之課程，是否合乎所須之課程標準；且在其學校環境之下，是否能按步就班的依這標準去實行。護士學校基本課程的編製，為要達到兩層目的：第一，在使護士對於普通科學有相當的基礎，並將這些學科的原則，能運用到臨床的學習上去，如各科護理學，預防疾病，保持健康與促進健康學科等是。第二，在使護生在倫理上精神上道德上以及社交文化上，均有相當的認識與修養，以期能適應各種環境而不感困難，且能充分發展自己的才能，為社會盡最大之貢獻，以達到個人職業及社會事業的成功。今日我國有許多護士學校因為缺乏教學人員，以致所訂定之課程，不能切實實行，因而停辦。還有些護士學校因為設備不完善，不能採取所訂定之課程標準，亦無法在教育部備案。目前已備案之公私立護士學校，在教學人員上及設備方面均在多方努力，以謀適合所訂之課程標準。

歐美各先進國家所設立之護士學校，其課程編製之新趨勢，是將公共衛生護理學列為一門基本課程；即由護生入校起，便將健康教育的觀念，逐步灌注於其腦海中。所以，畢業的護士，在臨床護理工作上，隨時可以作健康的指導。同時他們也可以參加公共衛生護理的工作，

不需再經過特別的訓練。我國的護士學校則不然，除協和醫學院設立的護士學校已將公共衛生護理學列入基本課程中外，普通的一般護士學校祇有在學年終結的時候，給予護生短時間的公共衛生訓練。所以，畢業後，如果要從事公共衛生護理工作時，還得要加以此項科目的補充訓練才行。

### 第三節 護理特科訓練

護理特科訓練在性質上與護士教育相同，亦可認為是護士教育的一種加強訓練。自然護理特科訓練的範圍比護理教育來得狹隘，更為專精。護士教育是使人在護士職業範圍內有從事工作的能力，不限於一種專精的工作。而護理特科訓練是對於一班有了基本護理知識與技能的護士，再授以某種特科的訓練。所以，護理特科訓練，也可以說是專為養成一種適合某種特別護理工作的人員而設立的。

護理特科訓練班的設立，是以事實的需要為立場；如為個別護士所需要的特科護理訓練，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護士教育機關及護士職業團體，均可介紹或設置受訓之場所，且這些機關常設置獎學金，以鼓勵畢業護士的進修。我國曾舉辦過的護理特科訓練，有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護士助產訓練班，護士師資訓練班等。今將各班設立之經過，概述如左：

一、公共衛生護士訓練：在民國二十一年的時候，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所成立，并得

教育部之合作，遂先就該處衛生教育系下舉辦各項訓練班於南京。二十四年衛生署與衛生實驗處聯合組設訓練委員會，成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訓練公立衛生護士當爲其主要訓練工作之一部。二十五年呈准行政院，將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擴充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直隸衛生署，繼續舉辦各項訓練。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奉令西遷，先遷長沙，二十七年再遷貴陽，繼續開辦各項訓練班。三十一年三月中央衛生實驗院全部遷渝。各項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亦於重慶設立。現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已於歌樂山中央衛生院開班，以沙坪壩和璧山爲其教育區。公共衛生護士班原定訓練時期爲六個月，後改爲公共衛生研究班或進修班，復定訓練期爲九個月。

此項衛生幹部人材，除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班訓練外，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衛生部，先後亦曾訓練公共衛生護士三班，以爲鄉村服務之用。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衛生處成立，內亦設有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截至民國三十二年止，先後訓練公共衛生護士共三班。

二、護士助產特科訓練：在我國護士助產的訓練，是在民國初年教會學院設立的護士學校開始舉辦的，這種辦法完全是仿照英國的制度。當時亦無所謂設班的訓練，即將自己學校將要畢業的護士，而對於助產有興趣且能勝任其職責者，就本校實習醫院，再加上一年或半年的助產訓練，如重慶寬仁醫院護士學校，湖北武昌同仁醫院護士學校等，均曾訓練過護士助產士。自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護士助產特科辦法公佈後，則一切護士助產

之訓練，統由在教育部立案或備案之助產學校舉辦。畢業之護士助產士，得在衛生署領取執照，自行開業。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曾先後舉辦護士助產訓練班數班，現仍在繼續招生中。

三、護士師資進修班：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開第十次常務委員會，曾通過護士師資訓練辦法。後又將此辦法修改為護士專科學校或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設置護士師資進修班辦法，原擬於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呈部公佈，後因時局關係，常委會未開會，故此辦法，亦未呈准。而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舉辦第一屆護士師資進修班，係委託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辦理；內分甲乙兩級，修業期間，甲級為六個月，乙級為九個月，共有學員十名，每級各五人。二十五年十二月又曾舉辦第一屆護士師資訓練班，委託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北平協和醫學院護士科及中華護士學會（現中國護士學會），上海聯合護士師資訓練班三處辦理。二十六年十一月原擬舉辦第三屆護士師資訓練班，並擬委託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北平協和醫學院護士科三處同時舉行，後因時局關係，未能開班。民國二十九年又曾舉辦第四屆護士師資訓練班，係委託北平協和醫學院護士學校代辦。目前第五屆護士師資訓練班，正擬再委託北平協和醫學院護士學校辦理。現正在準備招生中。（附註：北平協和醫學院護士學校，已於民國三十二年在四川省成都華西壩復校。）

此種護理特科訓練的方式，除開組班訓練外，還可採用個別訓練的辦法。即選擇某醫院內某種護理科之設備完善，可為教學材料者，以個別的護士去實地觀察，實地實習，實地研究，且從師受訓。然而不論採用何種方式，這樣特科護理訓練，都得要與醫院護士學校或醫學院等合作。最簡單而切實的辦法，就是委託最有關的學校，依訓練地點的位置，受訓人數的多寡，及教材的規定，來決定其訓練的方式。普通於一個適宜的地點，各種訓練方式，均可同時舉行。其訓練方法，務宜力求合理，適於團體講授的，即集體授課；適於個別指導的，即單獨實作。概括來說，凡關於知識的材料，多適於集體講授。凡關於技能的訓練，多宜於單獨實作。總之，必須採科學的方法，作合理的選擇，才能收得實際的效果。

四、護理補充訓練：除護理特科訓練以外，另外還有護理補充訓練(Refresher Course)，是各護士學校各醫務機關或護士職業團體常舉行的訓練。這種訓練，也可以說是一種加強的訓練。即護士對某種護理科目，平日無深切的研究，或因畢業日久而對某科有溫習及重新研究的必要。或者某種科目有新的研究與發明，而為當時社會所急需應用的科目者，均須給予護士以短期的加強訓練，俾能有所進展，如營養改進小兒科護理骨科護理等。這補充訓練的時期，普通祇有二個月至四個月。所以，設立的地點，最好能在醫務機關較多的地方，以便能聯合相近的數醫務機關合併舉行，以免學員有往返的勞苦。

五、護士助理員訓練：護士助理員這名稱包括很廣。凡是協助護理工作的人，不論是受

過短期訓練的，或者是未曾正式受過訓的，都稱爲助理員。助理員的工作，的確，在今日護士人材缺乏的時候，各醫務機關都很需要。他們在被指導之下，可以代理護士施行最簡單的護理工作；也可以協助醫師護士照料病人；更可向民衆作極普遍的衛生宣傳。本來凡受過相當訓練的助理員，在護士領導之下，對於醫院裏簡單常規護理工作是能勝任的。其訓練方法，各地所採不同，有的是探學徒式的訓練；有的是就地開班訓練，乃依醫務機關需人之緩急爲轉移。其入學程度與訓練時期各地亦不一致。入學的程度，有高小畢業的，有念過初中一、二年級的，也有未曾入過學的，不過大多數都是識字的。其訓練時期有兩個月的半年的也有一年的。如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與衛生署合辦的護士助產助理員訓練班，即是以一年爲期的，現仍在繼續進行。

此外還有許多助理員，係入學於未曾備案的私立護士學校者，雖然有了三年護士修業的年限，亦不能取得正式的護士資格，對於這樣的助理員，考試院改選委員會已頒佈補救的辦法，對彼等當有不少幫助。

在這次抗戰期中，前後方醫療機關均需才孔亟。醫生護士無處不感供不應求。於是護士技術人員的短期訓練產生，如蔣夫人主辦的護士短期訓練班，貴陽圖雲關軍政部軍醫署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內設之衛生員班等是。最近知識青年從軍中一部份女子，亦將予以救護訓練，然後分發至前方工作云。目前的美國，這種訓練，尤爲活躍，因爲醫務機關平日服務的護士，多已

派往前線去服務。而醫務機關裏這些雜煩的工作，仍得有人來料理。所以，有一般女子，平日在旁的機關裏服務的，學校教書的，或店裏當雇員的，以及各色各樣的人，經過一番短期的訓練，他們便代替了醫院裏及公共衛生機關裏的護士，他們受訓的時候，多半是在夜裏間閒暇的工夫。這種訓練班普設在美國各大城市的醫院裏，係由美國紅十字會所主辦者。一切尙稱完善。最近美國採用有聲活動影片教學法，一個從無醫療技能的人，祇須九個星期的工夫，可以用這種教學法而被訓練成爲一個手足靈活的助理員，現在美國分發到前線醫務機關去工作的助理員 (Corpsman)，差不多都是用這方法訓練出來的。在我國缺少醫務人員的時期，這速成訓練的方法，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 第四節 護士教育人員之職務資格的研究

護士教育人員是指一切担任護士教育工作之人而言。不論是在護士學校裏担任行政工作的，或者是任講授的，或者是實習醫院裏任指導工作的，或者是在護士教育團體中担任工作的，都包括在這範圍之內。自然，任護士學校教學的人員與醫院裏服務之護士，其工作性質自有不同。醫院裏服務的護士，是指担任醫院護理行政護理督導及担任臨床護理工作之護士，正如第一章所言，包括護士部主任副主任督導員護士長副護士長及普通護士等。護士教學人員是指在護士學校裏，負有學校行政之職責，督導教務之進行，及担任一切實際講課的人員而言。凡畢



業之護士，願從事護士教育者，首先便應對學識方面有比較高深的修養。其次，對一切事務應有深遠的見點。對事業本身尤需有確切的認識與高尚的觀念。因為站在教育的立場上看來，他負有琢育人才的責任。所以，他又須具備一個領袖應有的條件，除了應有豐富的學識外，還須有創造力自信力及判斷力，并有責任心以取得他人的信仰，誠懇的態度以博得人們的同情。其次，他們要如同實習醫院裏的護士一樣，能担任完善的臨床護理工作，且對施與病人的護理工作與教導學生能發生興趣，才不致流於空虛無用。

附註：我國對於護士教育人員的資格，尚無確實的標準，不過都在逐步仿照英美各國的規定。所以，以下所論教學人員的資格，是按照美國的現行護士教育制度而言者。

一、校長（得兼任實習醫院護士部主任）：學校行政最高領袖，綜理全校校務。

教育程度 領有大學學士學位，曾入護士學校進修專攻護士教育行政。

經歷 曾充當醫院臨床護士或任特約護士工作。有助理實習指導之經驗（曾兼任病室護士長），或實習指導員（兼任醫院督導員），或曾任自然科學的專任教員，或曾勝任教務主任職責（兼任醫院護士部副主任）。對於以上所言經歷，至少要在兩科以上有五年之服務經驗者。

二、教務主任或副校長（得兼任實習醫院護士部副護士部副護士主任），協助校長管理校務，承校長之命掌理校內一切教務進行事宜。

教育程度 有大學一、二年的程度，曾進修護士教育行政特科。

經歷 有臨床護理或特約護士的經驗，曾充當助理實習指導工作（兼醫院督導員），或為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教員或為專任教員。但至少要有三年關於上述兩種或兩種以上項目之服務經驗者。

三、專任教員，負責護士技術科目之講授與示教，及其他有關護理技術科目之講授，并設計與促進護理技術科目與其他科目之聯繫。

教育程度 至少有大學畢業學士學位，曾專修護理技術科目。

經歷 充當普通護士或特約護士，或曾任助理實習指導（得兼醫院病室護士長職位），以上所言經驗，至少有服務兩項以上而有二年之經歷者。

四、實習指導員（得兼任實習醫院督導員），負責學生護理專科之實習指導，如內科護理實習指導員，外科護理實習指導員等是。亦有一指導員同時指導兩科以上之科目者。

教育程度 至少有大學學士學位。并會專修護理實習指導之科目。

經歷 與專任教員同。

五、助理實習指導員（得兼任護士長）。

教育程度 曾入護理學科進修班，專攻護理督導課目（Course of Nursing Supervision）。  
經歷 至少有一年臨床護士或特約護士之經驗。

六、自然科學教員或生理化學教員，負責護士學校自然科學之講授，如解剖生理學化學等是。

教育程度 至少有理學學士學位。對所講授之科目有特別的研究與進修。

經歷 其服務經歷與專任教員同。

七、社會學科教員，負責社會學科方面的講授與實習，如社會學個案研究等。  
教育程度 至少有大學畢業學士學位。對於本科有補充訓練與進修研究。

經歷 有專任教員曾經在醫院中服務之經驗。

八、兼任教員（講師），必須對他所講授的科目，有特別的專長經驗與學識。且能適合學員的需要，如護士學校常聘請醫師講授專科題目，藥劑師講授藥物學，營養專家講授營養學，社會服務員講授社會調查等都是。

總之，凡在護士教育上担任行政或教學的人員，其本身都應有一個高深護理學識的完善基礎。同時，對其本身職務，不論是行政督導或教學，更應有特別的專修準備，譬如担任護士學校校長者，為欲使其行政工作發生最大的效力，所以，除開其應有的普通教育與護士訓練外，宜再進修護士教育行政特科。一個担任解剖生理學的教員，則對於解剖生理一科，應有特別的研究，其餘各科當也不能例外。

其實護理與教育兩項工作是不能分離的。一個護士常被稱為健康的導師，因為他除開担负

他本身在護士學校裏或護理工作上應有的教育工作外，亦常在醫務機關裏，如衛生處衛生事務所衛生院保嬰事務所，其他社會服務團體，兒童福利機關，以及大學中學小學等處担任衛生教育的工作。可見護士對於各科的進修，均應特別注意。

### 第五節 我國護士教育概況

七十年前，護士教育由歐美輸入我國。當時外人在我國沿海設立醫院，以為傳道的中心。但因醫院中缺乏護病人員，於是起首訓練護士。那時社會人士視護病工作為一種僕役工作。一般入醫院學護士的人，都是些無知識的貧寒子弟。同時，醫院經費有限，不能成立護士學校，故所謂的訓練，不過醫院的設備與工作，與以學徒式的教導而已，根本談不上教育。所幸幸者，當日主持訓練的護士，曾受過較高的職業教育。對此學徒式的訓練，深感不滿。一方面醫院業務逐漸發展，經費較前寬裕。再一方面，我國對於女子入學，亦日形提倡，所以各教會醫院紛紛成立護士學校。民初時，一般入護士學校者，已有高小畢業的程度。在大城市裏，亦有初中畢業者。各護士學校畢業的人，逐漸增多，除供應本醫院之需要外，尚可出而應世。但是各地訓練方法不同，程度不齊，畢業後的護士，工作效率不見很高。於是一般有先見的護士，以為非有中心護士教育機構制定訓練辦法與課程標準實不足以發展護士教育。遂於民國四年，成立中華護士學會（現稱中國護士學會），并擬定訓練辦法，編定教材，以及舉行會考等。

經十餘年的工夫，成績斐然，及至民國二十三年，中央開始管理護士教育之時，在該會正式備案的護士學校有一百七十八處。全國護士執有該會公證書者已達有五千五百三十三人。因該會全係私立性質，會務維持全賴畢業生所納之會費，故力量甚微，而許多護士教育上的問題，亦未能完善解決。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成立，為欲改善各項醫學教育，後於民國二十三年又成立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此會成立後，曾調查全國公立護士學校及訓練班之數目，計共得二百一十七處，內國立學校一處，省市立者十處，私立者二〇六處。私立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教會醫院所成立。省立者附設於省立醫院中。此等學校除國立者及一、二較好之學校外，其餘不論公立學校，都是想利用學生在醫院中工作，以節省費用為目的。所謂護士學校，其本身多無固定的經費，亦無獨立的行政權。若有半數以上的學校，其中祇有專任教員一人，其餘則無專人負責，均由醫院內之醫師或護士利用公餘之暇去兼任教員。而醫院中之工作非常繁重，任教員者，既無充分的時間去準備教材；而對於所擔任的科目，亦未見有高深的研究，則其教學的情形，可想而知。當學生者，因要應付醫院中繁重的工作，亦祇得置課業於工餘之時，始行研讀。所以各學校訓練的時限參差不齊，有自三年四年而延長至五年者。此種調查所得的情形，誠可作為改進護士教育的張本。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教育部第一九一二號訓令曾頒發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與高級護

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課程標準的合刊出版，以辦理立案手續。截至今日止，已經教部認可而准予備案者，共計一〇二校，其中公立者二三校，自抗戰以來，多已淪陷。照現在的情形，尙能繼續開辦者：私立學校共十五校，公立者爲九校。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曾公布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該會又期統一護校師資，曾數度指定辦理比較完善的護士學校設立師資訓練班。該會設置獎學金，并由各校保送教員前往受訓。迄至今日，前後已共辦四屆。現仍擬繼續舉辦中。

該會又謀統一并提高訓練標準，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舉行畢業會考，截至今日止，已舉行十二屆，參加會考者共有十二省區。每年畢業護士約計三百餘人。但因時局關係，隣近戰區之省份，此種會考未能如期舉行，引爲缺憾。

此外教育部還派員往各地護士學校視察，就地指示及聯絡并搜集材料作爲護士教育改進之根據，而對於辦理優良之護士學校，教育部亦常與之補助，以資鼓勵。

就我國現行護士教育的措施看來，能影響護士教育進展者約有以下數端：

(1) 所謂護士學校，均爲醫院或醫學院之附屬品。經費既不固定，行政權上亦不能獨立。在醫院行政方面而言，是希望利用學生在醫院中工作，以減少工作人員之聘用而節省經費，在學校行政方面而言，應當是以實施教育爲目標。但結果因附設於醫院中，校長在院長管轄之下，處處不能如願，因之只有失敗。

(2) 護士學校除一、二校外，經費及行政均受醫院的牽制，為醫院業務之便利，學校人員及經費方面常受莫大之影響，故學校本身根本不能有堅定之計劃以謀改進。

(3) 醫院附設的學校，往往是以利用學生在醫院中工作為目的。故招收學生時，常以醫院工作之需要為前提，而不顧社會的需要與學生之前途。且各大醫院均設有所謂訓練班，經常均有人担負院內之日常工作，不必吸收其他護校之畢業生，即或本院附設之護校畢業生亦不能保留原處工作，因此釀成護士失業的現象，致護士數目不易增加。但一旦國家有事，則感覺畢業護士不敷應用，此實為當前護士問題之一大癥結。

(4) 近數十年來，我國正提倡預防醫學，而醫院內附設護士學校所培植之護士祇限於治療方面。在護士教育課程中雖亦會添設公共衛生一科，但除理論以外，多無完善之公共衛生實習場所，即或有之，亦不過一小部份而已，故與時代的要求難相脗合。

(5) 護士學校入學程度過低。依我國護士學校之規定，初中畢業生即可入學，而彼等對於基本科學并無完善之基礎。同時年齡過小，入校受訓三年後，出校做事，若不在嚴密督導之下，即不能勝任其職。而各醫務機關又多缺乏護理主管人員，故護理工作收效甚低。

其他如經費之不足，師資人才之缺乏，設備之簡陋，教材之不統一，以及行政機構之不完整等，亦無不足以阻礙護士教育之進展。今後我國護士教育之推行，當以質的改進與量的增多為原則，以能配合國家的需要，而達到委座中國之命運所指示的為目的。

## 第六節 介紹美國護士教育

首先來看看美國的護士學校：若以我國今日的教育水準去對照美國護士學校的教育程度而言，那他們的護士學校正是相當於我國專科或專科以上的學校。換一句話說，他們護士入學的資格，至少需要高中畢業，年齡也至少有十八歲。同時還要修畢二年或三年多的護理學程，才能算為正式的護士。他們其所以要這樣規定的原因，乃因高中畢業生，已經有了基本的科學與學識作基礎，將來於學習護理學科時，不至於盲從，而能舉一反三觸類旁通，這在行使護理工作者，實為應具之重要條件。再一方面，高中畢業生年齡較為適合，畢業後，對於護理繁重的工作，不至長縮而能勝任愉快。這對於日夜陪伴病者而負有使病者轉危為安之使命的護士，當然是不能忽略的。

美國的護士學校，按制度的不同，可分兩種：一種是護士學院或護士專修科，此種護士學校，在美國一共有八十所。其組織方式，正同於今日我國之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或其他大學的部門，如中央大學內的農學院或教育學院等是。我國北平協和醫學院所設立的護士專修科，就是仿照這種方式而成的。另一種就是醫院附設的護士學校，像這樣的護士學校，在美國一共有一千二百二十所。這些學校，多半是依靠醫院的收入而維持的。今日我國的護士學校，除了範圍較窄，與入程學度較低，以及實習醫院之設備不及他們的完善外，其餘却都與這種制度無甚差



美國的護士學校又可依其學習年限的不同，分爲二年半制三年制四年制與五年制四種。二年半制的護士學校就等於護理研究院，其入學的程度，必須爲修畢大學四年課程而領有學士文憑者。於完畢二年半護理研究課程後，取得護士碩士的學位，如美國雅禮大學 (Yale University) 與西餘大學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內所設立的護士研究院等是。三年制的護士學校在美國是最普遍的，其入學程度有高中畢業者；有完畢兩年或兩年以上的大學課程者；也有已經完畢大學課程，取得了學士學位等後，再入此三年制的護士學校者，如對醫學最有貢獻的約翰霍金斯 (Johns Hopkin's Hospital) 醫院與世界聞名的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所設立的護士學校，都屬於此類。四年制的護士學校，在美國有四、五所，這種制度的護校，多半設立在大學內，列爲大學內獨立的一部門或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與其他學系的學生相同，可以取得學士的學位，阿撒雖恥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與華盛頓大學 (Washington University) 內成立之護士學院，就是採取此種制度。還有一種五年制的護士學校，也就是今日我國協和醫學院護士學校所沿用的制度，學生入校以前，須修畢二年護理預修科，此護理預修科可借讀於任何大學，但必須爲欲入之護士學校所認可者。五年修畢後，可取得大學學士學位與護士學校文憑。美國的醫院與大學非常多，而稍爲設備完善且能供教學材料者，幾乎無不成立有護士學校或護士科，可見他們對於護士教育的重視了。總之，不論他們護

士學校的制度如何不同，學習年限如何有長短，但是他們設立護士學校的原則，總是共同一致的。一般來說，在美國要成立一個護士學校，必須依以下四個原則：

(1) 組織嚴密化：學校的行政機構，組織得非常嚴密而堅強，如董事會教務會議等，均能各盡所能，各忠職守，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其處理一切爭執，推進一切事宜，乘於大公，有條不紊，從未有以公濟私，講人情面子，而妨礙教務的發展。此法治國的民族精神，在護士學校裏，已充分的表現了出來，足為我們效法。

(2) 學校教育化：此意即謂護士學校的設立，是以造就國家護理技術人材為目的，而非為謀某醫院或私人營業的利益為目的。再說得清楚一點，他們決非利用護士學生的工作，求醫院的贏利，而在注重護理工作實際所收的效果。在我國醫院附設的護士學校，大多數都犯了這種贏利毛病，幾乎將護士當作了贏利的工具，故對護生施以一種學徒式的訓練。這種目的既不純正，訓練又不徹底，所產生出來的護士，當然達不到護理應有的真正意義，收不到護理工作實際應收之效果了！

(3) 護理技術訓練科學化：他們對於護士教育是德智體羣四育同時并進的，他們以為護理技術的訓練，必定要有普遍基本的科學做基礎，才能使護理技術發生根深蒂固的效力。試觀他們所規定的課程方面，普通生物理化等科學佔全課程之百分之二十；社會學科佔百分之十五；醫藥方面的課程佔百分之二十五，真正的護理及其有關之學科，祇有百分之四十，可見護

理學科的訓練，是要以各種科學為基礎的，也就是說德智體羣四方面都不容忽略的。

(4)理論與實習并重：他們以孔子「學而時習之」的哲學觀念，運用到了護士的訓練方面。假如專講理論而無實習，等於拿胡琴唱高調。若祇注意手藝而無充分的學理來做背景，那與藝徒訓練，毫無差別。所以，美國的護士教育，理論與實習都有一適當的配合。其教學的時間，也有一定的比例，而這些配合的原則與教學時間的比例，均是經過長時期的研究而產生出來的。他們認為在護士教育方面，也有一條天經地義的法則，不容忽視的，就是凡有一個護士學校的設立，必定先要有一個能供學生實習的醫院，而實習醫院裏一定要有內科外科產婦科與小兒科幾種主要科目的設置。每科設置的床位也應當有一定。每護士至少要有四病床位為實習的材料。如果實習醫院有一科或二科設備不完善而不能供學員實習者，即將學員轉至其他該二科設備完善之醫院實習一相當時期。他們的學校當局，深恐學生學習不週到，想盡方法與地方其他護士學校或衛生機關合作，以備送學生至該機關學習一些時候，使學員有完滿的訓練。美國的護士，因為受過了這種周到的薰陶，一踏進社會，不但不感覺茫無所從，而且也能勝任重要的職責。這一點，在我國今日的護士教育上看來，誠是一個最大的缺憾。我們深感對護士的訓練，理論的學習既然不夠；實習方面尤感不週。出來充當護士者，如果不在優良領袖指導之下，就有如迷途之羔羊無所適從，對於工作自不能有規律的按部就班的進行了。

此外美國的護士教育，不但對於護士的基本訓練，下了良好的根基，同時對於護士的進

修，也非常注意。這進修有兩層意義：一以鼓勵護士前進，能以充分發展各自的能力而為社會人羣謀福利。二以刷新自身的知識鑄，以追逐時代而進展，如紐約城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所設之護理進修班師資訓練班等，年年參加的護士不下百數，其躍進之情形，實足以表現護士求知欲的經度。其他各護士學校所設立之進修班尚多，誠不勝枚舉。總之，美國護士的教育，是從一個護士預備學護士的時候起，一直到入了護士學校的門，出了護士學校的門，隨後在社會工作，每一階段都顧慮周詳而設備完善的。

關於美國護士的一般原則與實施情形，我們既已知道了一個梗概，這裏不妨再舉一個實例，以便明瞭美國護士教育的實際發展情形。茲就紐約城內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師範學院 (Teachers' College) 所設立的護士學校，把牠入學的學生分四時期來說：從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九年入學學員祇有八十八名。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九年有一、二、三、八名，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入學護生有六、三、四、三名；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九年一躍而為一〇一、四、四、一名。從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九年不過四十年的工夫，而入學護士人數增至一三〇倍之多，可見他們護士教育進步的快了。

還有一點，足可以證明美國的護士教育非常的發達，就是他們關於護理學科的書籍，已經印行的，不下千餘種。凡每一個有護理工作的機關，都在努力的把他們工作成績及其研究所得與新的發明，用文字方式貢獻於社會人士。我國的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護士教育專門委員

會與中國護士學會，雖然也編輯或翻譯了幾種護理學科，以供各護士學校之用。但是這些編輯書本數目既然太少，同時實有刷新之必要。這我們研究護理者不可不特別努力。

由上看來，可知美國平時的護士教育，已經有了相當的規模。再看牠戰時的護士教育是怎樣的呢。

在珍珠港事變以前，美國覺得戰爭也有臨頭的可能，於是乎在各種人員分配方面，即着手稍作準備。關於護士人員也曾發起全國調查的工作。據調查的結果，已註冊的護士有二八九、二八六名，在這數目中，有一七三、〇五五名已在正式服務；一一六、二三一一名暫時尚未參加護理工作，在這未參加工作的護士中，有二五、二五二名，如果急需的話，隨時可以出來任職。同時，各護士學校招收學生人數（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預定增至百分之十。但自事變以後，這招收的數目又增至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在一九四〇年美國全國護士有八五、〇〇〇人，其中新生有三八、〇〇〇人。能於該年畢業的有二四、〇〇〇人。這個數目仍不夠分配。政府深感護理工作的重要，同時為準備應付戰時的急需，遂在一九四一年六月由衆議院（Congress）通過以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之金額，協助訓練護士。雖然這種金額數目仍不敷用，但是護士教育已被目為國防工作之重要程序，已由此證實了。

迨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事件發生以後，美國執政當局因而感覺切膚之痛，於是頒佈了服兵役的命令，號召全國民衆總動員以抗敵，其勢有不惜犧牲一切以爭取最後勝利的

決心。護士素來是人民健康的護符，在這種緊急的時候，更是責無旁貸。要使後方民衆健康有託，前方將士救傷有寄，責重工深，當然不是平時所有護士人數所能勝任的職責，因此各方面都感護士不夠分配。美國護士界的領袖，爲應付目前的急需，遂組織了臨時護士教育委員會，調整護士訓練方針，以「質」「量」并重，加速的訓練。這委員會改變了護士學校的訓練課程，使能適合戰時的需要。他們擬定的辦法大致有三種：（一）二年半訓練期：將原有之三年期課程於二年半內即行結束。其末後半年分配到各大醫院或衛生機關在督導之下，行使護理工作。（二）二年零四期：此速成科專收修畢二年或二年以上之大學學生，且對於護理發生興趣而能勝任者。修業期滿，由省方教育廳核定，發給證書。（三）二年訓練期：此科專收修畢四年大學課程之學生。訓練期滿，由省方發給證書。

美國各護士學校，爲採用以上速成科的辦法，各校均感種種困難，如缺乏教學人員教具及實習材料等。美國護士教育委員會爲解決這許多困難問題，除採用交換教員辦法，聘用大學教授講授理化學科，并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以培植師資人員外，其最具體的辦法就是「集團訓練」與「中心護士學校」。所謂「集團訓練」，就是聯合二校或二校以上的護士學校或其他有關之衛生機關，各盡其機關之教學材料，將第一、二學年的基本課程集中教導，而各參加之護士學校或衛生機關，則仍保持其原有的單位。所謂「中心護士學校」就是在一個行政系統中，合各護士學校的教職員，計劃并實行一堅強之訓練程序，教導各護士各種基本課程，學生於

完畢課程後，被分配至各原來護士學校之實習醫院或衛生機關實習。此中心護士學校，可爲普通之護士學校，亦可爲專科學校。此校可設立於原有之一護士學校，或將二校或二校以上之護士學校，把教具教材及教員合併起來而組織之。在這種合作的訓練計劃之下，各護士學校都相互協助，彼此裨益，如節省教學人員，節省校舍圖書室等。同時各護士學校的主管人員，亦可相互磋商彼此借鏡，以解決種種的困難問題。

寫到這裏關於美國平時與戰時護士教育的情形，都已知道了一個大概。再回頭看看前面談及我國今日的護士教育，真不能不令人愧顏臉赤。如果我國要掃除疾病，消滅傳染病，減低死亡率，使我國人民均能安居樂業，延年益壽，爲國增光，以能與世界各強國并駕齊驅，那麼這——健康導師——的教育，實不容再遲延而無準備了！

## 第五章 軍護情況

軍隊本爲保衛國家而設置。尤其在此弱肉強食的時代，必須要有強健的軍隊，才能有強盛的國家，軍隊的強健與否，固需視各軍人的幹質如何，但最主要的，還是要有完善的醫藥設備與充實的醫務人員，才能保持軍隊的健康。在平時固然如此，在戰時則更見重要。因此，素不注意軍護工作的我國，也因着這次的抗戰，在開創這歷史的新紀元。

### 第一節 我國軍護概況

民國二十七年，軍政部與內政部會合組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經幾度的變遷，該所現已直隸於軍政部。其最重要的工作，卽是調各後方醫院陸軍醫院之醫務人員，加以補充訓練。訓練分兩期：前期爲普通訓練，訓以醫學之概觀；後期爲特科訓練，如骨科流行病學環境衛生二克斯光線等。至民國三十一年，此項訓練共畢業七、〇〇〇人。於民國三十年時，該所曾增設軍護班，施以正式軍護教育，培植軍護專門人材，以爲分派至各軍事衛生機關擔任軍護工作之用。該班教學內容，均依照教育部規定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之課程，減去小兒科與產科，另增設軍事學與防毒學，教學期限與普通護士學校相同，亦爲三年。但入學時最初二月爲入伍期，



專門授以軍訓與政訓；第二年卽行派往後方醫院實習一年後，再調回班中繼續補完所規定之學科，此全爲應付戰時因軍護人材缺乏所生困難之舉。其入學資格，除初中畢業與同等學力之女性外，亦招收具有同等學力之軍醫佐與看護人員等。此項調訓之人員，於受訓期內，軍政部發給原薪與制服。但直接考入之學員，祇准下士待遇。畢業成績及格者，由軍政部發給軍護士文憑，與護士文憑具有同等效力。然後亦由軍政部派在各軍事衛生機關服務，予以中尉軍護員待遇。服務至相當時期得升爲上尉軍護長或少校軍護主任。目前已有任中校與上校者。民國三十一年另外又成立了軍護學校，除教授學生以應有之教學材料外，并設有完善之實習醫院，以供學生之實習。又自民國三十三年始，重慶貴陽兩地均各設一所甲種陸軍醫院，內皆設有護理主任，掌理全院護理工作，此亦可謂是爲軍醫院開了一頁新的紀錄。

我國的軍護事業，經周美玉女士與其他護士界各先進數年之努力，已逐漸建樹起來。今後配合整軍建軍之需要，爲抗戰建國的前途着想，凡我護界同人均應作更進一步之努力，以達成我們的任務，才無愧於國家。

## 第二節 介紹美國軍護情況

美國的女子，在這次效力戰場的工作上，實在是開闢了世界歷史的一個新紀元。她們的腳跡有如勝利的星辰炫耀在整個大地，無論是空中，或者是陸上，縱橫海洋，綿亙山谷，都有

她們共同爲義獻身的印跡，尤其是她們有組織的軍護隊，那種活躍超凡的精神，實足引人觀摩而令人敬佩。我國的軍護工作，雖然跟着這次的戰爭也在蠕蠕欲動中，可是比起她們那有成效的工作來，其相差的程度，實無法加以應測，而只有令人羞愧！如果我們要迎頭趕上她們，那麼，對於她們的軍護工作，是有研究的價值和必要的。茲將其軍護情況就陸軍與海軍兩方面言之：

一、美國陸軍軍護情況：在一七七五年的時候，經參議院(Continental Congress)正式通過婦女在軍隊中可以做救傷護病的工作，這議決案的宣布，爲美國軍護的萌芽時期，當時在軍中服務的婦女，雖然沒有受過正式的護士訓練，可是她們這先鋒隊的精神，給予了美國護士一條發展的新途徑。

在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中，當美國內戰(Civil War)的時候，有三千餘護士在陸軍醫院裏服務。那時她們是無組織的。迄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Spanish American War)發生，由安利他·牛康普·買客機(Amita Newcomb McGee)女醫師代理美國軍隊救護總隊副總隊長(Aoing Assistant Surgeon)之職，當時婦女在軍隊中能取得這樣高的職位者，實以她爲第一位。由於她的努力成立了第一個陸軍護士總隊。當她被委爲醫院醫護隊委員會主席的時候，依她的職權，訂定了軍中服務工作標準。當時志願加入軍隊醫務工作而自動登記者有八千餘人。隨後她又草擬了陸軍護士總隊的法令，從此軍護隊獲得了法律的保障，列爲醫務工作的一部

門，而成了一種永久的組織。

至一九〇二年，美國陸軍護士隊已正式接受軍中級職，配帶軍中徽章，自是她們已名正言順的能享受軍人同等的特權與優待，而毫無差別。

在一九一七年四月的時候，美國陸軍護士總隊中祇有四〇三人。當時感覺救護人員不敷分配，於是由美國紅十字會的號召，登記的人數很多，組織了護士第一準備隊(First Reserve)。那時由這準備隊派出軍中服務者有二二、〇〇〇人，其中有許多護士因成績優異，曾接受過法國英國及其本國政府的召見與嘉許，可見他們對於軍護工作的重視與推崇了！

陸軍護士總隊是依軍隊級別而組織的，她們平日來往的信件或口頭的稱呼，亦常引用她們的官銜。其總隊長(Superintendent)之職級等於陸軍少校，副總隊長(Assistant Superintendent)就如陸軍上尉，其次是隊長(Chief Nurse)有如陸軍中尉，隊長以下就是隊員，為初入隊之護士所能取得之最低資格。每級別各有不同之符號，由軍政部(War Department)頒給以代表各個不同之職責。在一總隊中，總隊長綜理該隊事務，以副總隊長輔助行之。隊長則對隊員負指導之責，使之明瞭隊務，一切命令規章及士兵與官長之關係等，俾便於軍護工作之進行。

在平時陸軍護士被分派到美國本地及殖民地之陸軍醫務機關服務，如陸軍醫院(General Hospital)，駐兵醫務處(Station Hospital)及分診所等，但一遇戰事發生，即調派兵站醫院及

野戰醫院等處服務。按照通常的規定，凡分派至國外服務之陸軍護士，需在國內軍隊中服務一年以上者，但遇戰爭緊急人員不敷分配之時，這規定自有從寬辦法。普通陸軍護士被派到國外服務，至多以二年為期，若在美國駐兵處醫院裏服務，則可延長至四年。她們除負責軍隊中士兵及將官之護理工作外，凡職員家屬及一切與軍隊有關人員之護理工作，亦在她們工作範圍之內，故其工作頗繁，而責任之重，尤不容忽視。

陸軍護士與普通為民衆而服務的護士，其工作性質大有不同，因前者有嚴守軍中紀律的拘束，有赴湯蹈火之危險，因之她們所享的待遇，亦有顯然之差別。普通在生活方面設備之完善，飲食之佳美，娛樂設置之週到，均已由理想而施之於實際，自不待言。而如彼等因某種關係，須入大學進修特種護理學科時，政府除按其原俸及應用補助費照發外，其餘一切學宿費，且需由政府負責，在護士進修機會上言，實為在普通醫務機關服務之護士所未有之先例。至於有特別才能而在軍中服務年數甚長之護士，亦設法子以鼓勵，或加薪或進級或使其獲得進修的機會，總之，軍隊中對於每個護士的照顧，均是無微不至的。她們的薪俸有一定的規定，以三年為一級計算。

第一個三年，每年八四〇・〇〇元，每月七〇・〇〇元。

第二個三年，每年一、〇八〇元，每月九〇・〇〇元。

第三個三年，每年一、三八〇元，每月一一五・〇〇元。

自第十年起，每年一、五六〇元。

這些都是最低薪金的標準，而依其級別之不同，薪金之分配，自各有差異，其詳不述。凡服務一年者，可休假一月，休假期中，薪津照發，以示體卹，因此在軍中服務之護士，無論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均甚舒適，故在工作方面，亦大著成效。

至參加陸軍醫院工作之護士，除具備一個普通護士應有之資格外，且需適合以下的條件：

- (一) 未婚。
- (二) 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三) 身長六十二英寸以上，體重須與身長配合。
- (四) 畢業學校校友會會員，與美國護士學會會員。
- (五) 曾於美國紅十字會登記。

凡合於以上各條件者，辦理入隊手續時，可先至美國紅十字會護士科登記，或直接至美國軍醫署 (The Office of the Surgeon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Army) 報名，然後由軍政部軍醫署分配工作，在接受工作時，須簽訂合同 (服務以三年為期，如無特別原因，不得擅離職守)，以昭慎重，而免軍護工作廢弛。

在一九四一年五月的時候，於陸軍護士總隊報名的人數，有一、一三五人，隨後因戰局緊急，各方需人甚迫切，所以由美國紅十字會護士科護士第一準備隊分派至各軍中服務者甚多。

他們的服務期間係以一年爲限，以後這些護士或可正式取得陸軍護士隊之隊員證，亦未可知。根據一九四一年六月的統計，美國紅十字會所登記者及在軍中服務者共計六、一五四名，依照每一護士照顧二七〇士兵的比例看來，自然，護士人數的增多會隨士兵之大增而大增了。

二、美國海軍軍護情況：美國陸軍軍護情況，已略如上述。至海軍軍護工作則至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七日，由美國參議院的通過，始成立「美國海軍醫療總隊」，是爲美國醫務局（Bureau of Medicine Surgery）的一部門。當時在海軍醫院裏服務的護士，尙缺乏嚴密的組織，其待遇亦未確定，迄一九〇二年經醫務局的努力，始組織了與陸軍護士總隊相仿的海軍護士總隊。一九〇八年經參議院正式通過護士服務海軍的法令，由是在平時，海軍醫院亦獲得了護理工作的幸福。

當美國最初加入世界第一次大戰的時候，其海軍護士才不過一六〇人，後來逐漸增加到一、四七六人。且根據整個的統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美國先後共有一、八三五位護士在海軍方面服務，其中有十九名爲職殉身。當時其工作活躍的情況，與爲職犧牲的精神，誠值得我們敬佩而當效法！其後至一九二二年曾通過海軍護士薪俸的規定，至一九二六年又通過護士退休的規定，及至一九三〇年，更通過海軍護士殘廢待遇的規定，從此海軍護士已取得了穩妥的法律地位，獲得了安全的保障！

海軍護士總隊爲海軍醫護工作的一部門，直接受海軍醫院總隊長之指揮監督，其本身設

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數人，隊長數人，與隊員若干人，其人數多寡，乃依工作範圍之大小，由醫務局妥為分配而決定之。

凡加入海軍醫務工作之護士，除具備一個卒業護士應有之資格外，且須適合下列條件：

(一)未婚。

(二)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與二十八歲以下者。

(三)畢業後有在醫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合於以上各條件之護士，辦理入隊手續時，先向華盛頓海軍部醫務局海軍醫務總隊索取登記表及志願書，將表格填就後，送回原取領機關。取錄與否，須經醫務局考選會 (Board of Examiners) 之檢定，然後由醫務局通知志願人。凡被錄取之護士，須自費至指定之海軍醫院或醫務所受體格檢查。入隊後，前半年為試用期，凡身體不能擔當各種職責，或易受氣候之影響而感不適者，即允予離職，其工作優良而擁有特別才能者，常予以進級之機會，以示鼓勵。其在軍中服務三年以上，而有相當級位者，如願進修特種護理科目，亦可經過特別的安排，進修麻醉學，飲食學，物理治療學等。在進修期中，除薪俸照發外，政府尚負其一切學宿費用，在生活方面，與陸軍護士相同，亦享有最優厚之待遇，每年有一月之休息。平常工作亦不過忙，有充分自修之時間，可依各人之興趣，以發展其才能，而提高其工作效率。其薪額之規定，亦與陸軍護士完全相同：

第一個三年，每年八四〇・〇〇元，每月七〇・〇〇元。

第二個三年，每年一、〇八〇元，每月九〇・〇〇元。

第三個三年，每年一、三八〇元，每月一一五・〇〇元。

由第十年起，每年一、五六〇元。

此亦為最低薪金之標準，依級別之不同，其薪金之分配，自各有差異，無庸贅述。

凡護士在海軍中服務至三十年之久，或年達五十歲而在軍中有二十年工作成績者，可享受退休之一切權利。如因職務而身心受損傷，不能繼續工作者，亦可獲得退休之權利。

在一九三八年經美國參議院之通過，成立海軍護士準備隊，此為志願參加戰時海軍醫務工作之合格護士所組而成，全為應付戰時而設立。在平時，此等護士仍在民衆醫務機關工作，并不需履行海軍醫務機關之任何職責，其組成的性質與美國紅十字總會護士第一準備隊（First Reserve）完全不同。凡願參加海軍工作之護士，可先在美國紅十字會登記成爲護士第一準備隊隊員，在登記的時候，說明願參加海軍工作的志願，同時要諳熟海軍準備隊之職務法令及規章等。在未分發時，由美國紅十字會的指派，在本地醫務機關服務，但在戰爭緊急之時，即需轉入海軍護士準備隊。凡加入此準備隊者，須接受海軍部之指揮，不得參加其他軍隊之工作。普通在海軍中服務的護士，除經過體格檢查以爲合格者外，仍需適合下列二條件：

(一)未婚。



(二)年齡在二十一歲至四十歲中。

凡志願入海軍服務之護士，亦可直接向美國海軍護士總隊報名，故對資格之限定與入隊之手續，均不如以前之嚴格而繁複，加入之護士亦因此特別增多了！

在一九四一年四月的時候，海軍護士準備隊僅有護士一、〇五二名，其後到六月的時候，已有一、五〇〇名了，這幾年來因為美國海軍向各方面發展均極迅速，護士的人數，無疑的亦要隨之大增了。

綜上所述，美國陸海軍護情況，均已知其梗概，但事實上美國的護士，不但活躍在陸地和海上，同時也顯威在空中，她們工作的真實情況，我們雖未能親睹，但其活躍勇敢的精神，不難推想而知，其光榮偉大的事績將輝耀於史冊，尤為舉世所歌頌所預期，亦足為我國護士所當效法者，願我行政當局及護界同人其共努力及之。



## 第三編 就業

### 第一章 工作的選擇

關於護士職業中的各項工作，前編已經略為介紹，堪可作為各將畢業護士選擇工作的參考。茲為明瞭選擇工作之重要，選擇工作前應具之觀念及其先決條件等，特詳細分述於后：

#### 第一節 選擇工作的重要

護理工作的活動不一，如前編所言，有醫院護理工作，護士教育工作，特約護理及軍護工作等。此每項工作的活動，既非每一個護士所能勝任，亦非每一個護士興趣之所在。且一個護士限於能力時間與精力之故，決不能担任所有之各種工作。為欲求人與事的適合，所以有選擇工作的必要。適合的意思，就是人的各方面與事的各方面，能夠配合恰當。如此則對於個人才能與興趣的發展無有阻礙；對工作效力的產生亦無損傷。然而所謂適合并不是固定的。一方面往往因為環境的變遷，使人對事的適合發生動搖，例如心理上，生理上，家庭經濟上等的種

種關係，均為影響環境的因素。他方面事務的情形，亦不是固定的，往往因為需要上，方法上及人員的變動等，使事對人的適合亦發生了問題，如此人與事，既不能維持固定，則繼續不斷的調劑是為必需。事實上如果一個護士與其所任事務能相適合，則不但其個人職業生活可以圓滿，而且使整個工作可以走上成功的途徑，因為個人的才能興趣與努力都是與工作的效率成正比例的。再進一步言，職業生活是有關整個人生的。人生可分為許多種生活，如智育生活，體育生活，精神生活，處羣生活，經濟生活等，這些生活都與職業生活有相互的關係，或是藉職業生活而發展，或是藉職業生活以維繫。若職業生活不能滿足，其他生活當亦不能如願。換言之，即職業生活的優劣，可以影響及於整個的人生，則其重要已可想而知矣。

## 第二節 選擇工作前應具備的觀念

有許多人在初入護士學校攻讀護理學科時，對於護士教育的意義，并未認識清楚。及至畢業時，對於自己所欲從事的護士職業的任務，亦未完全明白。其而至於在護士職業中工作已經多年，而對於自己所負的責任，還是模糊不清。概括說來，此等人選擇此種職務的動機，不過是從父母之命，朋友的介紹，或者是為解決自己的生活。換言之，他們從事此種職業完全是主觀的與盲目的，而不是科學化的。所謂科學化的工作選擇，是應從客觀的事實來觀察自己的性情智識才力與技能等，然後再就個人的所近去決定應就的工作。而不是用一己的偏見去武斷一

切，更不是毫無見解的去盲目附和。用此種科學方法來選擇工作，一方面可使人盡其才；一方面可得到最大的工作效力。

決定了選擇某種「事務」之後，便當注意以下數點：（一）不計待遇的厚薄：各地的生活程度與工作性質及各機關的經費均有不同，給予護士的待遇，自然也不一致。譬如在鄉村工作的人，所領受的待遇，往往比城市為低。政府機關的待遇，亦常較私立機關的為薄。所以就業的護士，應以工作價值的大小以及工作是否與本身能力適合為前提，而不應以待遇的優劣為取舍的標準。要知道如果本身的能力證實自己能勝任某種高級事務時，則待遇自可隨之而增加。故不可忽視的，便是對於工作的努力。（二）不計地位的高低：初畢業的護士，自不可充當護士學校的校長，或醫院的護士主任，有許多護士，一出護士學校之門，即欲担任高級職務之護理工作，其實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因為只有經驗才是成功的後盾。沒有經驗，則感覺空虛處處棘手，雖處於較高的職位，亦難於勝任。是以一個初畢業的護士，應從較低的職務做起，然後逐漸發展自己的能力，獲得豐富的經驗并充實自己的準備，此時則雖不求地位，地位亦自然而然的會隨着而來。反言之，如果對地位有過奢的要求，而為自己能力所不及者，便祇有陷入困境。一方面個人對事務不會發生興趣。他方面工作效率亦逐漸減低。可說於事於人均得不到好的結果。（三）不畏勞苦：惡勞好逸，本人之常情。但是一個人如果能夠不畏艱苦而肯勤勞的去工作時，不獨優良的成績可以表現，且可發展自己的才能，以增強其工作能力。而一般習於

安閒得過且過的人，則不獨永遠看不見自己工作的效果，且有使本身工作能力日見降低的危險，更何況談得上對社會有所貢獻。(四)要有深遠的眼光：俗語說，吃得眼前苦，能爲人上人。的確，選擇工作亦是如此。眼前的環境，也許是構成將來事業成功有力的背景；也許是將來事業發展途中的一个難於打破的阻礙。如果沒有深遠的眼光，很難一目了然，然而祇圖眼前舒適的環境與眼前優厚的待遇，而從不顧及到工作的前途及自己的成就，則將來的不能成功，自屬必然的事實。要知道從大處高處着眼，從小處低處下手，才是處事應有的態度，也就是成功的要訣。(五)應視各種工作爲同等重要：決定了選擇某種工作之後，對於所選的工作，自應盡其最大的努力，以求得此工作之最高效率，達到該工作的成功。然而對於其他各項工作，決不可存有歧視之態度，或重彼輕此之觀念。譬如從事公共衛生護理工作者，切勿可忽視醫院護理工作之重要；從事於護士教育者，亦切勿可輕視公共衛生護理工作與醫院之護理工作。因各項工作實際上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具有相互的關係。必需各項工作分工合作相互協力相互推進，然後方能使各項工作得到充分的進展，整個職業也才能達到成功。

### 第三節 選擇工作的先決條件

上段已經說過關於選擇工作的重要并在選擇工作之先應具的觀念。現在再進而研究選擇工作的幾個先決條件。所謂選擇工作的先決條件，就是知己知業和知社會。茲分述如次。

一、知己：知己的意思，就是以自己為研究的對象，觀察本身在生理智力能力心性興趣與所受教育程度等各方面的情況，以求選擇最適合的工作。因為人們所具備的條件各有不同，各項工作的內容亦各有異，二者若迥不相合，則影響所及，必至個人興趣沒落，工作能力減低，終至毫無成就可言。為欲免去此種病端，則於擇業之前，必須將自己觀察清楚。

首先從生理方面言：最重要的是應該知道自己的健康情形與手指的動作是否靈活，自己的肺部是否強健，血壓是否正常，有否消化不良的毛病，與其他器官是否健全等，這些在選擇工作上很有關係。一般說來，身體稍為軟弱的人，自然不適宜於公共衛生家庭訪視的工作。如曾患過關節炎者，不宜於在氣候潮濕的地方工作。又手指靈巧的護士，自善於臨牀護理的工作。不過這些都祇是比較的说法，并無一定的標準可言，在選擇工作時，還得視各人之觀點為轉移。

其次智力的高低亦大有關係。如果智力比較低的人去担任繁重的護理工作，必致感覺困難而有不能勝任之苦。反之，自己智力較高而老拘於常規的簡單護理工作，亦必感覺沉悶而不能安於工作。故視智力的高低，以選擇相宜的工作，亦很重要。

再次在能力方面亦當作一番分析。如果愛好研究寫作而善教學的護士，便宜於從事用腦方面的的工作，如護士教育或護士職業團體中的工作等是。但若比較喜歡運用體力，則從事於臨牀護理公共衛生護理的訪視工作或特約護理工作等為宜。

其他在社交能力方面亦應注意。如果自己不善與人交往，或者根本喜歡避免與人交接事務，則於選擇工作時，自以避免護理行政方面的工作為宜。如此在選擇工作時，能將自己的能力仔細打量一番，自可免去許多困難。

再談到心理方面。據心理學家的研究，人的性格可以分為兩型：一型是內向，一型是外向。內向的人，常好獨自思索，寡言少語，不喜交際。而外向的人，正是相反，不喜獨處，長於交往，遇事不加仔細考慮，喜實作而不善研究。所以這兩種人在工作上所表現的成績各有差別。如果你自己是傾於內向的性格，則以選擇一種有研究費思索的專門工作為宜，如編輯護理研究統計調查等工作。反之，如果你自己是傾於外向的性格，以從事於護理行政病室管理等工作較為適合。

在興趣方面說來，其影響於工作的成敗，尤為重要。因為一個人如能對所擇工作有濃厚的興趣，則對於該項工作，必能引起莫大的注意，存有無窮的希望，而後肯付以長久的努力。相反的，如果對於所選工作全無興趣可言，則個人既感覺痛苦，工作亦無法推進。

最後說到教育程度的差別，亦為選擇工作時，必需考慮的問題。因為護士的入學程度不同，有的僅受過初中教育，有的已修完中等教育，有的還具有大學程度。而且事實上受過同樣教育的人也不免有成績優劣的差異。當然，這些教育程度的差別，對於所就的工作很有關係，即舉一個例子來說，充任護士學校教員的，按規定的標準，是要曾受過專科以上的教育的。今



一個初中畢業生，曾入護士學校三年的護士，若不再加以進修的訓練，自然不合教學的資格，實際也難勝任其職。因此自己教育程度不夠的，最好不要勉強的去担任繁重工作，以免因不能勝任而減少興趣，因其興趣沒落而得不到良好的效果。人常有言，鶯高好遠，足以阻礙工作的進展，我們應該確信乎此。

總而言之，最知己的莫若你自己。如果能將本身一切詳加分析，以求得最相適合工作，則無論事之大小，亦必無若何困難可言。反之，若對於本身的一切全不分析而魯莽從事，則必困難叢生而終不能有所成就，爰舉以上數端作比較研究以供讀者參考。

二、知業：一個初畢業的護士，已經明白自己是怎樣的一個人，以後再進一步，就要研究護士工作的性質內容及環境等。然後再行斟酌，看自己是否適合於該項工作。分析工作的方法，就是調查。而調查的事項，則可分為四方面說明：（一）關於工作的一般情況，如該工作屬於何機關，其主管人員及護士負責人之履歷，并所選工作的性質，及該機關僱用的護士人員及醫師的名額等。（二）關於工作的內容亦應詳細調查，如該機關在當地的規模如何？其工作的緊張程度如何，終年一律或有分別？該機關工作的進展如何？是否受社會人士的歡迎？工作的部門及其類別如何？工作的程度如何？每天工作的時間係如何規定？每星期休息情形，及薪俸的多少及給付法怎樣，計時或計日？患病時之待遇如何？有否職員保險及撫卹金養老金等？（三）關於機關的環境，如機關的設備是否完善？膳宿處置是否得當？衛生方面的設置如何？

愉快的設置如何？進修閱讀及社交情形如何？（四）職業的前途包括薪俸增加的速率，初做事者的平均薪俸及升擢的機會與方法等。自己對於所欲選擇之工作的情形，有了一個概念之後，即可將此情形商之於學校校長師長或本職業團體中之領袖，自己的父母或年長之朋友等，俾能獲得較多之指示，以爲選擇某項工作之參考。但是，最後的決定，還在自己要記着「祇有你自己才是你自己的主人翁」啊！

三、知社會：本來選擇工作的目的，是爲要服務社會。故所選之工作，除應與本身一切條件相宜外，更要顧及到社會的需要。因爲所選工作若果是切合社會需要的話，則一方面社會將會很自然的給予一番鼓勵，而自己亦覺其重要性，更因之而努力。另一方面，該工作在社會進展的情形，往往顯而易見，亦可使個人興奮而增加其自信心，進而提高其工作效能。而所謂知社會，即對於有關護士職業的社會情形，有一個清晰的觀念，如以下數點所言：（一）全國所需護士之數目。（二）現在畢業護士數目。（三）服務於各項特科護理之百分數。（四）與自己所選同項工作之護士人數。（五）在自己服務之同一區域內，與自己選擇同一工作之護士數目。（六）自己所選某項工作之護士，是否過多抑或缺乏。（七）所選擇之工作，是否受社會人士之歡迎。（八）所選工作是否爲達到整個工作成功的必由途徑。（九）在本工作中有無英明之領袖人物？（十）在某種環境下，立業應採之步驟如何？能把以上十點有一個概念，則於選擇工作時，自覺方便多多了。

如此知道了本身所具的才能與工作所需要的條件，又明白了社會的需要，則在選擇工作時，祇要自己有工作的決心，有完善的計劃，則無論所選工作的大小輕重何如，必能做到「人與事」的適合。換言之，就是自己一定能夠對工作滿意，對工作發生興趣，而工作也一定易於推展易著成效。

## 第二章 就職與離職

前章曾已詳述選擇工作的重要，及選擇工作前應具備的觀念，并擇業時的先決條件等。以下要繼續討論關於就職與離職應有的步驟與手續，以供畢業護士之參考。

### 第一節 工作介紹

「在什麼地方可以找到我自己最感興趣的工作」，一個將要畢業的護士常常這樣的自問，一個在尋找工作的護士，也是在這樣探詢。普通說起來，護士尋找工作的場所，不外護士職業介紹處。自己畢業的學校，各種醫藥雜誌，廣告上，亦常登載聘請護士的新聞，親戚朋友的介紹，直接徵詢各醫務機關的主管人員等。這些都是護士尋獲工作的途徑。然不論那一個途徑，都免不了護士職業介紹的步驟，而這步驟對於護士就業的成敗關係甚重。到底什麼是職務介紹呢？職務介紹就是解決護士就業問題的實際工作，目的在求發現就業的機會介紹給謀業的護士，或是尋求適當的護士人才介紹給徵聘的機關，以求護士人才的供給，互相溝通，彼此調適，使供給與需要，不但在數量上相符，在品質上亦相適合。今日我國常感護士人才之缺乏，各醫務機關聘不着護士，但又常聽說某地方護士擁擠不堪，而謀不着工作。其實，按科學的估

計，我國現有的護士人數，遠在需求之下，而這種求與供不相符合的現象，多係由於缺少護理職務介紹之所致。推此，則護士的職務介紹在護士職業中是佔了一個多麼重要的地位，故這步工作實有加緊的必要。不然一個護士即或受了相當的訓練，如無適當的介紹而不能就業，那麼，他的工作能力，根本無從表現。結果迫切需要的護理工作，既無人去作，而人亦不能盡其才，損失之大，誠不言可喻矣！

在歐美各國，護理工作已經進步到了一個相當程度，所以對於護士工作的介紹，亦有相當的組織與機構。我國則不然，目前除了中國護士學會，算是正式的團體，在謀護士的出路，介紹護士的工作以外，其他醫務機關或私人都祇附帶的或非正式的在做這種工作。而按着有組織的規範，工作的介紹可以分爲兩方面來說；一是屬於工作機會的；一是屬於人才方面的。茲就此兩方面分述之：

甲、屬於工作機會的：就是負責工作介紹者，能有發現工作機會的能力，且能與各機關聯絡接洽使機會產生，例如中國護士學會爲謀護士的出路，已經與各醫務機關，如衛生署各大醫院并各社會團體等取得密切的聯絡。又目前各醫務機關護理部負責人員，無不時時在爲護士介紹工作。各護士學校的校長，亦無不時時在爲他本校所訓練出來的護士謀相當的工作。總而言之，這種工作機會的發現，不外以下數端：

(1) 普遍徵詢：卽向各事業機關作普遍的徵詢，如有護士能參入之工作，卽行詳細記錄。

此種徵詢，可採用書面調查的方法，亦可用面談的方式。即收集事實，設法使護士能插入其間工作。在今日護士職業中，常引為缺憾的，就是護士的工作範圍太小。除開在醫務機關中，佔有位置外，其他機關簡直不容插足。按此原因實為當職的護士太缺少活動，從來沒有與外方聯絡的訓練與習慣，只知閉關自守，殊不知此種作風，竟在護士的出路上成了一大障礙。在今日既無正式護士工作介紹的機構，則負責護理行政或護士教育者，自應採普遍徵詢的方法，以為後來的護士們圖謀廣範工作機會的初步手續。

(2) 個別接洽：此為與某醫務機關或某事業機關已經有相當的聯絡，并且明瞭其中情形確屬需要護士人材時，即可以作個別接洽而為之介紹。有時有了特別專長的護士人材，而此機關中向無引用此種人材的職位時，亦可作特別的主荐，使能安插，譬如衛生署原無單獨護士部門的組織，假如有護士能勝任此種職責時，即可作特別的主荐。還有許多社會事業機關中，需要醫藥衛生的設備，假如有相當的護士人材，自可荐入，以推行衛生工作。然而這種個別接洽與特別主荐的工作，均需要平時對於該機關有特別的明瞭與聯絡，方能達到完滿的介紹工作。

乙、屬於護士人材方面的：凡是一切主持護理工作的護士或護士團體，都負有為護士介紹工作的責任。然此種介紹工作，首先便應得知護士人材的供應情形，方能入手，譬如沒有護士門部的機關裏，只要該部門辦理得稍為完善一點的話，則對於全國護士情形常列有一種調查

表，諸如全國護士學校辦理的情形，每年畢業的人數，以及護士師資的訓練的概況等，均作有詳細的記錄。如此等到某機關需要護士時，就不至束手無策，而能作一合理的調度。從另一方面說，如果對全國護士情形，有一清晰的觀念，則對事業的進展，亦大有裨益，例如籌劃全國應設立五百只病牀的醫院多少，這些醫院的設置，都是需要護士來配備的。如果充當計劃的人員，對全國護士供應的情形，一概不知，那麼，這計劃無異紙上談兵，不能切實施行與沒有計劃是一樣了。所以，在各衛生行政機關裏有護士人員的登記，就是爲此原因。

## 第二節 謀業的方法

在謀業方面有三種最普通的方法：一是書信，或是用公函或是填寫職業請求表。二是面洽，而面洽往往是隨着書信而來的。三是隨洽。

書信：書信在謀業上說來，非常重要。因爲一個機關裏的長官，往往以此來判斷一個人的學問才能人格，甚而至於來決定他的責任心與事業心等。因此，一封寫得有條有理的書信，常會給予機關長官一個良好的印象，使他對所請求的事情，願作一番較詳的考慮。故謀業的護士，在書寫謀業書信時，應該特別的注意。普通以能遵照公函規則爲宜。紙張要樸素而不能有顏色，字跡要清楚，最好能寫正楷。尤其要注意不能有錯字及省寫字等。詞句要能做到言簡意賅，詞能達意，且有客氣的口吻，便能充分表現自己謙恭的態度。其他如標點符號以及機關長

官的姓名地名等，均不能有誤，以免有輕浮之評而影響於謀業的成功。

至於書信的內容，至少要包括以下三點：（一）說明願就的職務——其中包含原因及其知悉有該項職位之來源。（二）簡單的履歷——包括學歷資歷及經驗。（三）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人之主荐書或介紹信。末後可請求允許面洽。當書信發出後，經過相當時期，而未接到回信時，該信或許尚在被考慮中。但若經時已久，而未獲覆，則不妨再函詢問，以免郵遞有所遺失。

面洽：面洽是就業者與某機關長官直接接洽的一種手續，也是兩方面確實發生關係的方法，牠可以補充調查的不足；彼此亦可以當面徵求意見與發表感想。所以，在護士未就業之前，於可能範圍中，最好採取面洽的方式，以便減少由於雙方未能確實明瞭所生的許多錯誤。而面洽又應有二個步驟：（1）準備面洽。（2）會晤。

（1）準備面洽：在面洽前，對於所欲發的問題，應事先稍加計劃與準備；在談話時，才不致拉雜無序，才能得到欲得的結果。譬如對於某機關成立的歷史，創辦人的姓名，發展的經過，其工作的目標，所定的政策，及其中重要的工作人員等，定為彼所欲知曉之問題。其次，對於主管人亦願有相當的認識，其履歷聲譽用人之方法性格嗜好及其主見等。最要緊的，還有他待人的態度，處事的方法，都應一一知曉，然後方能應付裕如勝任愉快。在這些事情上稍為有了準備以後，即可與之約定時間，以便按時面洽。但還要注意的，就是要守時刻，然亦不宜



到會晤的地點過早，或者顯出匆促的樣子。如果該接洽人不能如時會見，而稍有遲誤時，仍應保持怡然的態度，絕不可顯露不耐煩的顏色。這樣，你自己既能鎮靜的與之接見，并能給予別人一個良好的印象。

(2)會晤：在會晤的時候，機關主管人往往會留意到此謀事業者的態度如何，是否有禮貌，坐立的姿勢何如，面部的表情，服裝是否整潔，因為這一切常常可以代表一個人的性格及修養，故在接見時，不可不特別注意。茲將面洽時應注意之點條述於后：

(a)言語：在談話的時候，不但話語的內容，被人注意。對於談話的能力，亦常被入留心，如口齒是否流利，談吐是否文雅，表情是否適當，這些方面都能代表一個人的性格，極容易被人觀察出來，故宜特別注意。

(b)態度：所謂誠於中而形於外，故一個人的態度，就是他內心的表現。在面洽時，就業者的態度是否溫和，是否有合作的精神；對別人是否存友善的心理，這些由談話中及神色上，都可得到相當的印象，實不可不注意。

(c)了解：一個人的了解能力，對於問題的解決很有關係，例如不了解自己所處地位的人，往往產生種種妄想的計劃。對自己所生問題的性質，不能了解時，亦不能採取正當的解決方法。而由談話中，即可看出一個人對人對事的了解能力。此了解能力的深淺，則又看談話時，能否細心體會，故亦宜與以注意。

(d)興趣：個人的興趣，往往是多方面的，並不限於單方面的一種。但在面洽時，最好能對所願就之業充分表現自己的興趣，便能引起機關長官之注意。

上面所提四點，對於個人性格的推測，當然不會絕對的準確。且往往因為就業者與該機關長官從未有過接觸，祇是初次見面，不免會有一種拘束的態度。故面洽後的結果何如，要依該機關需人之緩急或該主管人之見解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隨洽：在面晤回家以後，不論此項接洽的工作，能否成功，而對機關長官應再上書，以示敬意。即或接洽之工作不能成功，但可使之對下次的機會留意。同時這也可給予就業一種經驗，使於下次接洽時，能應付得較為週密完善。

### 第三節 就職

如果對所接洽的工作已經成功，即可前往就職，就職後便要設法使自己把握住工作的重心，使能做到相當的成效。而事實上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則要視工作的環境以及個人待人處事的能力何如，以為決斷。而其間最重要的，尤在能與人合作。一個能與人合作的護士，其工作決無失敗的道理。故「合作」實為從事護理工作者之南針，亦為護士職業成功之要訣，此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 第四節 離職

初畢業的護士，往往見異思遷，懷着一種「此山望得彼山高」的錯誤觀念，對於一種工作，常不能擔任長久即需離職。因此，工作效力亦不能表現。其實他們不知道，離職除對機關之工作上，大有不利外，對於本身精神上物質上及時間上亦有莫大損失。普通一個在某種工作上希望能表現一點成績的護士，在同一工作上，至少要能延續任職至三年以上，因為起初不過在使你認識環境，使你的生活能適應此種環境，隨後你才能明白你所處的地位及所負之職責，最後便可依預定計劃，使工作逐漸開展，如此工作時間愈久，表現的成績，當愈見優良。故就業者，當以不輕離職為宜。然亦有因某種關係必需離職者，則於決定離職之前，應與主管人商議，如係因現有的工作，在能力上精神上情感上以及技能上，都不相合，對於自己無有進展時，那麼，可徵得主管人之同意，暫換工作，而不必作離職的手續。或因身體的關係，不能勝任長期的夜班工作，亦可商請更換日班病室或門診的工作。又如不願教學的，亦可商請更換醫院病室管理的職務。總之，在可能範圍中，應多方善為調整，以減少離職之產生。如果在萬不得已，必需離職時，則應切實履行辭職的手續，即在進遞辭呈時，應向主管人解釋關於辭職的原因，不獨使他能夠了解，并要能引起他的同情。而在辭呈遞進後，至少要在兩星期後或一個月後，方能離職，使主管人有充分的時間來聘請繼任人。同時，在你已辭職但未離職的時候，對於工作仍應表示同樣的熱心與興趣，使工作不至因個人離職而受影響。辦理遺交時，手續尤需清楚，不能有絲毫遺漏之處，例如銀錢與公家什物，應列清單，由負責人簽章接受，以免日

後有誤而遣人非議。其次，還要注意的，就是對一切的同事們仍要保存原有之友誼，以便他日相見時，仍能互相合作。再次，就是辭呈的內容，不僅要寫明辭職的理由，并應以客氣的口吻表示抱歉的意思，因為辭呈常記錄在案，如能留下一個很好的痕跡，對於日後另謀工作，當有不少的方便，因為各機關對於工作人員，常是相互介紹的，此不可不特別注意。

今日有許多護士，對於某機關稍為感覺不滿意時，即任性為之，往往不得主管人之允可，亦不待辭職手續的完成，即毅然離職。這樣的護士，在某機關是如此，在另一機關又何獨不然。而機關與機關常是彼此相通的，則對此護士誰還願聘用或為之另外介紹工作？雖然在這抗戰時期內人材缺乏，縱然任性亦常能獲得工作，但此種趁火打劫的行爲，既對工作無有裨益，而於自己名聲亦大有損害，故實為有志者所不應取。

## 第四編 護士職業團體

### 第一章 國際護士的關係

國與國間如能有一個親切的了解而能互相合作，則彼此間不協調的事情，自然可以減少。國際護士的關係，當然也不能例外。於是有國際護士會之成立。茲將其起源目標及內部概況簡略言之：

#### 第一節 國際護士會

起源：在西曆一八九九年的時候，國際婦女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在倫敦開會。其時出席代表中有護士數人。貝福爾夫人(Mrs. Bedford)即其中之一，她覺得當時正是一個組織國際護士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的好時機，遂聯合英國本部及艾爾蘭護士主任會(Matron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國商美國護士學校校長會(The Society of Superintendents of Training School for Nur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比得費

同，遂由英國護士主任會在倫敦召開各國護士第一次會議。國際護士會於是成立。其時有六個單位為該會之發起者，即英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奧大利亞及丹麥。當即擬定會章，確定工作目標及工作內容，正式從事工作。該會章程二十六年直至西曆一九二五年才重新修正，可見當時所擬定者已稱完善矣。

目標：國際護士會既經成立，自有其工作目標，此在其會議中，曾已宣佈，今錄其大意於下：

(1) 國際護士會是各國護士學會聯合而組成的人民團體。組成團體的目的，就是要促進護士教育，維繫護士倫理；使凡參加該會之會員，對人類能盡其最大的責任。

(2) 充分發展護士個人人格及其公民性，使能依社會之需要，學習應有的護理技能，以服務於社會。

(3) 該會為友誼的聯繫各國護士之關係而設立。關於對病人之護理問題，護士職業之問題，及其他有關護士之問題，希望彼此交換意見，以求獲得合理之解決。

內部概況：國際護士會原來的計劃，是要促進各國護士先行成立各別的護士學會，然後由各國的護士學會再行參加此國際護士會。在西曆一八九九年時，因發覺有許多國家未能自行成立完善的護士團體，遂改變方針，由每個國家選派護士私人代表，出席會議，而此私人代表之最大責任，就是要使其本國能組織完善的護士團體。

在西曆一九〇四年時，英國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Delegates of Leagues and Self Government Nursing Societies)，美國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Nurses) 及德國 (The German Nurses' Association)，均以各該國之護士團體加入了國際護士會，而取得特許會員國證 (Charter Member)。現在這些國家之護士團體在英國爲 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of Great Britain，美國爲 Nurses' Association of America，德國爲 Nurses' Association of Germany。

凡欲加入此國際護士會之國家，須由理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及會員國遴選之代表會 (Membership Committee)，先行考察其加入資格，然後由大會作最後之決定。在一九三七年，國際護士會在倫敦開會時，共有二十九個國家選派代表參加，我國亦是會員國之一，也派有代表參加。

會費：國際護士會之會費，在西曆一九四一年決定由加入國之會員人數爲單位。每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四個便士 (Four Pence)。

該會每四年召開大會一次，其開會地點及日期由前屆大會會議決定。開會時由各國護士學會理事長并另外選舉代表一人出席會議。

近況：在西曆一九三七年時，總會由瑞士日內瓦遷往英國倫敦，其時工作人員有主任秘書一人 (Executive Secretaries) 及其助理三人 (英文秘書一人，法文秘書一人及德文秘書一人)，

并編輯一人。後因歐戰轉急，在一九三九年時，該會又由英遷美。其理事長及其秘書均為美國居民。辦事處設在美國之 310 Cedar Street, New Haven, Connecticut。唯主任秘書尚未遷美，一切工作暫均由代理秘書充任之。國際護士會曾出有國際護理學術刊物，原名為 I. C. N. 後改為 The International Nursing Review。在一九二三年此刊物以通訊方式分送各會員國，至一九二六年時，改為雜誌。分別用英法德三國文字出刊，內容包括國際間護士之動態，護理學科之進展及其他有關護士之問題等，現因戰事關係業已停刊。

## 第二節 其他國際有關護士團體之組織

國際聯盟會紅十字聯合學會及羅氏基金社，這些機關均設有護士獎學金，專供進修特種護理或供護士研究及補助護士團體或機關之用。自抗戰以來，美國有助華會之組織 (United Chin Relief)，補助我國護士學會及護士教育之款項甚鉅。中國護士學會陸續設立之護士學校（三校），差不多全賴此項經費以維持。又該會補助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之經費，自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止為國幣陸百餘萬元，此款用以補助國立護士學校五校及私立護士學校五所，并設立護士師資進修班，編輯護士參考書籍等。又有英國援華會亦有補助我國護士教育經費之舉。唯此美國助華會及英國援華會所補助之經費，全係臨時性質，戰爭結束後，此款是否繼續發給，尙不可知矣。



### 第三節 弗羅倫斯·南丁格爾氏基金社

弗羅倫斯·南丁格爾是現代化護病之創設者，生於一八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意大利之弗羅倫斯城。她具有高深的宗教思想，以服務人羣為目標。雖然出生於皇族，毅然選擇了一種被人忽視之護病工作。經過諸番的掙扎，為護士事業開闢了一條途徑。當格利米亞戰爭爆發，南氏組護病工作以應召，日夜不懈，服務傷兵，盡心竭力，改良醫院，經過半年以後，致使傷兵之死亡率由百分之四十二減至百分之二。她又深感當日護士訓練不良，於是建立現代化之護士學校，改革護士教育。今日各國護士制度之建立，無不受其莫大之影響。世人以她生日之一日定為「護士節」，這樣就可以看出人們對她工蹟的敬仰了！南丁格爾氏基金社之組織，也就是鼓勵後學者步她後塵的一種方式。

沿革：南丁格爾氏逝世兩周年後，為紀念其生前之事蹟，遂發起紀念南氏之運動。在西曆一九一二年時，國際護士委員會在 Cologne 開會，英國護士學會理事長貝福爾風瑞凱夫人 (Mrs. Bedford Fenwick) 被舉為紀念南丁格爾氏籌備會主席。當經議定基金會總辦事處應設於英國倫敦，並為國際性之設立。其紀念方式不應以博物陳列或建立墓碑等，應以活動事實為原則，最後決定設立護士教育進修班。至一九二九年，國際護士委員會在蒙其柯 (Montreal) 開會，重新討論紀念南丁格爾氏之事。原以國際紅十字會同盟會本設有公共衛生護理班，至此時

意欲停辦，遂商得國際護士委員會之同意，組織南丁格爾氏基金社，設置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至一九三四年，此社方告正式成立。其目標為維繫一個永久性之組織，以紀念南氏生平之事蹟，其社內基金純為一種信託之性質，而以此基金設立國際公共衛生護理訓練班及護士教育進修班，以供各國護士之進修。但以此次戰爭關係，至一九三九年已行停止招生。而我國始終沒有機會送護士入此會深造，實引為憾事。

## 第二章 中國護士學會

在西曆一八三五年的時候，彼得巴克醫師在我國廣州設立了世界第一所基督教教會醫院。於是正式的護病工作，遂由此輸入我國。且因日後各地教會醫院逐漸增多，致所需護士，亦日漸增加。不過當時以護理工作在我國尚屬萌芽時期，故訓練出來的護士，程度極低，他們的工作，多不能達到護理的目的。迄一九〇九年，各省教會醫院之護士學校校長避暑廬山時，始將訓練護士之問題公開提出討論。其時在場者均感護士事業之重要，認為護士訓練應有一致之標準，而要達此目的則必需先有一個具體的組織。因此中華護士學會遂應運而生。該會成立以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編訂課程標準并訂定考試及護士學校註冊之規章等。一九一四年，該會召開全國護士大會於上海，規定「護士」兩字為本業之名稱，并接收學校註冊之事項等。至一九一五年，該會曾舉行護士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是年會考中計報名者三人，及格者僅一人。當時護士教育水準之低落，已由此可見。經該會竭力之倡導與襄助，并極力提高其教育水準，畢業之護士人數，遂已逐漸增多，至一九三六年止，經該會畢業會考及格者，計共有六千餘人，而登記之護士學校亦已有二百七十三所。且於一九一八年起，該會即已刊行護士季報，各種護士教科書與繙譯課本亦已源源相繼出版。而於一九二三年，該會又加入國際護士會，獲得

了國際上的地位，而國際護士會對於該會的一切工作，亦多所贊佩。且此世界大戰以來，各加入國際護士會的團體多無形瓦解，而本會仍能繼續進行會務，按期繳納會金，尤為國際護士界所感奮者也。

一九三四年，教育部雖又成了醫學教育委員會，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以統籌辦理護士學校登記及護士畢業會考等事宜。而該會則仍以聯絡會員感情建議并促進護士教育專業之發展為目的。且自七七事變以來，各淪陷區護士學校學生無法參加教育部所舉行之畢業會考，故仍委託該會祕密代辦會考事項，以維持護士教育之標準。計抗戰經過五年，其在淪陷區內經該會代辦會考及格者，共有千餘人。

又因感駐京滬總會與內地護士失去聯絡，故在一九三九年秋季會派該會總幹事田粹勵女士由滬來內地考察，并設立駐渝辦事處，派定潘景芝女士為駐渝代表。當時該會會務因交通梗塞，郵寄延誤，未克按期呈報政府，致在民國三十年五月報載有撤銷該會之消息，後經各界熱心護士專業者鼎力協助，申請社會部及教育部准予改組，更名為中國護士學會，并呈社會部備案，故該會得以繼續存在。

歷年來該會因鑒於護士人員之缺乏，遂請得美國醫藥助華會之補助，陸續成立貴陽黔筑護校，蘭州西北護校及重慶蜀中護校三處。現該會擬繼續印發護士季刊，編印護士手冊，修改該會原有書籍及組織護士公會等。此次抗戰，該會辦理護士救濟，介紹護士工作，不遺餘力，最

近該會亦與軍醫署取得密切聯絡，襄助該署辦理護士徵調事項，以配合反攻之需要，此亦為該會對國家最大貢獻之一。

### 第三章 紅十字會

當我們翻閱世界史時，便可知護士專業與戰爭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也可以說，歷史告訴我們戰爭都給予了護士專業一番新的氣象，一番新的改革，這實無庸否認；譬如南丁格爾女士在格利米亞一役後，所表現的成績，就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但是，在戰時來推行護士專業，若無適當的組織，實難收到很好的效果。是以在法意奧交戰後，就有紅十字會的產生。此種組織，是為救護一大集團的肇始。

#### 第一節 萬國紅十字會

萬國紅十字會，在西曆一八五九年為瑞士人都安提所創設。都氏在法意奧戰爭時，目睹一般受傷將士得不到優良護理的照顧，使他深受刺激，遂招集一般未受訓練的人，加以訓練，使之從事於救護工作。

不久，他又把這些戰場的一切悲慘情況，寫成文章，作普遍的宣傳，並遊行各地，作長篇演講，且向各國建議，籌劃戰時救護工作，結果獲得了各國之同情與響應，遂於一八六三年日內瓦國際會議中，經各國代表的同意，組織國際戰時救濟會。總會設於日內瓦，並於各國設立

分會，當時代表，計有十四個單位。耶路撒冷之聖約翰勇士派護士，亦有代表列席。該會最要之條文，即為戰時此項組織，絕對中立。至於會之標幟，是取用瑞士國徽，惟顏色則改為白底紅徽，救護工作人員之制服，亦綴以紅色十字架，因此定名為紅十字會。

## 第二節 中國紅十字會

中國紅十字會，在西曆一九〇四年成立於上海。當時正值日俄交戰，滬上市民，為謀救濟南滿人民，遂發動此種組織，由人民自動捐款，以為救濟工作之用。一九〇六年，始向日內瓦總會登記。一九〇七年，該會又設醫院於上海，即今日上海中國紅十字會醫院，并附設護士學校，訓練護理人材。一九二七年，遠東紅十字會大會在東京開會，伍哲英女士及中華護士會總幹事貝孟雅女士，均被派為中國紅十字會之首席代表。該會成立迄今，已有四十一年之歷史。自成立以來，一本「博愛卹兵」之宗旨，從事救護與振濟工作，早已蜚聲國際，實為遠東工作最優良者也。

此次抗戰，該會以救護前綫傷兵與難胞為其工作之重心，而於後方空襲救護醫療及防疫等，亦在兼籌并顧中。曾先後創設傷兵醫院四十餘所。而前綫之救護工作，則概由救護總隊部負責辦理之。醫療隊計有一百二十個，其中且有不少女護士，他們在前綫工作，均甚努力。在後方者，設有醫院診療所七所。抗戰八年間，已救護軍民千萬人以上。去冬救護湘桂難胞，以

成績優良，社會部會特別予以嘉獎。中國紅十字會對於訓練醫護人才，素極注意，最近又曾與中國護士學會合辦蜀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第一屆招生二十四名。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現設於重慶小龍坎梅園新村三號，會長蔣夢麟，副會長杜月笙，劉鴻生，祕書長胡蘭生。



## 第四章 同學會

### 第一節 護士學校同學會的意義

同學會是護士團體中的基本單元組織，也可以說是護士學會的一個枝子。凡加入此團體者，都是護士學會的會員。這團體是由同一護士學校畢業的護士所組而成。其組成目的，不外以下數點：

(1) 使在同一學校畢業之護士，彼此有聯絡感情的機會。并藉此促進一個共同的護病觀念，且能明瞭彼此間之困難及需要，而互為解決及協調，以達到互助互勉之境。

(2) 使畢業同學能與母校實習醫院和其他與學校有密切關係的機構，取得密切的聯繫，以便隨時得到指示，而在學識方面工作方面均能獲得進展。

(3) 使一校畢業護士能與其他學校畢業的護士，取得聯繫，藉資彼此鼓勵，而建立一個公同之強健護理觀念。

(4) 協助提高和維持護士之工作標準，使每一個護士的工作，均能適合社會的需要。

(5) 振奮并發揚護士職業的精神。

(6) 與母校維繫友誼關係。

(7) 與其他護士機構或其他職業團體加緊合作，以護理工作謀社會之福利。

(8) 訓練會員，使能充分運用其技能擔任重責，并盡其最大之貢獻，以維護人類之健康。

## 第二節 護士學校同學會之活動

無論各個護士學校同學會的目標怎樣不同，但其基本的活動，總是大同小異。其中主要的活動，無不有關會員本身母校及其同業者如醫師，社會服務人員，飲食學家，以及其他護理工作涉及之團體等。其於會員自身，在日常生活中，隨時設法激起他們服務的精神，愛護職業的觀念。其於母校者，則如捐款為同學建造養病室，或在醫院中設置一、二病牀，以備同學養病之用。亦有為同學設置撫恤金，獎學金或借用金者。協和醫學院護士科同學會，設有借用金與獎學金即是一例。還有由同學會設置娛樂處，或圖書室，以及為在醫院工作之特約護士設置休息室者。此皆為有關同業者之活動。總之，每個同學會之活動雖不盡同，但均有其活動的程序。此程序之最大目的，就是促使每個畢業同學對於在自己職業中活動的人物，有一個清晰的輪廓。換言之，就是使得知護士在社會中之動態，而能彼此取得聯絡。進一步言，同學會對於本職業團體的活動，自應發生興趣。而興趣的表示，并不純粹是精神的鼓勵，亦常在物質上的援助，使此團體的計劃，得以實現。此亦為有關同業者之一種活動。

其對於母校除於上述之種種幫助外，亦宜取得更密切的聯絡，如在母校校務會議發生任何問題時，此同學會應盡力設法去解決。此時可由同學會舉出代表，列席校務會議，發表意見，參加表決。有許多時候，同學會與母校校長缺乏了解，或因同學會對學校行政，不甚滿意，則於無形中便發生了摩擦，如果要使雙方意見調協，則同學會自應設法與母校保持一個友誼的態度，并增進彼此之諒解，故此亦為同學會活動之一。

其次，護士工作的目的，係以完備的護理工作服務於社會。則同學會的工作，範圍雖極寬廣，但仍須以達成此目的為其基本活動。要達成此目的，則於各種有關健康疾病之討論或集會中，均應派代表出席，對於各社會團體，亦應有密切之聯絡，以便護士能平均分配於各社會健康之工作上，而得到最大之工作效果。

### 第三節 同學會會員之分類

同學會之會員，普通可以分為以下幾類：住會會員 (Resident)，非住會會員 (Active Non-Resident)，名義會員 (Associate)，及名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s)。

住會會員是住在同學會所在地之會員，亦直接為該處護士分會之會員。間接為護士學會總會之會員。

非住會會員，是已經離開同學會所在地而徙居他處者。但仍維持其與同學會之關係，且按

規繳納會金。其護士學會會員之資格，則由現住地區之護士分會直接報轉護士學會總會。

名義會員是指那些不合格列入同學會住會會員之畢業護士或退休之護士而言。他們雖然能取得會員之選舉權，并出席同學會舉行之會議及參加社交活動，但他們不能享受住會會員之權利。

名譽會員係對同學會有特別之幫助，而并非一定為護士者。

#### 第四節 入同學會之理由

打開各先進國家的護病歷史一看，就可知道護士學校同學會之組織，而為護士學會組織的先鋒。且此種同學會之組織，就其實際活動來說，不獨是聯絡護士學校與其畢業生之唯一橋樑，且為畢業護士工作之保障。故一個畢業護士為欲與母校取得聯絡，為欲工作有所保障，均應加入同學會。反過來說，若是一個畢業護士不加入同學會，他便有與職業隔離的危險，而成一個孤獨的工作人員。自然，同學會需要每一個畢業護士去完成他的工作。但每一個護士的工作，也需要借助於同學會的力量，才能作有力的推動與開展。故彼此是相互裨益的。

總括言之，同學會是聯絡畢業護士與其母校及其他職業團體之橋樑，故一切在同學會負責之人員，應設法計劃一個健全的活動程序，使與會員護士母校及整個職業，并其他有關之團體或社會人士等，取得適當之聯絡，以便工作之進行。而這些工作進行之結果何如，則全依同學

會中負責人員及會員活動之情形而定。如果所有的負責人員及每一個會員均能對整個活動有濃厚的興趣，并付與最大之努力。當然，同學會之工作，不難推進而達其目的。



## 第五編 護士職業特殊問題

### 第一章 男護士問題

在傳統的觀念上，一般人總以為護士職業是一種女子的職業。其實，自有護病歷史以來，男護士對於護士職業不是沒有相當貢獻的。甚而至今，在護士職業中，男護士亦仍佔有一席之地。因為有許多地方，聘用男護士事實上是比較方便，譬如男護士照顧男病人的時候，無論施行什麼護理技術，對自己對病人都不會感覺有什麼不自如的地方。因此，護士可以給予病人一種完善的護理照料。有許多時候，男病人常會感覺到和男護士討論某種問題時，比和女護士來得方便。所以，他們常常歡迎男護士去照料。概括說來，適合於男護士的工作有以下幾項：

- 一、護理精神病病人，尤其是在夜班的時候。
- 二、對泌尿科骨折或患心臟病者，聘用男護士照料，比較合宜。
- 三、對於神志不清，因病暫時瘋狂，或殘廢的男病人，聘用男護士，比較能給予完善的護

理。

四、有許多環境是必需聘用男護士的，如礦工區重工業區等。

五、在風氣閉塞的鄉村，有許多公共衛生與治療的工作聘用男護士去做，比較容易進展。

六、軍醫院的工作，比較適合於男護士。

七、各鐵路醫院亦宜於聘用男護士。

八、各門診花柳科，聘用男護士比較方便。

九、其他如護士學校行政與教學方面的工作或醫院護理行政督導或保管的事項，資歷深的男護士，均可以充任。

十、男護士在醫院裏或公共衛生場所工作，自可減少許多需聘用男助理員的地方，而病人亦可得到比較完善的護理照料。

自有男性參加護士職業以來，各地男護士常發生種種問題，因為有許多醫務機關常不喜歡聘用男護士，他們認識士職業是合於女子天性的，以女子充當護士，自較合理且易收效。同時，男護士常因負累較重，生活困難，不易安於護士職業，時有改行而充任醫師者。因此，中國護士學會曾一度組織男護士問題專門委員會，專門調查關於男護士之各種問題。并曾於護士學會大會議決呈請教育部通令各護士學校於可能範圍內少訓練男護士。現護士學校中訓練男護士者已日形減少，而醫院各處原需聘用男護士的地方，即以助理員代理之。



## 第二章 護士與立法問題

我國護士職業在目前雖然未訂定任何法規，但這法律問題在護士職業中，未嘗不佔一重要的位置，因為一個畢業護士，在他施行護理工作時，常會遇到與法律發生關係的許多問題。所以下面要討論一些關於護士與立法的問題：

試就被聘人員或獨立工作人員與其機關之關係觀之，可知一個護士被聘用在某機關裏工作，則此主管長官對該護士不獨有指揮監督與撤職之權，且負有保護之責。除非一個護士被非技術人員聘用，則主管長官自無能指揮該護士之技術工作。但在任何情形之下，護士在施行護理工作時，均應遵守醫生的處方與其所定之方針。同樣，在一個公共衛生護理機關或醫院工作之護士，對其主管長官之指揮，自應切實遵行。同時，對於一切與病人安全有關之人，如飲食學家社會服務人員檢驗人員等，均應取得密切的合作。這樣，工作方能有效的推進。假定一個護士是被認為獨立工作人員，則其工作不受任何人之監督與指揮，故在接事之先，應訂定法律之關係。對於應做之事，與不應做之事，均須有明確之規定，以便工作能順利的進行。

假定一個護士在一個機關裏工作，例如一個特約護士在醫院裏工作，則此護士對於其所任

之護理工作，自負有相當責任，例如用一件可能發生危險的器具，則此器具雖係由醫院所準備者，如果此特約護士不小心謹慎使用而發生危險時，則他自己得負相當的責任。普通一個被聘用在醫院裏工作的護士，其所負責任的大小，常依其級職之高低而不同，而在其上面之主管長官當亦負有同樣之責任。如果一個護士是被聘用在私人開業之醫師前工作，則對於醫師之處方與指導應當遵行。這些都是有關法律方面的問題，并非涉及私人道德問題者。

此外，在護士方面，有一個問題是常談及且曾引起過許多的爭論的，就是護士對於醫師的指示究應施行至若何程度？有許多時候，對於病人的治療，包括醫藥的問題，同時也有關護理工作，此時護士應該直接去施行呢？還是等待醫師的處方？還有的時候，醫師的處方或指示有錯誤時，有經驗的護士，隨時可以查悉出來，但在這時候，究應不願錯誤而進行治療呢？抑或置醫師之處方或指示而不行呢？在此便需視護士之能否靈機應變了！本來護士之第一個重要職責，就是按照醫生的規定去做，所以對於醫師的處方，不應輕易改變，即或病人或其親屬朋友有所請求，亦得酌量情形，看勢行事不得有誤。但有的時候，很小而無關緊要之處，亦可以有點伸縮。此時護士應專先用和氣的態度，取得醫師的同意。例如，醫師的處方開有蓖麻油 (castor oil) 加檸檬汁與小蘇打，而病人喜歡單服蓖麻油不須其他附品之時，在這種情形之下，處方當然可以有點伸縮而不至影響藥力與病況。若於醫師之處方，對病人之病症，不發生效力時，亦可暫行停用，但事先亦得商量醫師是否可用其他治療代替之，因有時醫師亦會將許多醫

藥職責擱在護士身上的，故護士關於取材，應自行定奪，如覺無施行之把握時，應隨即拒絕之。

此外，護士不應診斷亦不應開方，這是很明顯的規定。但遇患急病者，亦可應用急救藥品與治療，以救生命。尤其在鄉村中，醫師缺乏的地方，護士當可施行簡單的治療并應用數種之藥品，但這些都有一定的規定的。

其次，關於合同的訂定，在護士方面也是不能不注意的。合同是經雙方的同意而訂定，不但書明被聘人員與機關的關係責任工作薪金等，對於被聘人員與主管長官的關係亦已載明。有了合同以後，護士自可在合同範圍內施行其護理工作。同時，也得了一個法律的保障。不過這種訂立合同的方法，也有流弊，因為一個護士在一個機關裏工作，如果未及滿期而離職，就是違反了法律，需要制裁。所以，現在有許多的機關裏聘用護士時，多不用什麼合同了。另外還有許多事情是護士常常忽略的，或者未養成習慣的，就是事情之交接，祇有口頭而無文字的訂定。假如說吧！一個主管人用口頭答應了一件事情，護士就隨着口頭之答應去實行，結果，遇了一個時期，主管人或因某種關係不肯承認或有何變故時，就無法提出證據，而將責任完全堆到了護士身上，關係至鉅，故年輕的護士，對於這些事情，不能不特加注意。

目前關於整個護士與立法問題，我國仍無任何明確的規定。畢業護士雖然在衛生署有登記

之機會，但仍無護士法之訂定。好在護士不是私人開業的，所以事實上也無須訂定什麼法規，如在需要時，當可設法訂立此種法規的。

## 第六編 增進護士職業效能

### 第一章 護士職業效能的增進

效能就是使工作發生效果的能力。這種效能的大小，是依效果與消耗而定。如果效果大於消耗，則效能高，反之則效能低。若是祇有消耗而無效果，則無效能。所以，增進效能的意思，就是減少消耗，而使產生最高的效果。這種效能增進的方法有許多種，有的拿勞工做本位，希望減少勞工增加生產；有的拿資本做主體，希望減少資本，增加生產，也有的拿時間做本位，希望在短時間之內，獲得多量的成效。在護士職業方面，效能的增進，則可以從兩方面着手，即普通方法與主要方法。在普通方法方面，就是我們已經提及到的關於德性學問知識與護理技能并身心健康的修養等。所以現在不再重論，祇討論關於主要的方法了。主要的方法亦可以從三方面來說明：（一）採用科學方法，（二）利用休閒；（三）業餘研究。

#### 第一節 採用科學方法

科學方法簡單說來，就是有組織有系統合乎經濟原則的方法。我們要增進職業的效能，必定要節省時間，省節精力，這樣，就不能不採用科學方法，因為科學方法是有組織的有系統的。採用了以後，便能有計劃的處理事務，使之有條不紊，不致錯誤。又因為科學方法是合乎經濟原則的，採用了以後，便能以很短的時間，很微的精力與很少的金錢而獲得最大的效果。故一個護士對於工作如能採用科學方法，那不消說，他做事的速度定可增加，做事的能力，亦必隨之增進。就拿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吧！美國人用機器來製造繃帶捲，一分鐘可以產出數百捲，我們用手來代替機器，數分鐘才能繞出一捲，這效能差異的程度，簡直難以計算！這是他們科學發達利用機器的驚人表現。然而最值得我們注意的，還是他們最精密最有功效的科學方法，例如在他們護士辦公室裏，陳列着構造精巧的辦公桌，分類清晰的病案牌，與一目了然的治療板與發藥板，這些有條不紊的陳設，當可與工作者許多方便與興趣。其辦公室設置之日記簿，亦可節省腦力。諸如此類，都是採用科學方法，以增進效能的明證。總之，我們做護士的要曉得，如果能有科學的製造品和科學方法，定可使自己的工作效能增高，故祇要是經濟能力所能辦得到的，均應儘量採用，固然一時的消費或許較大，但是效能增進的價值，實在是要超乎其上的。以下關於科學方法，略舉要點數端，以供參考：

(1) 辦事要有條理：處理諸事能夠有條有理，這就是採用科學方法之一。譬如從簡單的護理技術，一直至很複雜的護理技能，可以說每一個步驟的實行在動作上在時間上，都應有一定

的規定，例如學習鋪床法，在一般人看來，以爲一個極簡單的鋪牀動作，何必列出步驟寫出方法，徒增麻煩。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些初步的護理工作，如果能實實在在的採用科學方法，無形中就是築下了一個增進效能的基礎。很可惜的，就是一個人在學習護士時，常會一步一步按照規定去做；可是一到離開學校之門，而單獨工作時，便於不知不覺中而捨棄了那有條有理的辦事習慣。所以一般的護士，除開極少數以外，往往談不上對整個工作有完滿的效力，這最大原因就是因爲不能有條理的處置事情。再進一步，我們以醫院裏雜用室藥架的佈置來做一個例證，通常佈置得合條理的是將有毒性的藥品，用顏色瓶裝置，列在一邊，漱口的藥水，又另置一邊，外傷用的藥水又擱置一處。同時，常用的藥品，擱置在易於取用的處所。雖然，這些極簡單的事情，但是若不能作有條理的佈置，則不但耽誤取藥的時間，且有發生錯誤的危險。由這樣一件簡單的事來看，可知一個醫務機關內護士們部佈置得是否合理，亦有關係整個醫務工作效率的大小，則其他諸事之處理是否得當，亦能影響及於效能之強弱，自可不言而喻了。

(2) 規定做事的時間：「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從這句俗語看來，可見時間在人生中多麼值得寶貴。尤其在醫務工作上，一個病人的安危，常可在數小時內來決定。護士既是病人的護衛者，爲要保護病人的生命，自應經濟時間，而經時間的最好辦法，就是規定時間。大致大醫院病室裏護士工作的時間，都有一定的規定，就是基於此。所謂規定時間，

不但是對於護士上班的時間，有一定的規定，即在某時間內，應做某一件事，都支配得妥當合式，所以，他們的事務雖然繁雜，却仍有條不紊的進行。這樣安排妥貼的工作，當然在無形中會增進職業的效能。可是最近有許多護士常不遵守上班時間，以為在國難時期，別人可以如此，我何獨不能如此，用一種混世的態度，來應付目前的局面。殊不知這種作風，既有礙工作的效能，且養成自己一種懈怠的習慣，實為自己工作前途的一個最大障礙。

(3) 計劃應辦的事件：規定時間雖然是增進效能的重要方法，而計劃應辦的事件，也與牠有同等的重要。平日在醫院裏習守常規工作的護士，對於此點常易忽視。可是在公共衛生場所，在特約護理中與其他獨自工作的場合中，對於此點，都值得特別注意。譬如「那個時候該舉行種痘；那幾個病人應該先去訪視；那個學校應舉行體格檢查，并宜在什麼時候舉行」等等問題，一個做公共衛生工作的護士，便不能不先加以計劃。又如「在什麼時候，病人該吃什麼東西，那些東西，病人不應該吃；在什麼時候，該予病人以日光浴，那些護理工作，應該天天施行」等種種問題，一個特約護士也不能不常加考慮與計劃。所謂計劃，就是分析整理與組織。分析是將事件的性質和手續分別出來。整理是將性質或手續相同者歸成若干類。組織便是將各類事件，支配在適當的時間內，以處理之。如果一個護士，能夠把應辦的事不論是大小，是一天裏應做的，或是一月裏應做的，或是一年裏應做的，都預先有一個週密的計劃，然後再去處理，那末自然會做得有條有理，既可節省時光，且可節省腦力，不但不會遺誤，且能



得到圓滿的結果，表現優良的成績。

上面所述，不過是科學方法中很淺明的幾個要點。事實上，所有的護士即使都能夠這樣做去，但是如果不能持之以恆而半途廢棄時，結果也不會有什麼成效的。所以護士爲要增進職業的效能，除開必須採用科學方法使辦事有條理時間支配得宜及有週詳的計劃外，還要有毅力有恆心，才不致功虧一篑，事敗垂成，而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 第二節 利用休閒

一個護士，從事了護士職業以後，能夠表現其成績的，就是工作。換一句話說，護士有和其他有職業的人一樣，不能不工作。但是一個護士也決不能一天到晚的工作，而無一刻休閒的工夫。因爲凡是一個有工作的人，不是勞心，就是勞力。如果體力腦力用得過度，就會感覺疲倦，而對工作亦將有厭煩之感，其工作效率自亦隨之減低。而且事實上一個缺乏休閒的護士，其工作常會影響及於身體。身體因操勞過度，就要發生一種毒質，使身心都形緊張起來，如此再繼續工作下去，疲倦愈益增加，結果不但不能把事情做好，反常把事情弄糟，甚至還要影響到事務的安危。就拿一個例子來說吧！一個缺少睡眠的護士，如果被派去分發病人的藥品時，常會因精神不足誤認瓶簽上的藥品而發錯藥品，這樣，對於病人的安全，自然發生最大的疑問。又如一個工作時間過長的人，因爲感覺疲乏，就會想去喝酒，而因喝酒過多鬧出禍來的人

很多。雖然在護士中很少有因吃刺激性的東西而出事者。但因疲乏過度而性情急躁發脾氣致影響到整個工作者，却是常有的。可見有適當工作的人，必須要有適當的休閒，已無疑義。然休閒到底怎樣講呢？我們可在這裏加以說明：休閒可以說就是有一個適當的休養時間，用以來恢復精力，休養腦筋肌肉并調劑日常的生活，以增進工作的效能。休養的方法，本來很多，但在我們從事護士職業的人，應該特別注意以下的幾項：

(1) 休閒要有分寸：勞動過度自然大有害處，前已說明。但是休閒如果沒有分寸，也沒有什麼益處，例如自己喜歡某種娛樂，竟以全副精神從事之，夜以繼日，樂以忘息，致減少自己應有的睡眠時間，這樣的休閒，自然祇有害處而無益處。西語說：「應作則作，應息則息。」這是一句很好的格言，意思就是要我們無論工作或遊戲都應調節有度，不宜過分。我們當護士的人，為着自己的身體和工作的效率，應該牢記此語而遵行之。

(2) 休閒要使精神閒適：休養的時候，就該真正休養，要把一切的日常事情丟開，使精神閒適，才不至失去休閒的真意義。要是在休閒的時候，仍舊顧慮到工作，那末兩方面都得不到益處。所以護士在工作時間以外，最好能夠撇開病室的一切，使自已有一個安靜的時間，以便休養；例如和朋友散散步，到郊外走走，呼吸一些新鮮空氣都很好；即或不欲外出而靜坐養神，如能使精神閒適下來，亦能恢復疲勞不少。

(3) 休閒要有高尚的意味：我們所用以休閒的方法，必定要能陶冶性情，引起高尚的德性

才好，切不可用那些徒然傷害精神身體虛糜金錢而毫無裨益的方法。這裏我將舉幾種正常而高尚的休閒方法，以供護士們的參考：

(a) 記日記：記日記一則可以增進自己的寫作能力，二則也可以作為一種考核自己工作效率的方法，故為個人休閒的最好方法。

(b) 從事社交：社交可以發揚羣育的德性，且可產生并維繫人我互助的精神。但是講求社交亦有不可不注意者，因為誰也知道結交壞的朋友，無形中便可受到他壞的影響，而產生種種壞的習慣。相反的，如果結交忠實善良的朋友，則自己的知識與德性，無形中也可受益不少。故今日在社會事業中活動的護士，對於社交活動，實亦有注意之必要。

(c) 從事高尚的娛樂：抽煙打牌看戲等均是普通一般人所最喜歡的娛樂。這些娛樂當然也是一些休閒的方法，偶爾為之，當不見其害，但因抽煙打牌而成癖性者，不計其數。甚至因打牌而傾家破產的亦有之。所以，一個有正常工作的護士，對於這些娛樂應該竭力避免之而去從事高尚的娛樂。所謂高尚的娛樂，如唱歌書畫彈琴遊戲古玩弈棋等，都可以陶冶性情愉快精神，實為休閒之最好方法。

(d) 旅行：潘文安先生說：「……一般人尤其是從事職業的人，怕要認為是很難的事，好像是損失時間消耗金錢的，其實這完全因為沒有理解旅行的價值和旅行的方法，所以不願意去做。為什麼我在這裏要提倡旅行呢？理由是：(1) 從事職業的人，大都是限於一定的場所，很

少機會和自然界接觸，和別的地方接觸，所以要藉旅行以欣賞自然界的美，擴大胸襟，改變日常生活。常生活的單調，有冥想的時間。(2)可以藉旅行往訪附近各處的名人學者，而得到許多的知識。……」他再引證日本鶴見祐輔所說的：「使英國偉大者是旅行。給英國的長久的將來的繁榮者是旅行。」……許多英國人是旅行着，把握了真理的。康德從自家的書齋的窗間，望着鄰院的蘋果樹，思索哲學。鄰人一砍去那蘋果樹，思索力的集中便很困難了。而達爾文則旅行全世界，完成了他的進化論。」最後他又引伸鶴見祐輔的話說：「旅行者，是閱歷的機會。古之人旅行着思索，今之人旅行着誦讀，惟有少數的人，旅行而觀宇宙的大文章。」

我們看了潘先生所說的這些話，可了解一些旅行給我們的益處了吧！從事護士職業的人們終年到頭的忙於護理工作，偶爾才有着休假的時候，所以應該利用這時間，作短途或長途的旅行，直接以增廣我們的閱歷，間接也可增進護士職業的效能，實亦值得我們注意。

### 第三節 業餘研究

人類不斷的在那兒工作，研究發明以求進步。於是人類的的生活也由簡而繁日見進步了。同一情況之下，也由簡而繁，由粗陋而漸趨精細，由破缺而漸趨圓滿，也就是歷來的護士研究的結果。所以，一個護士除開以護士職業謀生與服務社會外，還應該以護士職業去分擔促進文化的責任。換一句話說，要一方面工作一方面研究。現在歐美各國各護士學校為護士設立的短

期訓練班或假期講習班工餘講習班，都是專門研究的例證。這種專門護理學科的研究，在增進護理工作的效能上，固很重要，但是歷史告訴我們，古來有許多的大事業家大發明家他們的成就，并非全在於他們專行之內。如培根是一個政客，政治是他的本行，哲學只是他的玩意兒，後來他居然成爲古今聞名的大哲學家。又如馬太亞諾德是一個教育家，而他却被推爲近代英國文學界的巨擘。諸如此類之人物，誠不勝枚舉。總之，這種研究本行職業範圍以外的知識，不獨可以幫助本業之成功，對於社會且可有一門新的貢獻。所謂學海無涯，愈研究則對宇宙更發生興趣，更多一番了解，而不喜歡研究的人，決沒有創造的能力，而祇有退化落伍終被淘汰。

## 第二章 護士職業的改進

無論從事何種職業，均應當把職業和生活打成一片，以勇猛進取的精神，活潑快樂的胸襟，虛心研究的態度，和堅強正確的意志，去盡心竭力的幹，並且在幹的過程中，務要處處留心事事注意，使明白本業的內容，洞悉其中的利弊，然後把觀察所得，經過一番整理與研究以觀其得失。如果發覺其間有改革的必要，就應當用全副精神和堅忍的毅力去澈底改革。如果因地位和責任的關係，自己并無直接改進的權力，那麼就該提出意見，擬具計劃，向主事者提出，使之能採擇施行。倘若主事者不肯採納，便當提出更多的理由，懇切的陳述意見，作最後的奮鬥，不計成敗，能夠做到「那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的地步，也就是盡心盡力的了。從事護士職業者當然也應當這樣，但是現在在各醫務機關裏服務的護士，不獨不能積極的改進職業，反往往因為待遇過薄的緣故，東遷西移，甚至離了本行而尋找其他有優厚待遇的工作。這種現象，既妨礙整個事業的進行，而個人事業亦必一無所成。當然，我們不能把這種責任完全攔在護士身上，政府和主事人也該負相當責任，可是，在護士本身，尤不能不加檢討。我們要為職業奮鬥，我們就要認清時代。同時，我們要使我們的職業有光明的一日，我們就不能以「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的態度去應付，更不能隨俗浮沉的去草率從事。再要說得清楚

一點，今日的護士職業，正如在亂草叢中生存的一枝玫瑰花。所以，凡爲這職業的掙扎者，就是時代的犧牲者。然而這種犧牲是有牠的代價的，卽爲護士職業奠下了一個鞏固的基礎，并爲國家建築了一根堅強的棟樑。故這種犧牲，實際是勝利的犧牲，也是光榮的犧牲。

### 第一節 改進護士職業的必要

前而已經說過，護士職業發展至今，而尙未被人目爲一種高尚的職業者，一大半的原因，係由於護士職業的本身，須待改進的地方太多。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護士職業的本身既不健全，當然不能博得外人之尊敬與信仰。所以，改進職業，實際也就是提高職業，因爲科學是日新月異的，護理學科既列爲科學的一種，自然也須要不斷的向前以求進步。故從事護士職業的人，一方面不能讓本身職業生鏽，須要隨時刷新，以求適合時代的需要。再一方面，要按照時代的需要，配備新的零件，以追逐時代的進行。如此才能使正在萌芽時期的護士職業，不被淘汰，而能健全的發育成長。

### 第二節 改進護士職業應具之知能

我們要改進職業，首先便要具有改進職業的知識與才能。如果沒有這種知識，根本就不會知道利弊所在，更何談得上改良？同樣沒有改進的能力，就是知其利弊所在，亦無異紙上談

兵，無補實益。所以我們要從事改進的工作，第一要知道護士職業的內容，究竟怎樣？與其他職業比較起來得失何在？有無好處足為他人的效法？別人有無好的方法可以做我們的模範？本業內有什麼短處要澈底改良？有什麼長處應該發揚光大？把這些地方分析清楚了後，然後才談得上改進。但是我們怎樣才能夠分析清楚呢？這個就要看我們平時對於職業有沒有很注意的去作觀察分析研究和比較的功夫了。反過來說，從事護士職業的人，如果對於自己的職業，能夠細心的去注意考察，一定會有不滿之感，既然不滿就會想法子去改進。所以我們要改進我們的職業，最基本的功夫，還是要從平日的工夫裏去注意觀察分析研究和比較等處下手才好。

對自己職業的利弊得失一經明瞭了以後，接着第二步便應該擬訂改進的計劃從事改進的工作。如果護士感覺本身的知識能力不夠時，便應加入護士學科進修班求獲得更多的智能，以完成自己的志願。譬如現在各護士學校缺乏護士師資人才，為整個護士教育之前途計，便應成立護士師資訓練班，以為改進各護士學校缺乏護士師資人才，又如一個醫務機關裏的護士主任，如對於其本機關裏的護理工作不滿意時，他自應設法去改進，但若他所具備的知識與能力均不夠時，當然無從下手，故加入護理進修班先充實本身的智能也是重要的。

總括言之，從事護士職業者，大家都應該負起改進職業的責任來，使本業能夠蒸蒸日上，使人類社會均能得到幸福。而要改進職業，首先就要了解本職業的內容，明其利弊所在，取長去短，擬具完善的計劃，抱定宗旨去篤實履行。如此則雖困難叢生，終究總有達到目的之一



日，要知道職業非改進是不會有進步的，要改進職業必先具有相當的知識與才能，而此種知識與才能又多由工作中得來，故從事護士職業的人，應該隨時由工作中去學習，也應由學習中去工作，才能使自己的職業與時俱進，得到圓滿的結果。



# 附錄

## 一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部公布

- 一、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
- 二、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六至二十歲。
- 三、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第	學	科	年	學	目	數	時		備
							原	有	
一	解	剖	生	理	學	八〇		一〇〇	
二	劑	苗	學			三〇		三〇	
三	護	士	倫	理	及	歷	史	二〇	二〇
									考

附錄 一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

學

國	公	地	歷	家	心	社	個	營	急	護	護	化	藥
				政	理	會	人	養	救	病	病		物
文	民	理	史	學	學	學	衛	學	術	術	學	學	學
四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護士職業概論

附錄 一 修正高教護士職業學校通則

第 二 學 年										
外	國	精	物	小	婦	內	外	護	護	每
文	文	神	理	兒	科	科	科	病	病	週
		病	治	科	或	(傳染病及皮膚花柳在內)	(眼耳鼻喉科在內)	學	學	共
		護	療	護	泌			(包括廢病紀錄與病室管理)	(包括廢病紀錄與病室管理)	四
		病		病	尿					八
		學		學	科					小
										時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 講
										授
										一
										七
										。 七
										五
										小
										時
										。 實
										習
										三
										〇
										。 二
										五
										小
										時
										。 計
										一
										九
										二
										〇
										一
										三
										六
										〇
										一
										二
										一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年		年 學 三 第							年			
病室	實習	產科	產科	護士職業問題(注重職業道德)	個案研究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實習	病室實習	總計	每週 共四八小時。	講授 二・二五小時。	實習 四四・七五小時。
一五八〇	一五五五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七九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八週)					
							如審增加四〇小時可利用實習時間					
總計		產科	技術							每週 共四八小時。	講授 九・六二小時。	實習 三八・三八小時。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一七九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附註  
 (一)每學年四〇週，每學期二〇週，每週計四八小時；三學年共計講授一、二二五小時，實習四、五四五小時。  
 (二)每日應有晨操二〇分鐘。

四、護士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五、各護士學校應特別注重學生之操作。

六、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爲基本學科修習時期，不得實習夜班及管理病室等實習工作。

七、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之各種謬病技術，女生須習產婦科。

八、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

(一)皮膚花柳科，歸併於內科或外科。

(二)小兒科精神病謬病學歸併於內科。

(三)眼耳鼻喉歸併於外科。

(四)物理治療歸併於謬病技術。

九、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實習醫院或學校所屬醫院及衛生所站，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爲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

十、護士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生於最後學期前往實習，如無正式公共衛生機關，而當地醫院舉辦保健預防及各項公共衛生事業時，護士職業

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

十一、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之時期分配於左：

各科名稱

期間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在內）

三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四個月

小兒科

二個月

手術室

二個月

產婦科（產科技術實習在內）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二個月

門診部

一個月

特別飲食部

半個月

成衣敷料室

半個月

總計

十九個月

十二、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實習教員監督之。

十三、護士職業學校，須有實習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但以能得充分實習為

原則。



十四、實習醫院至少須設置內科，小兒科，外科，產婦科，手術室，門診處等。

十五、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二名至四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十名至十五名，並得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十六、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及膳宿費，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概歸學生自備。

十七、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質料：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乙)樣式：(1)男護生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2)女護生藍色長衣，白圍裙或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3)男護士白色長外衣，白袴白鞋襪。(4)女護士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無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十八、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九、九十兩條規定外，校長人選以富有護士教育經驗之護士為合格。

十九、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同時應兼任護生實習醫院護士主任之職。

二十、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室原有護士長為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長一人或數人，專負指導之責。

二十一、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適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 二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立案須知

### 一 職業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教請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準，轉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

## 二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

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就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

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財產目錄；
-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各項會議記錄；
-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 (一) 課室；
  -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 (三) 實習場所；
  -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 (五) 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 圖書室；
  - (八) 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 成績陳列室；
  - (十) 辦公室；
  - (十一) 浴室；
  - (十二) 其他。
-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度。
-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連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作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專兼充之。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技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實習醫院調查表

(1)醫院名稱：種類：普通的，特別的，男的，女的，(如為某項，請即在某項下劃一橫線，下做此。)地址：

(2)開辦日期： 年 月 日創辦者：

(3)管理制度：董事制，委員制，院長制。

(4)院舍及設備：(一)院舍 改造 或特建？(二)科室 分否？分何科？(請寫於下！)(三)

病牀：(1)張數：普通 張，(男 張，女 張)頭等 張。二等 張，產科  
張，小兒科 張，內科 張，外科 張，眼耳鼻喉科 張，皮膚花柳科 張，共

計 張。(2)質料；(4)每病人在病室所得空間 立方尺，(5)各科病室設備情形：

(1)外科手術室設備如何？(2)產室設備如何？(3)臨症實驗室設備如何？(4)X光室設備如何？(6)隔離病室有否？如無對於傳染病如何處置？(7)停屍室有否？(8)浴室有否？是否完善？病人是否按時沐浴？(9)專備病人食物之特別廚房有否？病人食物是否由院管理？何人負責？此人曾否受過營養學訓練或有相當經驗？飯菜由醫院購買，抑係由廚司包辦？(10)設病治療器械是否齊備？(11)臥具是否清潔足用？(12)衣服是否清潔足用？(13)洗衣處所自備否？如無污水如何處置？(14)飲用水如何供給？(15)抽水便桶有否？(16)污物如何處置？(17)電設備有否？由何處供給？(18)冬季取暖方法如何？(19)環境整齊清潔否？

(5)院務之分配：(一)分幾部？那幾部？(須一一寫出)(二)護士部工作何人負責？是否由護士學校職員管理？

(6)醫師人數：專任 人，兼任 人，高級 人，住院 人，見習 人，醫學生 人，總計 人，內計外籍醫師 人，國籍醫師 人。

(7)護士人數，及其資格：

(8)護士工作：女護士是否照護男病人？醫院內日夜班是否皆有畢業護士工作？

(9)學生在院實習工作：如何分配？有否臨床教授？有否個案研究？學生夜班工作幾小時？每

次幾星期？學生日班工作幾小時？星期日幾小時？

(10) 病室護病記錄與報告：有否？去年診病人數：(一)住院 人，(平均每日 人)(二)門診 人(平均每日 人)。

(11) 診費：(一)門診，(二)出診，(三)住院，(四)其他。

(12) 院內有否公共衛生工作或保健部之設立？

(13) 院內有否社會服務與家庭訪問？

(14) 將來發展與計劃。

(15) 現在最急切之需要事項。

(16) 全年經費：共計 元。

(17) 補助費：共計 元。來源？

(18) 護士部全年支出薪俸：共計 元。

(19) 院務會議：有否？每年幾次？是否按期舉行？

(20) 外界對醫院之批評：(一)地方人士如何批評？(二)當地醫界如何批評？

(21) 院中編印年刊否？(如有應附繳一份！)

(22) 備考。

六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教育部第一〇六九號部令公布（二二、一〇、一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的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尙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爲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爲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少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迺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經費之籌劃；



-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3) 財務之保管；
- (4) 財務之監察；
-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巡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學校校務狀況；
-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讓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達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學校所在地；

(3)校地及校舍情形；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6)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7)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 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

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 (三) 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 (四) 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 (五) 設備足敷應用者；
  - (六) 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

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一)

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

名	稱	
目	的	
事	務	所
在	地	
校	董	會
之	組	織
及	其	職
權	權	之
規	定	
設	立	者
全	體	人
會	大	會
及	其	規
校	董	會
資	金	之
規	定	
其	他	
考	核	

說明：(一)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規定由校董會呈請設立時適用之私立二字之下 應填校名(條款仍此)

(二) 第三欄所在地應將地址詳細填明

(三) 第四第五第六各欄可將大綱列舉其詳細章程應另呈備查

(四) 學校之設立者如係個人則設立者全體大會之規定一項無庸填報

附錄 二 宣統元年籌辦私立學校須知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

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名	稱								
事務所所在地									
批准設立年月日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校 董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董 住	址								
備 考									

說明：(一)此表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適用之

(二)第四欄收入一項包括學費政府補助費及個人捐贈無論常年臨時均應列入但屬臨時者應作聲明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考	

說明：(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填報要項外並應將各項管理規則附呈備查

附錄 二 高級師範學校立案須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歲	經常		資本或資金之收入	利息	其他收入	合計
	臨時	合計				
歲	經常	俸給	職員俸給			
		工役	工役			
		食費	食費			
		雜費	雜費			
		圖書	圖書			
		儀器	儀器			
		標本	標本			
		器具	器具			
		雜費	雜費			
		特別	特別			
臨時	臨時					
合計	合計					
出	合計					
備	考					

說明：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須隨呈備查



私立

皇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	地	
	址	
築	建築校舍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室	
	建築實驗室	
	其他	
設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備	購置機器標本	
	購置校具	
費	其他	
	共	
備	考	

說明：除依照本表彙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願附呈備查

學校 一 算報三十號彙報發交案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程表

學年	科目		課程內容
	必修	選修	
第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學年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學年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學年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科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教科書目用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教科書目用						
書	者						
發	者						
冊	者						
冊	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						
製						
造						
者						
價						
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教員 履 歷 表

姓 名	別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皇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面積	室內					
	露天					
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學校概況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考	

說明：(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加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本報摘要填報外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私立

皇請立案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年度	經常		臨時		合計	資產或資金之收入	
	總計	合計	總計	合計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年度	總計	俸給	職員	俸給			
		俸給	役工	俸給			
		俸給	圖書	俸給			
		俸給	儀器	俸給			
		俸給	標本	俸給			
		俸給	器具	俸給			
		俸給	其他	俸給			
		俸給	雜項	俸給			
		俸給	其他	俸給			
		俸給	其他	俸給			
年度	合計						
年度	合計						

說明：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部發 一 覽 錄 編 十 號 經 部 發 行 承 蒙 函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三)

課程表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配	課程表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六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科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教科書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教科書目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考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						
發行						
冊數						
幾學年用						
某[科目]						
書名						
著作						
發行						
冊數						



私 立

呈 請 立 案 用 表 之 ( 七 )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授 科 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生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學	年					
科	別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 三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五號部令  
公布(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市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國文，解剖生理學，藥物學，護病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病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部組織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之，并先期密封發交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過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惟至少不得過兩次，及格

後方得畢業。第二次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十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同時并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前項成績應彙呈教育部備查，不必公開揭示。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并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等，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格，如有

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并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 四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五號部令  
公布（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并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監試委員擔任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并爲主席。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 五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理特科辦法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辦理完善經本部核准後得附設護士特科。

二、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爲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且領有衛生署助產士執照者。

三、凡附設護士特科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擔任教導者。

(乙)有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材料者：(1)實習醫院設備有門診部，急症處，手術室，敷料及成衣室，特別飲食部，內科，外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等各病室及其應備器械與用具；(2)護病實習：病室設備須充實，實習教材須豐富，住院病人數超過現有護校學生需要實習之總數，其超過之數，每五個病人可收特科生一人，每年住院病人數以上年度爲標準；(3)手術室實習之材料，如普通外科，骨科，婦科，眼耳鼻喉科手術等；(4)特別飲食部實習之材料，如病人流質，半流質，軟質，普通膳食與特種病膳食等。

(丙)各項教學之實習須有詳細之記錄及保管法。

此項記錄包括技術示範記錄，如實習部分成績記錄，個案研究記錄等。

(丁)有敷用之教室，技術示範教室，圖書室，運動場，宿舍及膳廳等。

四、護士特科修業期限規定為一年半，其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規定如左：  
護士特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總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0			40	國文
50		20	30	護病原理
100		40	60	護病示教
20			20	護士歷史
10			10	護士倫理
40			40	內科
40			40	外科
30			30	眼科耳鼻喉科
40		20	20	飲食學
20		20		心理學
20		20		精神病學
10		10		物理治療
10	10			護士職業問題
20	10	10		個案研究
192			192	門診
384	384			手術室
192		192		特別飲食部
192			192	成衣敷料室
1470	556	628	286	病房
2380	960	960	960	總計
				備考

附註：每學年四十週，每學期二十週，一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一九二〇小時，一學期共九六〇小時，總計一年半授課四五〇小時，實習二四三〇小時。

附錄 五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特科護理辦法

## 六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一、凡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經教育部認為辦理完善核准許可者，得附設助產特科。

二、助產特科生之入學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并領得衛生署護士執照者。

三、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擔任教導者。

(乙)有左列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教材者：

(1)產院設備有分娩室，副產室，產婦調養室，嬰兒室，隔離室，門診室等，及其應有之器械與用品者。

(2)助產實習有充分材料者，即每年接產總數須超過現有正科生需要實習之總數。

(3)有婦嬰衛生實習之教材，如兒童會，母職會，家庭訪視等組織者。

(4)各項工作有完善之紀錄者。

(丙)有相當之教室圖書膳廳宿舍及運動場者。

四、助產特科之教學科目及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 目	時 間		備 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 文	一	〇	
助 產 學(生理)	四		
育 兒 法	一		
細 菌 學	二		
衛 生 學	二		注重公共衛生
臨 症 化 驗	一		
小 兒 科	一		
婦 科 概 要		二	
婦 嬰 衛 生		一	
助 產 學(病理)		三	

共	計	四〇	四〇	四	習	管	實	種	各	產	產	產	助	產
							種	門						
實	習	二八	三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一	半
講	授	一三	一五	四	八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半
實	習	二八	三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一	半
共	計	四〇	四〇	四	八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半

(註)每週以四十小時每年以四十週計算，共授課四百四十小時，實習一千一百六十小時，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 七 護士師資專修科辦法（民國三十一年）

一、教育部爲造就護士職業學校師資起見，指定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於三十一年度設置護士師資專修科一班。

二、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護士特科畢業，並有一年以上服務經驗，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三、學生名額定爲四十名，由校招考半數，其餘半數由教育部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規定考選保送，是項保送學生畢業後，應仍回原保送機關聽候分發服務，考選及保送辦法另訂之。

四、入學考試分體格檢查，筆試及口試三種，筆試科目規定如左：  
公民，國文，外國文，理化大意，護病學，細菌學，醫學大意。

五、學生在校待遇及畢業後服務辦法，均比照師範學院學生辦理。

六、修業期限定爲三年，最末一學期爲分發實習期，得享受畢業生同等待遇，學生除在該校實習外，須派往所在地之公共衛生機關實習。

七、各年級科目及實習時數規定如左：

科		目		分學總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考		
護士教育史	醫學教育史	女子教育	教學法	職業教育問題及認識	心理學	社會學	外國文	國文	三民主義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九	三	二	五	二	六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期習實發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研究	注重職業道德及職業問題之	注重教育心理衛生	注重社會問題討論及中國社會史	注重文法會話及作文	注重選讀作文及公文體裁		施	教	提	要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二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各科時數



學 病 認		政 行 護 醫						史 育			
個 案 研 究	護 病 原 理 及 技 術 概 要		訓 育 原 理 與 實 施	衛 生 機 關 行 政	醫 院 行 政	護 士 部 行 政		護 士 學 校 行 政		世 界 護 士 教 育 通 論	護 士 教 育 問 題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法 重 護 士 師 資 專 修 科 辦 法 及 護 士 主 任 之 職 責 護 士 部 長 公 室 實 習 四 學 分 第 一 學 期 各 學 期 與 分 學 分 第 二 學 期 各 學 期 與 分 皆 為 護 理 實 習 學 分					
四〇	二〇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五六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家政學	營養學		病理學		藥物學		細菌學及寄生蟲學		解剖學及生理學		公共衛生學		
	實習	講授	實驗	講授	實驗	講授	實驗	講授	實驗	講授	實習	講授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包括藥理學一學分								
二〇	三四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四〇



## 八 高等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 (甲) 醫事人員考試與分類

一、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此後凡欲為醫事人員者，均須依法考試取得資格。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規定：醫事人員分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兩種。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分醫師，藥師，牙醫師三類。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分護士，助產士，藥劑士三類。

### (乙) 醫事人員檢覈

一、醫事人員檢覈乃醫事人員考試方法之一，凡檢覈及格者，即取得醫事人員資格，無須再應簡試。但本會辦理檢覈於審查證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繳文件外，得命其到場面試。

二、醫事人員檢覈及格者，由本會呈請考試院發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衛生署備查。

三、醫事人員檢覈及格後，可依法呈請衛生署核明發給醫事人員證書，執行業務。

(丙) 應檢覈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事人員之檢覈。外國人民具有同樣資格，經考試院許可者，亦得應檢覈。

資格	考試類別		
	醫	藥	牙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丁) 資格之證明

一、證明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學校畢業，應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附錄 八 高等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證明實習成績優良，應提出在實習之衛生醫療機關所出具之證明書。

三、證明在外國政府領有醫事人員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應提出在外國政府領有之證書及衛生署認可之憑證。

四、證明參加教育部護士，助產士會考及格，應提出會考及格證書，或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書。

(戊)聲請檢覈手續

一、醫事人員之檢覈，由本會設置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具有法定資格者，可依法隨時向本會聲請檢覈。

二、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兩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二)保證書一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三)資格證明文件(依照丙，丁兩項辦理，其證件較多者，應自裝訂成帙，並開列清單，以免散失)。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四張(無硬紙，背面務須註明姓名，籍貫，其中兩張，自行剪貼於履歷書相片欄內)。

三、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通訊聲請檢覈，所繳各件，應用可防潮溼之厚紙包裹，固封掛號寄呈重慶歌樂山考選委員會。

四、聲請後，可靜候檢覈，一俟本會決定，當即按照所填現在通訊處，分別掛號寄發通知。檢覈及格者，發還資格證明文件。不及格者，除留存聲請檢覈履歷書保證書備查外，其餘款件，概予發還。

五、在檢覈未決定前，來函催詢者，本會省略函復。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

### 助產士應檢覈資格表

-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修習不滿二年在助產士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 九 護士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醫令公  
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頒布以前考入國內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護士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執照者。  
前項資格須經衛生署審核認可。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事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四)證書費四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選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履歷相片各二份。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第五條 護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內補領證書并呈請註

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 中國護士學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護士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全國護士感情，共謀護士職業之發展，并提高護士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本會呈准社會部後得設分會於各地。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衛生署領受護士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立案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會考及格者。

(三) 在國外有案之護士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雖具前條之規定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言論或行為者。

(三)受破產宣告向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行為不端者)。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登記合格，并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諸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遵從會章服從命令及決議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案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名譽者，得按其情形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理監事會議公決報告會員大會追認。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并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由常務理事中互推理事長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下分設下列二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監事會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一股 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出版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掌理本會組織調查統計登記職業介紹護士教育訓練等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各股設幹事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並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并採行會員之建議。

(五)造具預算決算。

(六)支配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查各種會務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四)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

補，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社會部之許可，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本會特種事件。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每六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與監事會之決議，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分別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席時，並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入會費常年費特別費充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定爲兩種，一次繳納入會費 元者，稱爲永久入會費，入會費後不繳常年費，普通入會者，定爲 元入會費，須按年繳常年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常年費定爲 元，限於普通會費之會員，每年一月份繳納。

第三十條 會員繳付入會費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有特別需要，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准社會部之許可，得徵收特別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支概況，除呈報監事會審查外，並公佈各會員週知，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審查核。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並呈請社會部核准，分呈教育部衛生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修改，呈請社會部核准，并分呈教育部衛生署備案。

## 十一 中國護士學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監事會

第一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事二人，督促會務之推進及指導理事會之疑難問題。

第二條 監事會每隔半年應稽核本會經費之概算及預算一次。

第三條 監事會每隔半年應審查本會會務進行之概況一次。

第四條 監事會須隨時處理會員合法之彈劾事宜。

### 第二章 理事長

第五條 本會理事長為本會各種會議時之主席。

第六條 理事長為本會各常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七條 理事長負責主理會內外一切事務。

第八條 理事長負責督導各組工作之推進。

第九條 本會職員如有缺額時，理事長商得理事會之同意後得委任補充之。

### 第三章 常務理事

第十條 常務理事於理事長缺席時，得執行理事長之全部職權。



第十一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推進一切會務。

#### 第四章 總務組

第十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由中文總幹事兼任之，兼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組一切職務，并爲本組各種會議時之主席。

第十三條 本組得設經濟委員會，綜理本會經費之預算與概算及募款等事宜。

第十四條 本組設會計一人，兼承理事長之命，按會計應有之手續辦理有關會計之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會計之一切賬目，每年由理事長指派查賬員二人負責審查。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報告經審查後，應公佈於本會之刊物內，以示慎重。

第十七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兼承理事長之命，協助總幹事辦理一切文書收發檔案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除總幹事及祕書爲受薪人員外，其他職員均在理監事或會員中推選之。

第十九條 本組負責保管本會一切財產及文件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組負責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組務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五章 會員組

第二十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兼承理事長之命，掌理本組一切職務并爲本組會議時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本組設組員若干人，分掌會員調查登記統計，徵求會員審核資格工作，介紹聯絡感情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員入會時，應先填入會志願書，經本組核准資格後，方得向總會會計繳納會費發給會員證。

第二十五條 凡會員未按章繳納會費者，以非會員論。

第二十六條 組務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組關於各地會員行蹤調查及登記等情形，得按期統計發表於本會刊物上。

第二十八條 本組與各地會員應設法聯絡，並應設法推進會員福利等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組應每年舉行徵求會員一次。

#### 第六章 教育組

第三十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兼承理事長之命，掌理本組一切事項，並為本組會議時之主席。

第三十一條 本組內分設訓練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及宣傳委員會，辦理各項有關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組訓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兼承理事長及組長之命，負責設計及協助各地短期救護人員訓練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本組編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兼承理事長及組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編印刊物與護士手冊。

(二)修正本會原有護士參考書籍。

(三)編譯其他各國有關護理書籍。

(四)收集各種有關護士職業重要新聞材料及論文等。

第三十四條 本組宣傳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秉承理事長及組長之命，辦理各種書籍與刊物之出版，并負責本會之宣傳事宜。

本會出版之各種書籍，其版權為本會所有。

第三十五條 組務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每二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七章 大會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地點及日期於每次大會決定下次會址及日期。

第三十七條 大會籌備委員會，由理事會推定負責籌備大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八條 理事長得指派各委員會進行大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九條 理事長應派定大會會場，書記擔任大會記錄及撰擬新聞稿件。

#### 第八章 各地方會

第四十條 全國各省市如有會員十人之發起，得組織分會。

第四十一條 各地分會會章應依照總會章程參考擬定，并呈准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各分會於成立時，向總會登記，并呈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三條 各地分會會員會費，每人每年 元，由總會按照各分會會員人數每半年撥發一

次。

第四十四條 各分會專業，應自行設法籌募，必要時申請總會撥款補助。

第四十五條 各分會常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各分會除按照各地情形推進其會務外，并應辦理總會委辦之各項事宜。

第四十七條 各分會應將會務進行概況，每年一次報告總會。

第四十八條 各地護士學校之護生，可到會旁聽，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亦不繳納會費。

第四十九條 各地分會會章及辦事細則等，如有未盡事宜，由各分會常會會議修正，并商得總

會同意，及呈准當地主管機關後施行之。

### 第九章 會費

第五十條 普通會員每年應繳會費國幣 元，其中 元為分會會費，於每年一月底繳清。

第五十一條 永久會員會費為國幣 元，可分四期繳納，然須於半年內繳清，其中 元為

分會永久會員會費。

第五十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二年以前所收之永久會員會費，均不包括分會之永久會員會費。

第五十三條 本會所收入之永久會員會費，爲不動款項，由理監事會負責保管，惟其年利作爲本會之經常費。

第五十四條 本會每年所收入之普通會員會費，充爲經常費。

#### 第十章 特種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會按環境及事業之需要，得設立特種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各特種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推選組織之。

第五十七條 各特種委員會，負責設計並推進各該特種工作事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上海初版

◎(9416)滬報紙◎

護士職業概論一冊

定價國幣肆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王惠因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